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星期日 第七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來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體覽減價廣告

本局鑄印法令體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此種體覽甚明與體檢表款
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特舊金從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
月稍爾雅意惟概收現款墨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從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觀賀單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點二刻駐京

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銜名

同日上午十二鐘法國主教林懋德等觀見

大總統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公電

大總統發英國國電

通告

大總統收英國國電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

大總統發日本國國電

大總統收日本國國電

大總統發比國國電

大總統收比國國電

大總統發義國國電

大總統收義國國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次長葉恭綽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觀賀單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鐘一刻駐京外交團觀賀

九總統府名

英國公使朱爾典

參議艾斯敦

陸軍參贊中校羅貝勝

海軍參贊中校赫騰

頭等參贊藍普森

頭等參贊兼漢務參贊巴爾敦

二等參贊和棟

商務副參贊斐斯

副領事特爾納

陸軍副參贊德安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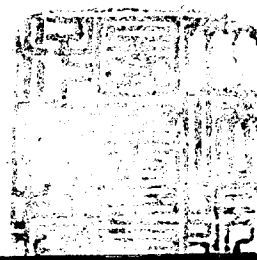
隨員斐慈默

隨員密爾德

隨員圖森

隨員麥察樂

衛隊統領陸軍少校托密森



陸軍少校那元恩

和國公使貝拉斯

參贊桂樂思

副通譯官戴聞達

副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黑木德

衛隊上尉司鏡白

日國公使白斯德

丹國公使阿列斐

葡國公使符禮德

通務參贊副領事官涉嘉士

美國公使芮恩施

海軍武參贊中校義理壽

西務隨員安立德

漢文參贊博士丁家立

二等參贊凌德

三等參贊柔德基

副漢文參贊丁瑞門

副領事格爾

通譯生阿樂滿

公使之秘書畢聯

衛隊統領中校柯磐德

軍醫官博士克德

少校戴福思

少校馬特思

少校瑞西克

中尉巴思默

俄國公使于露庫達攝福

頭等參贊格拉射

頭等通譯官柯理索福

武隨員陸軍上校塔達靈福

義國公使阿略策

頭等參贊華雷

漢文正使黃隆

海軍醫官馬霽禱

衛隊統領滑嘉大

比國公使麥葉

參議男爵費耶芳

隨員副領事官樊爾達

頭等通譯官魏科年

通譯生白德斯

副書記官法禮

衛隊統領少校黎福郎

法國善使瑪德

領事兼頭等通譯官伯良材

二等參贊書希愛

三等參贊柏良珂

武隨員白海德

武副隨員伯熙和

醫官員照業

日本國代理公使芳澤謙吉

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二等參贊船津辰一郎

二等參贊杉村陽太郎

外交官補岸田英治

二等漢文參贊中畑榮

二等漢文參贊西田卍一

陸軍武官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

陸軍補佐官陸軍大尉田代皖一

陸軍補佐官陸軍大尉小林角太郎

海軍武官海軍大佐伊藤院俊

海軍補佐官海軍大尉土居政道

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小菅勇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鈴木義雄

同日上午十二鐘法國主教林懋德等親見

大總統銜名

法國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蘇想謙

秘書司鐸包世傑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 第七百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蔭榮為陸軍第...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家瑞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方日中授為陸軍砲兵上校孟昭月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汝麟李日鐸胡慶格為陸軍步兵中校胡益壽為陸軍砲兵中校
李文炳關際雲陳寶錕何豐苞李海濤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國棟為陸軍砲兵少校王蘭瑞為

陸軍工兵少校官長山為陸軍二等軍官正張廣榮為陸軍二等軍官正關高勳領補長褚公輔蔡模為陸軍三等軍官正楊德春王晉卿為陸軍三等軍官正張夢施為陸軍三等軍官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海若曾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曾彝進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袁良曾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余燾昌邵章盧綱周紹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秦瑞珩何煜潘昌煦高种吳煦賀齡延鴻馬德潤鄭言蔣邦彥李樂均皆給二等嘉禾章劉道仁潘元枚陳承修錢承錕朱學曾祁耀川周貞亮程明超范熙壬汪馨壽鵬飛均皆給三等嘉禾章許壽延齡劉以鍾那端黃藝錫汪揚寶關文彬許卓然許寶芬均皆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姚震汪燧芝均給子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陳時利給子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譚希齡給予二等大綬賞光章本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嚴智怡張軼歐均曾給二等嘉禾章張映竹陳彰壽劉豫蔭陶昌善田步蟾復循均曾給三等嘉禾章趙秉琛鹿學良翁敬棠虞銘新楊乃康吳鼎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倪文蔚授為陸軍少將劉鏡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勸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王嘉曾為餘姚縣知事牛陸慶為練縣知事陳毓康為泰順縣知事張國為青田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唐呈請任命張允同制會章劉以弗咨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時品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唐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屠餘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韓世昌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曹育材署廣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戴錫銜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范潤書均懇請辭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史悠彥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馮家俊為陸軍中校並加陸軍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熊倬寰光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韓保泰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附江保泰爲步兵第七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恩貴劉嗣榮李鳳樓李宜佩梁鴻志方先亮徐鎮淮阮肇昌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趙學方梁效輝王鍾錦馮嗣鴻賀得霖李天復周鍾宋彬齊振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恩秀周振清周孝忱邢震揚祖瑜李恩重韓誠王蘭芬張燮孫以驥王耀梓姚受唐突遺青雲吳經明汪福齊星棟吳廣啟周培植黃業復段昭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現在因病續假著派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啟

大總統令

任命馮聯甲為駐南滿洲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隨從濱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潘鴻鈞署山東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張克瑤署步兵第二旅旅長蕭樹棠署步兵第一團團長王憲芝署步兵第二團團長方聯甲署步兵第三團團長雷長祿署步兵第四團團長鄧寶儀署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關朝軍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團長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蔣鴻逵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總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杜樹滋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承遠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恩澤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兼兵團團附胡慶發為該兵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陸榮廷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邱斌恩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蔣昌皇請任命張樹聲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馬中玉咨請任命達米林散保為正白旗總管旺沁多爾濟為領白旗總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澗咨請以承年承襲世管佐領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密稱此次甯兵叛變竟敢組織偽司令部率隊攻紹抗拒官兵敗後猶復携取公私鉅款四散潛逃查有勳三位二等大綬嘉禾章宣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蔣尊簋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中將周鳳岐勳五位四等文虎章陸軍少將徐樂堯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葉煥華三等嘉禾章陸軍少將高衡登三等文虎章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韓尙文三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劉炳樞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斯烈及未經補官之周日晉等逆跡最著請擬奪通緝拏辦等語蔣尊簋等者即擬奪勳位勳章暨原有軍官一併通緝拏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易順鼎晉給三等嘉禾章金泰李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徐文燾沈昌祺屠文溥居益鑑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念曾李煥騰陶毅林志烜柳汝礪張同
泉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孫多鈺晉給三等嘉禾章任傳墉丁平淵程世濟齊之彪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古貝古爾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達爾武利單捷巴爾德本鄉布諾略卜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陳貽範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沈錦昌任鳳苞均各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丁乃揚張嘉敷均各給一等嘉禾章張孝準給

子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察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法江西進賢縣知事傅迺謙疏脫保釋竊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刑事懲戒條例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吉林懷河縣知事陸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陸通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汪 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汪 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新寶慶縣知事歐卓著案不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歐卓著即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交付懲戒一案
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李藩著即褫職非滿四年不
得開復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劾不職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知事懲戒條例長清縣知事彭一由應受記大過處分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應受降職處
分平陰縣知事張寅慶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署博平縣知事方頤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內務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湖南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彭溥孫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彭溥孫著即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天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陝西督軍兼著省長陳樹藩呈請將知事方大紳褫職職守致應即著重案請付懲戒等

請方大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誦令第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請付懲戒等語王嗣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呈報技士錢承業等分發各部任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由
呈委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隨軍總長段芝貴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山

呈悉張家瑞馬汝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銜署黑龍江省長鮑貴卿

呈請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凌恩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隴省長楊增新

呈保李紀南等以縣佐留新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賦與公使沈瑞麟回京另候任用擬按照待命官照文本體辦法支給一等官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支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已故孝女錢貳卿懇請特獎以彰潛德由

呈悉著給予奉闕流芳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叙本部署秘書錢錦孫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批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冀案請獎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恩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諱將護國川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熊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恩齡陞補三等護衛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銀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榮元廣勳陞補前鋒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由

呈悉准予修正著即督飭該廠廠長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秘書吳含章周德蔚官等由

呈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理國史館職員補俸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清請免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 庸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給法制印鑄兩局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易順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平政大理兩院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姚震陳時利秦瑞玠等已有令明發邵福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楊彥潔著傳令嘉獎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徐文馨等已有令明發左景亮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獎本部暨各路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孫多鈺等已有令明發車顯承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獎給京師稅務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何景嶽馬翰文張玉琛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張廷元蕭永熙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節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甘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帝築河兩岸墾逃戶能田及任春王洪兩堡水沖地畝懇請免錢

糧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節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 第叁百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奉天省長請給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色木丕勒親王雙休由
呈悉准給雙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訂本部獎章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各混成旅改爲一師並請簡師長旅長團長由
呈悉准予暫行改編施從濱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請設置皖南鎮守使定爲中缺並簡員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簡任馬聯甲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駐法公使胡惟德請獎給法國參謀本部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古貝等已有令明發破寧列等均著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赦免已革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張鑑唐原判三等有期徒刑由
呈悉張鑑唐准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追擬團長楊承楨陸軍步兵上校原官由
呈悉楊承楨著即追擬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假滿未痊懇請續假並請派員暫代部務由

呈悉應准續行給假二十日安心調理已派次長葉恭綽暫代部務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圖什業圖王旗慈恩寺呼圖克圖名號丹巴噶勒瑪來京補值經班請謝封賞恭遞
費品由

呈悉准其補值經班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紓財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
決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由
呈悉交財政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〇八十七號

派主事官兆然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並發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一八十八號

余詒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一一八四號

查制定農業技術傳習所章程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漁業技術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實地傳習漁務技術事項 (二) 實地傳習漁具製作事項 (三) 實地傳習水產物製造事項

(四) 巡迴講演事項 (五) 漁業調查事項 (六) 代理漁民設計漁具及購入事項

第二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傳習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六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七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但其員額須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八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得於其所在地附近海面實地試驗捕撈技術以示模範

第九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應將傳習情形及一切事務按月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漁業技術傳習所辦事細則及傳習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部委任令第一六四號

令技士李士襄

茲改派技士李士襄前赴浙江定海縣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九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初學國文入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初學國文入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錄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費銀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咨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坦

內務部批第九九二號

原具呈人黃序瀾

呈一件前註冊之海關通志尚有關稅改正問題應行補入由

據呈已悉應准補入海關通志內一併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坦

司法部批第九六一號

原具呈人國鶴樓等

呈八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請悉國編樓等八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證書及律師證書即由本部領取可也此批

- | | | | | | | | | | |
|-----|-----|-----|-----|-----|-----|-----|-----|-----|-----|
| 閔鴻樓 | 王 鑄 | 李紹紳 | 程天貴 | 陳乘龍 | 鄒祖孟 | 吳 坦 | 劉 斌 | 阮清之 | 張文棟 |
| 劉廷錫 | 盧 鈞 | 李贊宣 | 楊資洲 | 李作霖 | 吳廷璩 | 曹興新 | 陸春元 | 邱功慶 | 甘均道 |
| 李之晉 | 劉建中 | 陳銘典 | 田雨華 | 鄧榮柱 | 朱煥章 | 郝炳章 | 羅子蘭 | 林紹權 | 路 濬 |
| 王賈頤 | 范 坦 | 程世璜 | 吳光國 | 林茂松 | 王芳忠 | 楊紀榮 | 錢 衡 | 余春台 | 李肇芳 |
| 孫鳳藻 | 雷孝敏 | 董 金 | 趙文澂 | 陳維章 | 白世昌 | 孫思忠 | 孫百一 | 劉寶仁 | 余永祺 |
| 尹 衡 | 吳士彬 | 谷蘭香 | 汪心真 | 趙文澤 | 梁喬芳 | 朱日新 | 尹井田 | 蘭士輝 | 楊清翰 |
| 李震彝 | 田淇清 | 鄧德沛 | 余輝發 | 黃潤憲 | 趙仲仁 | 白繩先 | 歐陽咸 | 高振武 | 賈 俞 |
| 趙永茂 | 韓文衡 | 周朝環 | 裴 昭 | 兆文銓 | 汪先烈 | 郭愚溪 | 宦選康 | 王家駒 | 朱燭展 |
| 何鐵昌 | 李登書 | 焦俊秀 | 馮繼芳 | 趙鴻達 | 吳 潔 | | | | |

部報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瓘

銓叙局批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檢覈表

呈一件請留京分部學習由

呈悉查文官考試及格經本局照章呈准分定各員前由本局酌定辦法不得自請改分得由他機關查調呈奉批准公布在案該員前請改分業經照章批示此次呈請分部學習仍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公 電恭

大總統發英國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英國

大皇帝陛下 獻歲發春本大總統謹代表中國政府國民以最誠之意敬祝

貴大皇帝政躬康泰國運維昌本大總統對於貴國海陸軍之偉大勳績至為欽仰並深信協
商各國軍隊其能力終能達到戰事之最大共同目的此為中英兩國聯合一致以求其
成功者庶幾世界民族之自由得以保存世界真正永久之和平得以建立謹此致賀

馮國璋

大總統收英國國電七年一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當此歲華伊始荷蒙

貴大總統遠致祝詞盛意有加無任榮幸朕聆悉之餘即請以誠意之友誼還祝

貴大總統健康幸福及

貴大總統所統轄之大中華民國國運昌盛仰更有進者對於尚在進行之戰爭貴國人民以

認助物力確實表示同情將來協約諸國必能貫徹高尚之目的

貴大總統深信無疑朕之意見與

貴大總統亦正相同焉

馮 治

大總統發法國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法國

大總統閣下茲屆新年本大總統以僑人及中國人民之名義敬祝

貴大總統及貴國之勇義人民幸福无量此次公共戰事為保障法律公道起見中國人民加

入深蒙榮幸而貴國軍隊之勇往直前終必奏凱此致尚

貴大總統斷言之也

馮國璋

大總統收法國國電七年一月一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承來電為本國國民及軍隊致頌無任感禱本大總統確信以協商各國之毅

力必達共同勝利正與

貴大總統同茲親感而本大總統得見

貴國人民於此為公理之大爭戰中參預其事更足自喜

普嘉賚

大總統發日本國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

大皇帝陛下歲聿云新履端伊始本大總統竊於本年之內凡我協商友邦均得最後勝利更

確信兩國交誼日益增親東亞一家同慶和樂本大總統將以本年作一新紀念茲代表

中華民國敬祝

大皇帝陛下政躬健適

福履綏和

皇室各殿下安吉康寧並

貴國臣民之幸福

馮國璋

大總統收日本國國電七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頃承電祝朕及皇室並本國臣民之幸福具微愛摯良用感謝值茲歲紀更新之際朕還
向

貴大總統表示懇切誠摯之祝願並確信得最後共同之勝利更深願兩國多年固有之親密
邦交從此日益固結

嘉仁

大總統發比國國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比國

大君主陛下茲屆新年敬祝

貴大君主營王室幸福先釐此次公共戰爭為保障法律公道貴國人民對於最後必勝之信

用始終不移中國人民異常欽佩此本大總統同時敢向

貴大君主斷言之也

馮國璋

大總統收比國國電五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頃承電報並代貴國人民對於比國表示親愛之意良用感激朕茲伸懇切之謝悃並熱忱敬祝

貴大總統幸福

貴國隆盛

阿勞比

大總統發義國國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義國

大君主陛下茲值新年本大總統以熱切之忱敬祝

貴大君主

君后暨王室幸福我儕公共利益

貴國人民及我勇壯之盟國勇往保持今年歲首必獲光榮之勝利本大總統實具有堅固之希望焉

馮國璋

大總統發義國國電
六年一月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誦來電情詞愛摯特達謝忱朕敬以懇篤之意還祝

貴大總統幸福並頌

中華民國隆盛及協商國軍事最後勝利共同奏凱

維克多薩芒呂愛爾

普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浦口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檢查來往並經轉各路官商明密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東陽江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倘有延誤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交通次長葉恭綽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交通總長曹汝霖現在因病續假著派次長葉恭綽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謹於一月五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大理院通告

本院民刑各庭七年一月十日始仍照後列日期開庭宣告判決特此通告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以上開庭時間仍均於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得舟與張芷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良佐與黃金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金氏與金士乙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宗百等各與陳宗廷等因買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桂馨等與王理學等因房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學海與劉子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多樹之等與多近功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星期一第七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西督軍請

將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分發江西

任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陳報六年

三屆彙案褒揚文(附單)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遴派李士

偉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稱查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派伍連德陳祀邦何守仁爲檢疫委員擔任豫防事務以資檢查而免蔓延等情應即照准由該部飭令該員等安速辦理總期先事豫防毋任蔓延以消疾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陳時利兼充京都市政公所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嶽葵饒鳳璜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沈澤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給銓叙局勞績人員傅嶽葵等勳章由
呈悉傅嶽葵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大凡建設事業不難於創始而難於持久故須通盤計畫方能永立諸不敗之地本部清華學校即從前游美學務處之變名所有一切經費專恃美國還賠款爲來源開辦迄今成效日見昭著惟此項退款究有窮期若不預籌基本財產後將何以爲繼現查近年退款數目與該校暨遊美監督處所支經常經費出入僅足相抵倘有臨時特別用款(如五六年度預算建築費動以數十萬計)即有不敷之虞雖此後退款按表年有遞增而該校逐漸擴張所餘亦恐無幾自茲以往非於該校及監督處經費立一一定範圍以爲力求撙節之根據則基本財產從何積累既無基本財產則至退款終期該校亦必隨之而停止既失培養人才之機關又負與國退還之美意至爲可惜是以本部爲永久計畫起見擬設一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并派該校長爲會員會同討論關於該校一切經費之範圍暨管理財產或隨時增進之方法俾該校基礎益行完固自能日起有功永與東西有名諸學校相競進此則本部之所厚望者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現本部擬設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爲永久計畫之準備業已明令發表自應派定專員從速組織委員會以便會商進行茲派章鼎申周傳經許同莘吳台李殿璋陳海超吳佩洗于德濬趙國材林則勳充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委員仰即悉心規畫妥議章程尅日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外交總長汪大燮

茲訂定籌備清華學校基本章程公布之此令

籌備清華學校基本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為謀清華學校永久之存在於美國退還賠款項下按月節存餘款為基本金以退款完畢後仍可繼續維持為主旨

第二條 設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員額定為十人由外交總長遴員派充

董事會董事每年改派四人

第三條 董事會職權以稽核用途增進利益鞏固基本為主其關係教務方面不得干預

第四條 清華學校本校經費以每月美金二萬九千元為定額游美學費及監督處各費以每月美金三萬元為定額經常臨時各費一概在內每屆該校造具預算書先由董事會將各項開支斟酌情形公同議決不得溢支出定額并將議決報告書一并送部查核其每月決算書達部以後仍由部交董事會覆加審核

第五條 基本財產之存放生息及一切保管方法董事會應詳慎籌議務使處置極為安全以免意外損失

如須購置動產及不動產須由董事會切實調查公同認為確有利益再行呈明部長核辦

第六條 額定經費以內有可節省者仍應設法節省但以無礙校務為限

第七條 額定經費內節省之款及本章程頒布以前所有存款暨有價證券兩項日後所生之息金一并另

行存儲嗣後清華學校必不可省之建築工程准在該款內估計開支此外無論何款不得動用

第八條 董事會章程由董事會擬具草案呈候外交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江西督軍請將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分發江西任

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擬請准予分發江西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西督軍咨稱案查前督練處諮議陳光迪秘書赫爾泰路良繼法官沈壽昌軍需員劉春如前於恢復共和案內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業經國務院轉呈奉 令如擬給獎由部咨行遵照在案此次該員等隨同來贛派充本署諮議秘書股長課員等差任事以來勤勞卓著擬請分發江西任用俾資策勵等因到局查陳光迪等五員業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原請分發江西任用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任用陳光迪赫爾泰路良繼沈壽昌劉春如五員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陳報六年三屆彙案褒揚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陳請褒揚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六年第三屆彙陳之期自七月一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計審定合於第一款者李廷芳等十六人合於第二款者羅劉氏等二百三十四人合於第三款者熊銘絃等四人合於第四款者朱組綬等三人合於第五款者戴日陞等五人合於第六款者劉人傑等二十三人合於第九款者毛飛熊等二人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者周左氏等共三十人總共凡三百十七人事皆翔實例亦允符理合開列清單繕擬匾額褒詞分別陳請題給以符通例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祈鈞鑒訓示施行再本屆匾額褒詞仍係查照上屆成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將六年三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李廷芳奉天開原縣人事父母至孝居喪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汪鏡芙安徽婺源縣人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周賢貞浙江富陽縣人周學文之女因其母居孀喪子矢志不嫁侍奉終身
 - 一現存孝女張德靜安徽桐城縣人張祚年之女侍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現存孝女張德靜安徽桐城縣人張祚年之女侍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孝子鄭乾江西上饒縣人因亂避地浙江每日負父徒步百里乞食為養
 - 一已故孝子劉誦湖南衡陽縣人少孤母有廢疾侍奉湯藥凡二十九年始終無間
 - 一已故孝子彭士彥河南夏邑縣人侍父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勵元澳浙江象山縣人因尋親不遇萬里奔馳憂勞致疾而死
 - 一已故孝子翁在鐸浙江象山縣人侍父疾親嘗糞味寢食俱忘
 - 一已故孝子喬康侯山西洪洞縣人幼喪父哀毀如成人及長侍母疾年餘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周康氏福建羅源縣人周鴻寶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李臧氏江西浮梁縣人李成順之妻侍翁姑疾十二年始終無間
 - 一已故孝婦劉氏河南湯陰縣人裴花之妻孝事翁姑恪共婦職里人至今稱道之
 - 一已故孝婦余徐氏浙江紹興縣人余天爵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婦高皋氏陝西米脂縣人高照暄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刁氏江蘇如皋縣人冒星衢之女侍父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以上十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節婦羅劉氏年五十一歲江西泰和縣人羅有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陶李氏年六十歲江蘇吳縣人陶詒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陳李氏年七十一歲河南光山縣人陳開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康氏年五十六歲江西泰和縣人李譽槐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戴吳氏年六十六歲直隸安國縣人戴春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曾羅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曾恭適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曾劉氏年五十一歲江西吉安縣人曾積深之妻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曾劉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曾積澤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潘徐氏年六十歲湖北蕪水縣人潘福耀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范李氏年六十歲河南光山縣人范乃釗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呂董氏年六十二歲陝西石泉縣人呂廷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葛任氏年六十一歲陝西商縣人葛蒼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吳覃氏年七十歲廣西來賓縣人吳廷璽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廖氏年六十八歲廣西來賓縣人陳開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五十九歲江蘇銅山縣人陳佩琦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汪下氏年六十一歲江蘇吳縣人汪麟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林孔氏年五十四歲廣東文昌縣人林廷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龍盛氏年六十歲江西永新縣人龍國樞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李余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蕪春縣人李啟文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葉徐氏年八十一歲浙江龍巖縣人葉巨生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葉張氏年五十歲浙江龍巖縣人葉淇瞻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謝吳氏年六十九歲福建閩侯縣人謝本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吳趙氏年七十歲京兆旗人廣祥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羅張氏年六十歲湖北武昌縣人羅弼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吳魏氏年五十四歲湖北鄂城縣人吳正衣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魏尹氏年五十七歲湖北鄂城縣人魏時琛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游李氏年五十六歲福建順昌縣人游發曾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郭范氏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郭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郭田氏年五十歲奉天遼中縣人郭依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丁劉氏年六十六歲奉天鳳城縣人丁德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劉劉氏年六十八歲奉天義縣人劉炳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高氏年七十三歲奉天義縣人王吉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丁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錦縣人王慶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一歲奉天錦縣人劉鳳年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左氏年七十三歲奉天開原縣人陳廣德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耿關氏年五十九歲奉天開原縣人耿長生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劉氏年六十八歲奉天開原縣人董傑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詹劉氏年六十九歲奉天遼陽縣人詹建相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劉氏年七十九歲廣東南海縣人陳培鑄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一歲廣東南海縣人陳綽蕃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邱氏年八十七歲河南夏邑縣人王景菁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王李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夏邑縣人王端彤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司李氏年六十三歲河南夏邑縣人司其善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李魏氏年六十一歲河南襄城縣人李景曾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趙馬氏年七十九歲河南郟城縣人趙全峯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劉黃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郟城縣人劉煥成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王趙氏年五十八歲河南偃師縣人王獻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鄭馬氏年六十一歲河南偃師縣人鄭良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吳丁氏年七十四歲湖北武昌縣人吳永祥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五十九歲河南許昌縣人李應昌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郭常氏年五十歲河南鎮平縣人郭永溫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尙氏年六十九歲河南鎮平縣人王有法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六十一歲河南鎮平縣人劉鴻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劉氏年六十三歲河南鎮平縣人李長庚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趙陳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泌源縣人趙振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邢王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新蔡縣人邢光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駢閔氏年六十八歲河南安陽縣人駢連徵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馮李氏年六十五歲河南孟縣人馮瑞雲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李張氏年五十歲河南溫縣人李純義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范張氏年八十四歲河南溫縣人范柏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安王氏年六十二歲河南鞏縣人安復寬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周陳氏年六十五歲浙江富陽縣人周士濬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周費氏年五十八歲浙江孝豐縣人周春熙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沈徐氏年七十三歲浙江紹興縣人沈逢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四歲浙江紹興縣人董煥衢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馮陳氏年六十三歲浙江義烏縣人馮純和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蘇吳氏年七十二歲浙江開化縣人蘇大馨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楊金氏年六十一歲浙江永嘉縣人楊炳儀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李繆氏年六十歲浙江永嘉縣人李黼卿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項林氏年五十歲浙江鄞縣人項世法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鄭宋氏年五十一歲浙江象山縣人鄭安純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蔣仇氏年五十八歲浙江象山縣人蔣光智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姚陳氏年五十七歲浙江諸暨縣人姚春台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呂徐氏年七十七歲浙江諸暨縣人呂永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方徐氏年五十二歲浙江諸暨縣人方日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徐夏氏年六十六歲浙江上虞縣人徐金奎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許顯氏年五十六歲浙江上虞縣人許延鈞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馮何氏年五十四歲浙江上虞縣人馮福昌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胡潘氏年五十五歲浙江新昌縣人胡燮照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吳梁氏年五十一歲浙江新昌縣人吳其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王俞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新昌縣人王金軒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柯朱氏年六十一歲浙江仙居縣人柯以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傅程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義烏縣人傅勤仕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陳周氏年五十七歲浙江樂清縣人陳上勳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陶氏年六十四歲浙江縉雲縣人王樹萱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周鼎氏年五十三歲浙江雲和縣人周國祚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江芝氏年五十八歲江西上高縣人江猷培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桂氏年六十一歲江西德安縣人王彥文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胡鄒氏年五十八歲江西德安縣人胡步蟾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史氏年六十三歲江西萬年縣人吳月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余廬氏年六十二歲江西武寧縣人余賢樞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彭饒氏年五十四歲江西萬年縣人彭延齡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朱氏年七十三歲江西玉山縣人黃世隆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黃李氏年五十歲江西贛縣人黃宗陞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賴方氏年七十一歲江西定南縣人賴紹昌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饒江氏年六十四歲江西鉛山縣人饒玉坊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簡劉氏年五十五歲江西新喻縣人簡士超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徐葉氏年六十五歲江西餘干縣人徐守己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徐李氏年七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徐廷棟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石田氏年五十八歲江西武寧縣人石崇通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吳顧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銅陵縣人吳學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徐吳氏年六十七歲安徽銅陵縣人徐亨蓬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姚氏年五十一歲安徽無為縣人談敬熙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項李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項向朝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江趙氏年七十四歲安徽六安縣人江書銘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江盧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六安縣人江澤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宋史氏年六十四歲安徽望江縣人宋律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朱王氏年五十三歲安徽六安縣人朱爲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莫劉氏年六十二歲甘肅隴西縣人莫矜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李袁氏年五十歲湖南寧鄉縣人李弼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熊文氏年五十二歲湖南湘陰縣人熊鼎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南長沙縣人王蘭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朱氏年五十八歲湖南長沙縣人王永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號樊氏年八十歲湖南長沙縣人號楚英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羅劉氏年五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羅德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許陳氏年五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許倫球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高常氏年八十四歲陝西米脂縣人高意廣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高韓氏年六十二歲陝西米脂縣人高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郭高氏年七十六歲陝西米脂縣人郭維藩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馮雲氏年六十三歲廣東文昌縣人馮鳳琦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沈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沛縣人王成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劉宋氏年五十四歲江蘇贛榆縣人劉椿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閔陳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閔子熬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邵李氏年八十二歲江蘇常熟縣人邵榮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屈王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屈海鰲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陸蔡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陸竹巖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黃氏年五十歲江蘇常熟縣人李潤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閻袁氏年六十四歲江蘇常熟縣人閻季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七十九歲江蘇泰縣人王肅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郭田氏年六十二歲江蘇泰縣人郭貞豫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唐史氏年五十六歲江蘇泗陽縣人唐珠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黃葉氏年六十歲福建思明縣人黃奪標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許王氏年七十三歲山西中陽縣人許名揚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三歲江西萍鄉縣人黃以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黃潘氏年五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黃善初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黃陳氏年五十一歲江西萍鄉縣人黃以文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成氏年五十六歲山西文水縣人王茂成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賈李氏年七十歲山西洪洞縣人賈立忠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現存節婦武霍氏年七十五歲山西洪洞縣人武長福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呂氏年五十四歲山西臨縣人王修行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劉陳氏年六十二歲山西臨縣人劉不靈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葉氏年五十四歲江西萍鄉縣人張紹箕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周賴氏年八十一歲廣東梅縣人周榮輝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石氏年六十歲山西榆社縣人陳滿餘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仇宮氏年六十三歲山西曲沃縣人仇汝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薛氏年七十歲山西新絳縣人薛應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許史氏年六十歲山西新絳縣人許春輝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夏熊氏年九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大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夏張氏年八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大篆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夏劉氏年六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夏發汪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以上一百五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勳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節婦林尹氏廣西來賓縣人林集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蔣吳氏廣西來賓縣人蔣成芝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周蔣氏廣西來賓縣人周尙文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謝蔣氏廣西來賓縣人謝金鑑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鮑氏湖北武昌縣人張博齋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吳李氏江蘇吳縣人吳傳湛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黃陶氏湖北黃岡縣人黃良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九十六歲卒計守節六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李龔氏湖南澧溪縣人李國藩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吳馮氏廣東恩平縣人吳永祥之妻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時宗氏江蘇儀徵縣人時寶賢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李謝氏安徽合肥縣人李彥清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賈王氏甘肅慶陽縣人賈生旺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余吳氏江蘇武進縣人余汝達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王氏福建閩侯縣人陳贊堯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鄭解氏吉林濱江縣人鄭庶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丁李氏熱河凌源縣人丁永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郝楊氏河南孟縣人郝士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馮氏河南安陽縣人王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孟氏河南睢縣人徐輔元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李氏河南睢縣人王懷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段高氏河南洛陽縣人段瑞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閔宋氏河南鄆城縣人閔由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郭劉氏河南夏邑縣人郭祿存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陳氏河南夏邑縣人劉嵩山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盛裘氏浙江富陽縣人盛之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許邵氏浙江鄞縣人許庭萼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莊湯氏浙江鎮海縣人莊浩電之妻三十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林顧氏浙江象山縣人林庠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楊吳氏浙江新昌縣人楊玉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孔氏浙江東陽縣人王光達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程蔣氏浙江東陽縣人程大紳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陳鄭氏浙江義烏縣人陳菜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程氏浙江樂清縣人陳式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萬熊氏江西豐城縣人萬良鎔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三十五歲卒計守節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邱余氏江西德安縣人邱學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萬陳氏江西豐城縣人萬海門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徐高氏江西餘干縣人徐馨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左氏安徽桐城縣人徐智伯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董張氏安徽桐城縣人董昂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包章氏安徽銅陵縣人包廷爵之妻三十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余陳氏安徽銅陵縣人余爾鈞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邱林氏湖南平江縣人邱坊臣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周氏湖南衡陽縣人李錦玉之妻二十歲夫故二十七歲卒計守節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劉袁氏湖南長沙縣人劉若珪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唐譚氏湖南長沙縣人唐光淮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曹俞氏江蘇常熟縣人曹毓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金石氏江蘇常熟縣人金二寶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徐楊氏江蘇嘉定縣人徐肇祥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
- 一 已故節婦魏伊氏福建松溪縣人魏景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楊蔡氏福建松溪縣人楊汝誠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董戴氏福建思明縣人黃慶禧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一歲卒計守節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高氏山西中陽縣人王塘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劉氏山西中陽縣人張應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劉高氏山西中陽縣人劉清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許氏山西中陽縣人王耀辰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康曲氏山西五臺縣人康逢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六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宋侯氏山西洪洞縣人宋恩榜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柴雒氏山西洪洞縣人柴文錦之妻三十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夏湯氏湖北鄂城縣人夏發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六十八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烈婦吳方氏廣東恩平縣人吳績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李時氏河南夏邑縣人李世馨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一烈婦張程氏安徽六安縣人張秉俊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甘黃氏安徽壽縣人甘鴻藻之妻夫故後自經以殉

一烈婦劉張氏安徽桐城縣人劉坤厚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一烈婦王紀氏安徽旌德縣人王士文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一烈婦張吳氏安徽六安縣人張本宜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婦李沈氏安徽潁上縣人李維典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一烈女林桂花廣東文昌縣人林邦輝之女遇匪亂拒姦被殺身死

一烈女林廣氏廣東文昌縣人林泥英之妻夫故後拒姦被殺身死

一烈女雲氏廣東文昌縣人林廷仕之未婚妻夫故後其母強之再字遂服毒以殉

一烈婦曹吳氏江蘇常熟縣人曹志濤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十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匪石心堅匾額字樣

一現存貞女蔣呂氏年五十二歲浙江富陽縣人蔣鍾霖之未婚妻二十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二年

一現存貞女陸王氏年五十一歲浙江富陽縣人陸桂田之未婚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余錢氏年五十八歲浙江永嘉縣人余兆銘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四年

一現存貞女吳應氏年五十二歲浙江富陽縣人吳士能之未婚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張金氏年五十四歲浙江鄞縣人張安承之未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陳呂氏年五十三歲浙江新昌縣人陳恭煥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 一現存貞女汪陳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汪光棠之童養婦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七年
- 一現存貞女胡陳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胡鎮盛之未婚妻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六年
- 一以上八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皓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貞女鍾王氏江西零都縣人鍾良荏之未婚妻二十五歲夫故二十四歲卒計守貞九年
- 一已故貞女何張氏安徽含山縣人何國霖之未婚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貞十七年
- 一已故貞女鄧聿氏安徽宿松縣人鄧本玉之未婚妻二十二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貞十二年
- 一已故貞女陶周氏江蘇常熟縣人陶堯祖之未婚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三歲卒計守貞十四年
- 一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石千年匾額字樣
- 一現存葉士杰福建松溪縣人在籍勸戒種煙不辭勞瘁
- 一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造福地方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熊銘緘湖北崇陽縣人因土匪作亂正言勸阻爲匪所戕
- 一已故葉應南湖北崇陽縣人因土匪作亂正言勸阻爲匪所戕
- 一已故程叔如江蘇宜興縣人因盜匪劫索其母舅不獲爲匪所戕
-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
- 一現存朱組綬年七十九歲浙江江山縣人楷模後進山斗儀型經師人師當之無媿
- 一現存林可保年八十一歲甘肅狄道縣人傳家孝友圭璧持躬慷慨好施尤其餘事
- 一現存齊兆璜年九十一歲安徽桐城縣人品端學粹齒德俱尊州里所推一時無兩
-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耆英望重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戴日陞福建漳浦縣人在本籍倡辦民團保全鄉族
- 一現存俞李氏江蘇吳縣人俞葆仁之妻在本籍捐建義莊教養合族
- 一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陸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吳廷香安徽廬江縣人在本籍修建宗祠考訂族譜
一 已故方齊賢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 已故高照直陝西米脂縣人在本籍倡辦義賑周濟鄉族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事脩厥德匾額字樣

- 一 現存劉人傑江西興國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馬唐氏湖南湘潭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劉澤京兆昌平縣人捐助順義縣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游乃安江西樂安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謝邦楨安徽合肥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徐國安安徽當塗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汪詠沂安徽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王遜安徽盱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張漱芳安徽阜陽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李鴻文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李鴻祺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竇以莊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王鴻鈞安徽霍邱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王錫侯湖南長沙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劉沛奉天開原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朱傑英安徽鳳台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陳寶球湖南茶陵縣人捐助安徽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陳承箕福建閩侯縣人捐助福建火災銀一千元以上
一 現存吧東埠僑商林榮昌捐助廣東水災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十九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內有汪詠沂一名曾經以第六款請獎得有褒章在案此次又復捐助千元以上應按照同一行誼之規定加給飾版一枚不帶褒章合併聲明

一 已故徐植槐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創興公益

一 已故吳長慶安徽廬江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 已故倪毓榮安徽阜陽縣人在本籍捐助義賑銀一千元以上

一 已故張靜山奉天錦縣人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一 壽民毛飛熊江西泰和縣人現年一百歲

一 壽民陳萬祿江西上饒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爲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現存周左氏年七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周錦康之妻侍姑疾三月衣不解帶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 現存史吳氏年五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史適定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 現存張李氏年六十九歲直隸蠡縣人張其源之妻因其姑患疽痛不可忍以口吮之創漸平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一 現存徐王氏年五十三歲直隸蠡縣人徐文藻之妻侍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柳趙氏年五十四歲安徽鳳陽縣人柳汝傑之妻侍祖姑及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尉闕氏年七十一歲江蘇碭山縣人尉文蔚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趙劉氏年六十歲四川榮昌縣人趙學澁之妻侍姑病衣不解帶者數十日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苦節純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李陳氏湖南寧鄉縣人李茂榮之妻侍翁姑疾數年衣不解帶三十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周孫氏江蘇江都縣人周文恪之未婚妻侍奉翁姑克盡孝道十六歲夫故二十三歲卒計守貞七年

一已故游張氏山西榆社縣人游文藝之妻侍奉衰姑日夕勤針黹以佐甘旨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游李氏山西榆社縣人游憲書之妻侍姑疾數月衣不解帶二十八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順兼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胡丹鳳年五十一歲浙江東陽縣人胡拱辰之女因父老乏嗣侍奉無人矢志不嫁以娛親心父沒擇堂弟承繼教養兼資彌徵友愛

一現存陳錦蓮年六十歲福建仙遊縣人侍父疾五月衣不解帶撫養幼弟置產授室備極優渥且不時補助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已故錢彩鳳浙江新昌縣人錢紳之女侍母疾三月衣不解帶性尤友愛撫育諸弟妹飲食教誨毅然一身任之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天性純篤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陳厚章年七十八歲福建南平縣人侍父疾三月衣不解帶在本籍散放錢米周濟貧困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巫祥江西玉山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清光緒末年在南昌設立信學社以便本籍青年學子旅居修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党田氏年五十歲陝西三原縣人党堯基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一現存黃薛氏年五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黃承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懷清臺峻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韓廷杰河南柘城縣人在本籍辦理團練成績卓著又捐賞倡辦平糶義賑周濟鄉族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林英鍾河南商城縣人在本籍提倡義舉不辭勞瘁又募捐鉅款創興地方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見義必爲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劉莊年七十歲湖南衡陽縣人名高獨行望重儒林製鏢精神允徵壽相在本籍籌辦義賑活人無算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年高德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已故祁樂三河南夏邑縣人文性篤厚善量宏深遺愛在民謳歌不置生平在本籍開倉發粟周恤鄉族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先正典型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謝元明年八十歲浙江昌化縣人文章業彪炳當時德劭年高允孚鄉望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銀
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齒德俱尊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現存董慶餘福建閩侯縣人捐助本籍公益事業銀一千元以上充任明善宣講社社長化行鄉里著有成
績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六第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興利除弊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
褒章

一現存陳氏年五十四歲河南鄆城縣人謝流之未婚妻侍父母疾數月衣不解帶十七歲夫故計守貞三十
七年撫養同母弟飲食教誨恩誼周至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
銀質褒章

一現存郭運泰年七十歲江西德安縣人少孤事母至孝在本籍散放義賑周濟鄉族又捐助公益事業銀一
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先百行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惟該員曾經以第六款彙獎得有褒章在案此次又復捐助千元以上應按照同一行誼之規定加給飾版一枚不再發給褒章合併聲明

一已故狄是駿河南伊陽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生平在本籍散放義賑活人無算又創興地方公益事業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冠州閩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吳裕芳廣東恩平縣人生平友愛諸昆手足情重在本籍創辦平糶周濟鄉族又捐貲創興公益事業

一已故陳錫華福建同安縣人生平友于兄弟讓座風高遇戚族有貧困者必贊助之又在飛獵羣島捐貲創興華僑公益事業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載道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蘇葵照浙江龍游縣人生平尚義輕財熱心公益流風所被儒立頑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八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功在梓桑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詞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遴派李士偉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文

為遴員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呈明備案懇祈鈞鑒事竊前據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未成立以前召集股東代表會酌定股東代表為九人由官股項下指派六人由商股公推三人並擬定簡章十九條呈部候核等情經本部核准並由部指派官股代表六人於本年四月六日呈奉 指令應暫照准各等因在案茲查原指派官股代表袁毓慶一員現已簡任甘肅財政廳廳長應遴員接充以昭慎重查有前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器識閎深才猷卓越前在該銀行總裁任內實心整頓措置裕如以膺斯選允洽衆情除指派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所有遴員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七六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土默特旗民劉國恩等

呈一件爲朝陽縣知事孫廷弼強迫重捐苦害民命等情請予查辦由

國務院發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所控該縣知事孫廷弼強迫重捐炮斃多命情節甚重是否屬實候咨行熱河都統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九八五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民人劉星五

呈一件爲本縣知事濫刑瀆職懇予查究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據稱已由司法部令行京師高等檢察廳查辦在案應候該廳查明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九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七日第七百四號

呈一件續送通俗教育書第九至三十八號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高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瑛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第七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外交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實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曹錕請獎剿辦朝陽土匪出力人員

勳獎各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呈 大總統為

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

以便實施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請將由城子村至天橋福

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一案查照本部

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文

銓叙局咨 鑲白漢 吉林省長 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

封軸業經鈐鑿發下請查照辦理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所製紙包

軍用餅乾應准比照罐頭餅乾完稅辦理

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長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式

鹹粉核准完正稅一遺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各省長 上海三進織襪廠機織絲

光線襪准援案完一正稅免重徵文

公函

審計院致財政部函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收發文分

類編號計數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代理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就任日期通

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瞿壽祺加陸軍少將銜白鴻儀張金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余嘉瑞授為陸軍工兵上校鄭坦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建王鴻恩史逢甲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樹滋曹世英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汪法王文斌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韓慶綬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董明銘郝可權王鵬翀馬炳郁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維翰洪照滙為陸軍騎兵中校閻靜軒田維勤羅玉山張鴻遠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耀庭陳嘉禮閻振聲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藩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葆年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萃峯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呂正朝李方友張民權澗淵宋瑞麟楊廷棟徐振華李秉

璋田玉潔任維賢周震黎明嚴際明李忠王李繼榮劉鎬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志仁爲陸軍騎兵少校翟報捷爲陸軍工兵少校蘇向陽李欽洛爲陸軍礮兵少校康振邦姚林翼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蘭如孫繼善黃保善孫丙彥張崑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雷震光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趙東明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開復林必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饒懷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振南謝葆璋吳毓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冠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吳廷光劉華式徐興倉吳紉禮王兼知鄭國華鄭祖彝陳紹寬均給予三等

嘉禾章林永謨陳兆鏘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呂德元常朝幹王濟業林振鏞鄧驥保許世芳陳長齡曾宗鞏鄭寶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鄭滋樺曾瑞祺毛根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壽彭林葆綸高稔馬鼎禕朱天森薛啟華黃履川嚴壽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謝滋年劉貽遠陳恩燾榮志姜鴻淵唐文源陳燦林國廣博順劉棟臣經亨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陳督軍請獎陝省去歲軍興參與戎務出力補官給章並開復原官人員由呈悉瞿壽祺王建林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陸 軍 總 長 段 芝 貴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十 四 號

令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呈 請 獎 本 部 管 所 屬 機 關 艦 隊 勞 績 人 員 勳 獎 各 章 由

呈 悉 饒 懷 文 鄧 滋 樺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林 獻 忻 鄒 綸 黃 裳 治 劉 秉 謙 均 著 給 予 五 等 嘉 禾 章 劉 蘄 著 給 予 八 等 嘉 禾 章 楊 敬 修 郁 邦 彥 鄧 家 驊 王 光 熙 陳 世 英 饒 瀚 昌 張 章 銓 蔣 斌 高 憲 乾 林 培 熙 唐 德 忻 均 著 傳 令 嘉 獎 餘 均 如 擬 分 別 給 予 勳 獎 各 章 此 令

天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王 士 珍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三 十 五 號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年 班 蒙 古 王 公 色 達 端 魯 布 等 因 事 不 克 來 京 值 班 懇 請 給 假 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進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章福申周傳經張煜全許同莘吳白李殿璋陳海超吳佩洸林則勳饒衍馨爲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林則勳現經開去清華學校董事兼職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派黃豫鼎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茲訂定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美國退還賠款之收入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支出董事會得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清華學校每年度編製本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預算草案應先由董事會公同審核修定

前項預算草案經董事會核定後仍由清華學校照章報部並由董事會備具報告書送部存案

第三條 清華學校經費及游美監督處經費每月計算書達部後由董事會覆加審核報部存案
前項之計算書內如有開支不當之處由董事會呈明部長核辦

第四條 董事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清華學校調取賬簿單據等件或實地調查
前項之實地調查人員由董事會公同推定陳明部長辦理

第五條 清華學校工程購置臨時等費每次支出數在二百圓以上者應先函知董事會核定方得動支
第六條 清華學校凡有招商投標事項除照向章由部派員監視外其應予某商承辦由董事會遵照審計院章程審議決定

第七條 清華學校延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職員時應先將草合同送由董事會審查方得訂定
第八條 清華學校基本金之存放生息及一切財產之保管方法由董事會籌議後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九條 清華學校購置動產及不動產由董事會切實調查認爲確有利益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公推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議時由會長主席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須有董事七人以上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於每月末一星期內開常會一次如有部長交議事件或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事件及清

華學校臨時送議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清華學校校長副校長或主管職員到會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作爲議決
前項會議事件如董事意見未能一致時陳請部長決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決事件應每次備具議案送呈部長閱核存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文牘案卷及簿冊證據等件由本部主管各科分別保管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呈請部長核准公布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〇三十七號

茲訂定使館人員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館人員謂駐外各使館之秘書官隨員主事及臨時添設或雇用之員

第二條 使館人員承公使之命佐理館務

第三條 使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使館人員應注意容止服飾其必不可少之制服禮服均須齊備

第五條 使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六條 使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七條 使館免稅單照須有限制不得假公濫用

第八條 使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為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辦畢或臨時發生者應酌量延長或由公使隨時召集館員不得先行離

館或託故不到

第九條 公使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職務或行檢有虧應切實規戒

經規戒而不聽者由公使據實達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代辦使事之員於公使對於館員應有之權限亦准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茲訂定領館人員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領館人員謂總領事館之副領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隨習領事主事及各館臨時雇用之員

第二條 領館人員承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命佐理館務

第三條 領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領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五條 領館人員不得入當地華僑所立之各種黨會並不得兼任報館業務及經營商業

第六條 領館人員如受僑民之委託辦理事件須得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許可

第七條 領館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為率其時刻遲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能在辦公時間內辦畢或臨時發生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得酌量延長或隨時召集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八條 領館人員於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並應將經辦案卷隨時編檔不得錯亂遺棄

第九條 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對於館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如館員違反以上各條應切實規戒規戒而不聽者由該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據實呈部輕則減俸重則撤回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號

主事汪志銳調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外交部訓令

令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章祖申等

昨據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委員會呈籌議辦法酌擬章程當經批示照辦並將章程酌加改定公布在案茲以培材經費與教務息息相關若非兼籌並顧雖不裁抑難免窒礙該校基礎既具大學規模將來改設大學自非難事要在酌盈劑虛非徒嚴示限制查游美學額定四百名經常費三萬圓美金係固定之金額當已有盈無絀以本校學額比較所多無幾而月費亦近美金三萬圓其中自必有可以撙節之處所有額定經費應由董事會詳加審核以可節省之款留為廓充餘地現存中交兩行款項于金及歷年購置之股票債券利息一併另行存儲以備必要之需庶經費無支絀之虞教務有進行之望該員等現經委為董事仰即本此宗旨隨時詳慎籌議並將董事會詳細章程悉心討論擬具草案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訓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令代理清華學校校長趙國材

清華學校之設由美以退還賠款而來前以賠款有窮必須積累基本財產為永久維持之計當經派員籌議一切並遴派董事組織董事會所有籌備清華學校基本金章程及董事會章程節經先後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章程各鈔一分令交該校備案仰即切實遵行毋稍率忽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本年一月間檢呈各種罐頭餅乾及軍用餅乾等請援案免稅旋奉鈞部批示內開准稅務處復稱上海協和號機蓋之罐頭餅乾及麪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等因批示遵照在案商號自當遵辦乃上月間有客商訂購軍用餅乾於二十四日報由上海海關裝運出口海關以批示內僅有罐頭餅乾字樣於不裝罐頭之紙包軍用餅乾並未批明一律辦理令商號照章完納以示與裝罐者有所區別查商號之軍用餅乾分為二種大者圓形而厚小者係薄方塊用紙袋裝置其用途專供兵隊行軍時及苦力人所食兼有辦之以賑災黎者故但求可以果腹不尙外觀與裝罐之專供上等社會喫食者粗細懸殊其價值較裝罐者約小二三倍若同裝罐頭則售價太昂勢難合銷今海關以未奉稅務處明白飭知礙難通融辦理迫不得已惟有檢同樣品請准予咨明稅務處轉飭上海稅務司將商號之紙包軍用餅乾與各種罐

頭餅乾一律辦理以利運銷等情並餅乾樣品二種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協和號機製洋式罐頭餅乾及麪包前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咨令有案惟原案僅有罐頭餅乾並無紙包軍用餅乾在內滬關對於該號所製之紙包軍用餅乾自不能不區別辦理茲准前因本處當將此次送到之紙包軍用餅乾詳加考驗仍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可即准其比照罐頭餅乾同等遇俾易行銷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蒙古製糖公司稟稱現為擴充營業起見精切研究用化學仿造洋式純糖粉已有成效惟此貨不僅行銷內地必須運行銷通商口岸擬請照前燒糖案在張家口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以維實業而固商本等情并附仿製洋式純糖粉樣一瓶前來查蒙古製糖公司所製之糖前准農商部將糖樣送由本處驗明實與洋糖相仿當經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其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於上年九月間分別咨令有案茲據稟陳前情其所附之糖粉樣復經本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其照案辦理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本年四月間曾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該公司應納之燒糖及糖粉稅自應一律照辦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三進電機織襪廠呈稱查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要品近年吾國仿製者雖日見增多然中下者為衆其上優者尙屬少數商廠特向美國購辦最新最捷之電力襪機在上海英租界馬霍路馬德里地方設廠製造各種上等絲光線襪自本年六月間出品以來各界爭相訂購用致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並檢具襪樣二種請察核轉咨核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品質尙屬精良請准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襪樣二種商標二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三進電機織襪廠成之各色絲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布告

大理院布告

本院所收民事上告審訟費現爲因與京外各審廳辦法整齊劃一起見自七年一月爲始依左列標準一律按照原額分別增收其未開省分仍照舊章辦理特此布告

京兆 直隸 奉天 江蘇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三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增收十分之三
增收十分之五
增收十分之四
加倍徵收
增收十分之五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朝陽土匪出力人員勳

獎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查朝陽鎮守使兼領直隸第四路巡防營統領殷貴所部馬步各營在朝陽一帶剿辦土匪情形業經陸續造具報告書送請貴部查核在案茲據該鎮守使造送出力各員履歷表呈請核獎前來查朝陽地處邊陲人煙稀少向爲盜匪盤踞之區自該鎮守使率領第四路巡防馬步各營駐防以來盜匪漸次滅跡地方賴以乂安此次對於土匪之騷擾尤爲奮勇剿辦勞瘁不辭所有出力各員實不無微勞足錄中應檢同出力各員履歷表一分備文繕單咨送貴部請煩查核施行等因前來除應行給予嘉禾章人員由本部咨送銜叙局核辦外查案內參謀殷同保等十七員原係請補陸軍實官均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勳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郭翰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燕 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王文科

李名揚 哨官王自發 蔡保清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參謀殷同保 哨官盛祥生 秦啟貴 婁存海 排長解雲祥 哨長孫榮卿 孟昭春 胡 瑞 蘇殿

臣 趙求賢 李學平 差遣員溫錫銘 徐家昌 哨官胡 俊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副官武振聲 哨官劉俊英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張萬順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連長李傳德 哨官靳有年 偵探長苑恩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官曹功盛 哨長孫紀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便實施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呈

大總統為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

為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便實施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三條內開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一特任文職又第四條內開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等語案照原令所定限制本屬甚嚴上年銓叙局因保案日多易涉冗濫呈明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用昭慎重並聲明甄用令所規定第一項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為限限制未免過嚴擬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由前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保薦人才與保舉甄用本屬分別辦理現既呈准彙案核辦若照原令所定

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所保額數又限以二員辦理殊屬困難本屆開會經會員等再三討論僉以爲上次既奉 令准變通辦理應請將特任文職改爲特任長官其保薦額數凡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第三項所列之保薦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似此變通施行較爲便利惟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等語規定稍嫌空泛審核不免爲難擬請加一附項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凡此所陳均係體察情形量爲變通於事實既可以相符於法令亦不致相悖如蒙允准即當通行遵照是否

咨

指令

交通部咨京兆尹請將由城子村至天橋福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一案查照本部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文

爲咨行事據宛平縣門頭溝等處馱戶殷文炳等呈稱竊查京西一帶地少山多貧民向以喂養牲畜爲業自明清以來五六百年不下萬餘戶賴以生活自鐵路漸興馱戶漸次失業僅賴有南北運煤三枝路隔離礦山往來短運藉延一線生機遞至高線鐵路告成房邑西北區人民生計已被吸收盡淨前車可鑑近聞又有人希圖肥己乘京師煤價稍漲擴張運路擬由京門支路之終點門頭溝站即城子村至天橋浮輿修城浮輕便鐵路或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安家灘附近達摩一帶與修門安輕便鐵路又謂係由門頭溝站至天橋浮青龍澗安家灘一帶先修石道按畝抽捐藉償路款傳說紛紛未悉底蘊而門頭溝站附近確已有人設局興工搬運土石則興修輕便鐵路已成事實全境貧民異常驚駭犧牲萬餘戶貧民之生命飽壞二三奸商之私囊想亦爲大部所不忍誠恐該商等巧藉名目贖呈大部准予立案俾遂私圖爲此公懇俯念貧民生計速行嚴禁興修輕便鐵路暨以興修石道爲名勒收畝捐藉端牟利俾貧民一線生路可以保存則感激無涯矣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據商人劉愚等呈請擬由城子村至天橋福沿官路旁修鋪輕便鐵路以利運煤等情即咨行貴

公署查核於地方有無窒礙旋准來咨內開此項輕便鐵路業經咨商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督辦議定於以工代賑案內撥款建築現已派員分別勘繪決定由公家興修業經開工該商等所請事屬重複應無庸議等因當以審核路線係本部主管事項復經咨行貴公署將建築規程暨路線圖說明書並各項用費預計等詳細咨部迄未准復茲據缺戶殷文炳等呈稱前情並據稱分呈有案究係若何情形相應咨行貴公署查明見復並希查照本部前咨將建築規程等項迅予咨送過部以憑審核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郵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銓叙局咨

鑲白漢都統 鑲紅滿都統 吉林省長

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封軸業經鈐璽發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福厚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咨外應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鑲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兼恩騎尉福厚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恩騎尉懷塔布 溥潤 松寬

吉林省長

計開 雲騎尉奕春 德祿 毓勝 恩明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江蘇省長

上海協和號所製紙包軍用餅乾應准比照罐頭餅乾完稅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協和號呈稱商號於本年一月間檢呈各種罐頭餅乾及軍用餅乾等請援案免稅旋奉鈞部批示內開准稅務處復稱上海協和號製造之罐頭餅乾及麪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准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等因批示遵照在案商號自當遵辦乃上月間有客商訂購軍用餅乾於二十四日報由上海海關裝運出口海關以批示內僅有罐頭餅乾字樣於不裝罐頭之紙包軍用餅乾並未批明一律辦理令商號照章完納以示與裝罐者有所區別查商號之軍用餅乾分爲二種大者圓形而厚小者係薄方塊用紙袋裝置其用途專供兵隊行軍時及苦力人所食兼有辦之以賑災黎者故但求可以果腹不尙外觀與裝罐之專供上等社會喫食者粗細懸殊其價值較裝罐者約小二三倍若同裝罐頭則售價太昂勢難合銷今海關以未奉稅務處明白飭知磁難通融辦理迫不得已惟有檢同樣品請准予咨明稅務處轉飭上海稅務司將商號之紙包軍用餅乾與各種罐頭餅乾一律辦理以利運銷等情並餅乾樣品二種到部應檢同原送樣品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協和號機製洋式罐頭餅乾及麪包前經本處核准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徵收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咨令有案惟原案僅有罐頭餅乾並無紙包軍用餅乾在內滬關對於該號所製之紙包軍用餅乾自不能不區別辦理茲准前因本處當將此次送到之紙包軍用餅乾詳加考驗仍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可即准其比照罐頭餅乾同等待遇俾易行銷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飭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式鹹粉核准正稅一道文

爲咨行事據蒙古製鹹公司稟稱現爲擴充營業起見精切研究用化學仿造洋式純鹹粉已有成效惟此貨

不僅行銷內地必須運行各通商口岸據請照前燒鹼案在張家口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以維實業而固商本等情并附仿製洋式純鹼粉樣一瓶前來查蒙古製鹼公司所製之鹼前准農商部將鹼樣送由本處驗明實與洋鹼相仿當經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其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為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於上年九月間分別咨令有案茲據稟陳前情其所附之鹼粉樣復經本處驗明仍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其照案辦理惟機製洋式貨物稅率本年四月間曾經本處改訂為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該公司應納之燒鹼及鹼粉稅自應一律照辦此外一切辦法並應悉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三進織襪廠機織絲光線襪准按案完一正稅免重徵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三進電機織襪廠呈稱查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要品近年吾國仿製者雖日見增多然中下者為衆其上優者尙屬少數商廠特向美國購辦最新最捷之電力機織在上海英租界馬霍路馬德里地方設廠製造各種上等絲光線襪自本年六月間出品以來各界爭相訂購用敢按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並檢具襪樣二種請察核轉咨核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並附件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品質尙屬精良請准援案納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襪樣二種商標二紙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三進襪廠電機織成之各色絲

光線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
勸諭查照
勸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勸諭令屬遵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

審計院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查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與行政監督機關雖各具獨立之精神而實有密切之關係必行政監督有整齊劃一之規而後司法監督始有確定之標準貴部為最高財務行政監督機關本院為財政上司法監督機關對於國家財政同負有整齊劃一之責任共和建設政變紛紜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劃一者亦有不難劃一而因循未改者即就中央行政經費而論同屬國家法定機關應有劃一辦法乃查各署每月政費領取之期間既有參差貨幣之種類亦不一致有隨意搭發銀元鈔票無確定之成數者有全發銀元者有全發紙幣者在各署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然辦法歧異最易授出納員以取巧之機會且非政體之所宜應請貴部酌核情形擬定劃一支付政費辦法通行各署一律遵行以維政體而杜弊端希即查照此致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收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六年分收發文件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是荷此致

附收發文件計數表二紙

教育部六年分收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國務院交件

咨

六四

呈

五四一三

函

四一四九

電

四八八

共計

七三三

教育部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一〇八四七

呈

號數

咨呈

六四

咨

二八

公函

三八九四

部令

三七二

委任令

九〇

訓令

五六

指令

五四〇

批

九〇一

布告

一一二九

電

二〇

共計

三四〇

七四三四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協利輪船局	新安平	四十八噸零二十三	長沙至漢口			購置價值一萬兩		輪字第一九五〇號	十一月二日
佑淵輪船有限公司	寰泰	三十六噸五十九	漢口至長沙			購置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二號	十一月一日
泰濟輪船局	襟漢	三十噸零九十六	同上			購置六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三號	十一月三日
正大輪船局	源泰	二十噸三十五	同上			購置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四號	同上
中華新裕內河輪船公司	新裕福	八噸	武進至宜興與蕪湖 沙家港江陰無錫 由滬陽折入無錫			租賃原價四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九五五號	十一月七日
唐麓松	祥龍	十七噸八十六	漢口至長沙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串		輪字第一九五六號	十一月八日
錦記輪船局	錦福	三十五噸零一	同上			購置七千兩		輪字第一九五七號	十一月九日
寶華輪船局	寶華	五百四十五噸	上海至永嘉			自置估價五萬兩		輪字第一九五八號	同上
陳美泉	福星	二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置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五九號	十一月八日
陳有生	利新	十五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元		輪字第一九六〇號	十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八日第七百五號

郭輝	東明	七十三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五千八百元	輪字第一九	同上
張立才	連塘	二十四噸	同上	購置價值四千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十四日
尊記輪船局	律慶	三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購價九千兩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十六日
和記輪船局	慎裕	二十六噸九十五	漢口至鄂城	租賃每月五百四十串	輪字第一九	同上
鎮昌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鎮昌	七百八十九噸	上海至瑞安	自置估價十萬兩	輪字第一九	同上
吉林號波營 林公司	鏡波	二百噸	哈爾濱至扶餘同	置價二十六萬元	輪字第一九	同上
泉安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建新	六百零一噸	廣州廈門福州溫 州寧波上海營口 天津等埠	租賃每年租銀二萬六 千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建康	一百四十八噸五四	福州溫州寧波上 海等埠	購價四萬六千元	輪字第一九	同上
三北輪船股 分有限公司	慈北	一百二十噸	寧波至海門	購價二萬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二日
楊紹英	廣生	五十七噸四九	長沙至漢口	購價六千兩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十七日
關貴	啟興	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三千六百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日
呂顯	平原	三十一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二日
銀江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	益州	三百三十五噸	宜昌至重慶	自置估價五萬兩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三日
林嘉祥	后海	四十噸	廈門往來泉州安 海興化福清石碼 同安	購置價值二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遼 淞 五噸一二五

泰縣海安鎮至東台縣又興化縣至益林鎮

購置價值七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四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利濤小輪船局 利 通 二十噸

九江至漢口鎮江

購置價值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五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程少慈 惠 海 三百四十七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四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九七六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三日奉陸軍總長段令開京師一帶稽查長齊步兵上校周傳元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傳元遂即於本月三日就任代理之職除呈報并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第七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延叙本院秘書

廳勞績人員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

長泰請獎清理官產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分別

補授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大同兵

變案內革尉李昭然等擬請均照原判分

別處刑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廟

公函

浙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二十

六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六

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七

年函字第四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計數表

公電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來電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甘肅省長張廣建致內務部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僑工事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劉亮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嚴智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樊爾達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任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前政事堂存記貴州任用倪煥奎改分安徽任任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報六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開單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迪威將軍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保左坊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湖北兼省長王占元

呈保李如棠等請分別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薦馬吉符等請以簡薦任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職方司司長殷錚現經財政部調用派會維藩署職方司司長另候請簡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四號

僉事劉景山晉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五號

徐廷爵丁士源勞之常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錢備沈承俊陳振家李吉士詹莫森韓德森鄭沆鄺孫謀余埈陳西林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蔡國藻張保榮關衣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八八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擬具本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呈候核復由

據呈該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業經查核修正合即令發該校遵照施行各生應具願書除另訂發填外此令附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赴美實習規則

一 選派本校專科畢業成績最優者赴美國按照呈部指定橋梁車頭電汽機械等公司局廠分入實習

二 實習期間定為二年但因必要情形得呈部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呈請延期須由所在公司局廠具書證明

三 每人赴美川資國幣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期滿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

四 每月津貼土木工科實習生美金六十元電機科實習生美金二十元

五 實習生於入公司局廠後一星期內應將住所及實習事項報由本校呈部備案遷徙時亦同

六 實習生應備置日記簿將每日實習所得分別記載每屆三個月并著一詳細報告送由本校查閱呈部考

核

七 實習生遇有疾病所需醫藥費按所具診治憑單核實發給

八 實習完畢尚未滿第二條規定之期限欲再入他公司局廠實習者須先呈部核准

九 實習期內一切管理事宜得委託留美監督代為經理

十 實習生如有不守規則或實習不力由留美監督或所在公司局廠報由本校呈部核辦

十一 實習成績以所送日記及報告並公司局廠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務之等級為憑

十二 除本規則外餘照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辦理

十三 實習生派出時應具願書承認期滿回國後有在本部服務之義務屆時由本校送部考驗聽候錄用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叙本院秘書廳勞績人員文(附單)

為本院勞績人員擇尤請獎繕單呈請鈞鑒事竊本院秘書廳任職各員每屆年終准予擇尤獎叙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僉事阮永堦僉事上任事秦會潞主事方旭升吳應統許佐卿王源深均係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又主事曹文溶張靄賢石震三員任職均在三年以上辦事勤奮擬請均以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僉事阮永堦 僉事上任事秦會潞

以上二員均擬給予五等嘉禾章

僉事上任主事方旭升 主事吳應統

以上二員均擬晉給六等嘉禾章

主事許佐卿 王源深

以上二員均擬給予七等嘉禾章

主事曹文溶 張靄賢 石 震

以上三員擬請均以薦任職升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清理官產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步軍統領呈請獎勵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清理官產異常出力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丁鴻飛一員原請金色獎章應請交由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步軍統領請獎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總務處處長鍾寶琛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調查股主任殷紹戊 會計股主任王建勳 庶務股主任張慶揚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一等處員胡福來 王廷珍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處員王蘭圃 高寶仁 文 福 三等處員來 存 景松茂 崔元昌 于重慶 奚起元 馮貴

增 陳 剛

以上十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分別補

授實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見習期滿業經分發各師旅候差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官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姜汝巖 馬敦源 關 霖 鄂舒林 董志傑 那敬端 魏其慶 李廷壽 劉鏡清 趙廣培 李 純 馮福辰 何震邦 安 煜 吳清源 卜州祥 金紹宗 許元瓚 吳鍾興 關景連 韓蔭棠 沈榮吉 賈華傑 張鍾林 唐紹芳 關 毅 白兆琮 劉錦文 傅廷蘇 陳鴻年 于希賢 杜廷英 高 明 王述先 白維翰 宋式顏 王慶宸 陳汝明 鄭紹成 于綸蔭 許祖植 童錫坤 米繼昌 趙有耆 甄紀印 許秉衡 陶慶海 白貴通 蘇英俊 張樹華 馬世榮 金德麟 趙悅興 趙世傑 關惠康 白奎增 哈金鏞 魏長林 趙寶箴 馮國錕 李 焱 華慶音 曹錫惠 賀式禮 李冠三 楊世榮 卞國芳 洪 達 蔣啟鐸 陳金徵 邵育仁 李浩恩 蘇三鑑 王金波 章拯宇 李 藩 牛鍾溶 劉寶鐸 張汝霖 趙光漢 馬瑞芹 孫復昞 曹吉麟 宋鴻慶 李文炳 李 屏 劉振川 秦保泰 白雄遠 李寶琛 劉毓琬 王承燮 曾兆璧 劉彭礪 劉著傷 李毓棟 丁炳芹 劉繼光 董良辰 張作震 常鶴峯 余天鐸 劉永宣 馬鍾瀛 白鴻翊 曹 哲 張士敏 孔慶鏞 孟廷英 劉濯清 張會詔 姚顯仁 周士廉 蘭廷蔚 杜春沂 古欽明 陳品粹 張慶國 姚順仁 蘭廷榮 劉光斗 張宗良 謝禎祥 李鏡澄 郭 瑗 狄兆熬 尙學勤 孫繩武 蔣 鴻 梁茲榮 楊新名 李鳳岐 王光澤 趙永公 李榮桂 吳之緯 孟壽石 王文煥 吳蘇民 南文興 白雲峯 王作震 張國貴 趙應麟 吳 超 黃朝麒 張永觀 鮑躍浪 羅運蒸 陳利中 周己任 李先復 吳 箴 陳立 黃 作 鍾 奇 朱 棠 陳屏之 白海續 王 都 尤炳照 蔣叔璋 徐 鍬 曹儒藻 湯紀清 陳繼承 魏湛元 楊景春 常鴻緒 尙其毓 胡登雲 姚祖舜 程耀福 張鳳梧 王之佑 楊恩惠 陳澤譽 傅松秀 李 元 趙德溥 熊際清 王學雨

陳 琮 嚴 冕 朱錫麒 董植植 徐承熙 田龍田 唐廣齋 劉尙志 趙常裕 韋師洛
 崔炳章 高有爲 楊廷卓 秦德純 杜光鼎 張世麟 王振綱 劉文藻 韓光堪 于連慶 戴
 銘忠 杜光第 鮑運凱 呂濬源 何履中 潘召棠 白和光 房 鼎 田金固 栗繼炎 胡德
 春 沈家驥 宋迺乾 陳武青 桂振遠 賓 噩 范傳習 吳樹森 林蔚文 孟照縉 汪啟鈞
 夏餘三 吳輔仁 李彥彤 汪啟甲 李鳴珊 龐公瓏 夏光暉 鄭潤澤 曾令琦 夏瑤璠
 李 斌 鄭鍾璜 呂超然 許作雲 陶文琛 邵庭桂 陶俊敏 李 杜 張嘉瑛 張國鏡 張
 啟堂 張迪堂 徐世光 王履階 李世英 金長齡 上官斌 馬德乾 于起鵬 關珍席 王毓
 麒 左 鏞 袁光照 梁培璜 李相伯 王稚之 馬根源 王士斌 馬 強 紀清奕 鄭士琦
 王箴臣 朱震東 廖光型 余占先 盧 英 蕭子清 李士俊 黎明瑞 余金城 朱啟炎
 傅世傑 余克昌 劉廣巖 陳 修 陳潤青 鮑文越 解溥霖 汪大師 陳德炳 魏繼徵 吳
 金培 劉 琛 何 敢 張國鈞 張 鐸 王啟勛 蒼德克 蔡國華 康世濱 紀清華 李文
 煥 仇子川 宋介儒 聞 捷 鄧 寅 易 龍 王若璧 趙瑞祥 關成山 李玉峴 冀萬福

以上三百零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何光新 蘇克讓 賈全興 余韶彝 黃萬鐸 金 鏞 劉 彝 湯雲
 濤 陳錫銘 王之鍾 張慶之 康朝宗 關續昌 甯士毅 傅士武 王自堅 吳之湘 李識荆
 王慎保 耶萬有 劉毓洲 魏忠山 葉熙焜 趙振聲 馮季亭 趙靈趾 李天榜 刁希瑞
 張鏗三 劉樹棟 劉樹栳 馮保慶 張甲第 溫懋庸 楊復德 富占魁 麥永輝 梁獻謨 陳
 秀若 高 琦 潘宗仁 楊鍾英 孫國樑 朱春山 孟廣泰 徐恩祥 徐廣慶 王宗賀 趙仰
 嵩 張 銘 任育周 陳 秀 趙文祥 王藻章 關壽彭 張甲齡 劉統一 李振綱 馬毓齡
 徐祇傑 吳文煥 李準峯 韓之翰 富保衡 徐明山 趙名科 關義之 李思澤 籍雅林

富海嵐 卅慶瑞 陳慶餘 翟兆琴 陳嶽華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礮兵科畢業生安錫嘏 孫文魁 白英魁 趙汝璧 張寶善 傅同華 張之崗 胡世榮 王式垣 李廷輔 張廣厚 侯汝芳 孫海同 李子安 楊之華 耿聚恆 全嶽卿 果培萱

何錫齡 蕭允升 汪 沁 樊 煦 邢榮標 張吉瑩 賀葆彝 張洞波 董建昌 司可莊

劉新宇 王慶餘 侯英才 馮騰翥 唐葵俊 周俊傑 趙延升 龔傑元 龔嘉培 蔡 明 嚴

明 苗振崧 俞壽鶴 金永祺 計國用 楊國華 唐義民 武雲臺 于源汶 張培絨 張藻 高樹森 毛英偉 賀尙武 徐傳楹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張桐崗 馬希援 崔克儉 唐維勤 李昂重 田 勳 趙 壩 梁鴻

恩 魏樹鴻 黃光華 張經綸 秦紹觀 蘇 俊 祖耀時 溫挺修 俞 偉 徐 良 葛 純

黃 明 宋寶善 張清泉 李雲臺 陳贊助 張肇成 徐聰經 余性謙 尙繼熙 王維楨

張 峻 馬全仁 韓英錕 唐啟源 富鐵忠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游振海 路士筠 王明哲 崔文鐸 寇銓福 劉永襄 趙果振 羅

蔭行 張桐郊 趙起綸 楊舒春 關震澤 蕭允清 徐則林 韓步虞 張國楨 張寄濱 甯

釗 郭鵬飛 吳岫山 陸汝存 殷 珏 虞典書 王遐齡 竇繼祖 張凌漢 朱鴻禮 黃在璣

關敦祺 滕鎮崑 鄧樹城 沈 勇 賈世恩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大同兵變案內革尉李昭然等擬請均照原判分別

處刑文

爲兵官叛亂分別擬罪呈請鑒核事查本年三月駐紮大同之晉北第一混成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兵變一案當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明尅日肅清情形擬將鄰境出力軍官喬允祥等及在事官長李毓等分別獎懲並將在逃軍官胡金海等褫官通緝等因到部業經分別核擬隨於五月一日及十五日先後呈奉 大總統令行遵照在卷茲復准該督軍咨稱案內已革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昭然已革陸軍步兵少尉劉懷德及煽惑軍隊華天和犯兵張萬春韓雲升等共三十名業經先後解送到案飭組織會審依律分別判決鈔錄判決書請鑒核等情前來覆加詳覈所擬均尚平允除前此在逃連長胡金海等仍未緝獲應俟獲案另結及已革陸軍步兵中尉荆天榮業當場擊斃無庸擬議並此次擬判處徒刑之犯兵韓雲升等十八名又無罪釋放之土存義鄭四兒二名照章均應由部核准無俟轉呈外其已革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李昭然已革陸軍步兵少尉劉懷德二名事前均不知情惟臨時未能盡其彈壓方法擬請即照原判均依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二年犯兵張萬春常玉山李芝貴郭富潤盧映堂楊占勝李慶貴七名確係夥同叛亂參與謀議又常人畢天和一名實爲本案煽亂主犯擬請均照原刑依律處以死刑所有兵官叛亂分別擬罪緣由理合附繕原判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兩浙

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已撤兩浙場知事劉偉彭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將營私舞弊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長林場知事宋琳林交付懲戒等語劉偉彭宋琳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財政部咨送兩浙鹽運使原清冊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劉偉彭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宋琳林應受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偉彭已撤兩浙北監場知事
宋琳琳已撤兩浙長林場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營私舞弊一案經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偉彭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犯罪

宋琳琳 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 犯罪

事實

本年九月十七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訓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將營私舞弊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長林場知事宋琳琳交付懲戒等語劉偉彭宋琳琳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茲摘錄原呈列載事實於後

劉偉彭 該員經北監場鹽警長李大昌等呈控剋扣薪餉濫用私人誤填運單等情當由兩浙鹽運使派員澈查據復稱剋扣鹽警辦公費一節實有其事所用員司並無辦事經驗額設公役兩名以鹽警兼充並未設置所填毛鹽運單因填票不善核算少填至九十餘擔經收稅官駁詰有案溫處督銷局緝獲私鹽九百三十擔內祇一百二十二擔係向北監場完稅領有護票六紙該項私鹽均蓋有稽核員驗訖字樣並非船戶沿途夾帶等語

宋琳琳 該員經民人李宗祥呈控私收鹽垣罰款並引稅聯單不填月日致肩販持單販私等情當由兩浙鹽運使飭溫州收稅官查明坦捐乃商包時稅款之一白溪坦捐漏繳該知事於四年十月間突派場警十數人荷槍前往該地將牙戶坦戶等傳到科以匿稅之罪當認罰洋一百十元了事以十元交警目龐姓餘百元帶場至今未准報解至引稅聯單上年護票未經實行時各場以乙聯發給鹽販仍以甲聯繳局稽覈

今檢該場前繳稅單甲聯係上年四月十六日發給填明日期乙聯並不照填致發生一單數用情事並查甲聯收款明填一角五分六釐乙聯則填一角七分二釐如謂附捐併入在內何以單上又有外加一成公費字樣是又為浮收之證等語

理由

本案已撤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於填給運鹽單票查與鹽數不符並有任令員司縱放私鹽情弊已撤兩浙長林場知事宋琳擅自隱匿罰款又於聯單上日期及收數均不按實填明致多弊混以上二員俱屬營私舞弊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相符其宋琳一員情節較重自應分別議處劉偉彭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宋琳認為應受褫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慶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公 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二十六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歷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調令

指令

批

布告

電報

公電

各廳司發文

統計

說明

號

數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通咨及公函等件有一稿而分行各機關至數十件或數百件不等者因原文僅編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八八
三八
一八八二
二七六六
五四三
一〇九
四〇〇五
五三一九
三三六
一七
六五三六
四八九七
四四五二
三〇九九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查銷燬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本廳於民國五年奉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是否可以變更法律現在巡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事關法律問題本廳懸案待辦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牴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四號)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通告

號數

九一

一〇

二四四

一五三

二一

公電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見本月二十五日京津太晤士報載前者報載蒙古山西交界之處發生時疫今已審查的確知爲肺瘟其現象與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滿洲鼠疫相同初發時起於胸部頭痛乾咳痰中帶血吐而不瀉至起病至死少則二日多則三日此疫已發見山西武源縣恐不久山西他處亦必波及欲使此疫不致蔓延則千九百十一年防疫會議所訂辦法非嚴厲實行不可查滿洲鼠疫盛行時曾將有疫區域斷絕水陸交通今京綏鐵路所經過者正在時疫發生之地須從速預防庶不致東趨及於直隸此時入手辦法宜飭山西邊界地方官嚴禁居民非有極要之事不許旅行一面趕派防疫專家往施防護直隸自受水災以來人民因凍餒而體弱又因避難而叢集感受疫氣最易一經發現勢且不可收拾中國政府若不照前防疫會議之法實行防範不獨不能對國人且無辭以謝外人也云查此次直省受災奇重飢饉之後復有大疫一經傳播尤爲慘酷現值嚴寒已有此項時疫發見轉瞬開春蔓延尤速若不預爲防範不特數千萬人民生命攸關且爲中外觀瞻所繫臨時籌辦更非易易擬懇大總統國務院飭下內務部交通部派員切實調查迅即調取從前東三省防疫辦法分別趕速籌防以免疫癘盛行重爲民累不勝迫切禱之至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叩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熊督辦鑒儉電悉鑿甚佩五原發現時疫昨已電晉確查尙未得復刻又分電魯綏詳查並由外內交三部選派醫員攜帶藥料即往確查設法防範俟得確情再定杜絕之法院卅一

甘肅省長張廣建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准參議院咨電開准議員李增穩等函稱田駿豐中風逝世遺缺請依法選派遞補等因查參議院

候補議員業經選定秦望瀾慕壽祺王廷翰三名於本月庚日電達並咨送名冊在案自應以秦望瀾遞補除電復參議院並發給秦議員證書旅費外應請轉咨爲荷張廣建有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 三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全院委員會提出審議報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潘益謙所得陸軍第二預備學校預附字第六十九號畢業證書暨軍官學校軍字第一百十八號畢業證書均經該生聲明遺失除飭司註冊作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鑄工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現已借用北海團城房屋爲辦公地點此後各機關如有公文函件請即逕送團城本局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星期四第七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所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

一

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饒

河縣知事陸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縣

知事彭一亩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鄆陵縣知事拓送尹

由碑一份照部頒辦法應禁濫拓以資保

存請飭遵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六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蔡寶善為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司長殷錚現經財政部調用請免去本職殷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曾維藩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本部司長丁道津因病懇請辭職丁道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李光啟為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璽芳調京任用請予免職王璽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任命安茂寅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任命景啟為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調任林棨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調任沈家彝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衡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視察李國圻科長林廷望林汝魁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司長殷鈺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殷鈺已有令免職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璟珂經外交部調任駐日秘書請
暫不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由

呈悉莊璟珂准暫留本缺林榮等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司法總長江 庸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隨勤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九四號

僉事吳鍾麟進給四等第二級俸主事楊煜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署主事萬昂忠陳揚鑣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技士胡哲如屠師韓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九七號

署主事李肇統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豐鎮以西現正趕辦防疫事宜所有京豐鐵路全綫交通應即暫行停止以待後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交通次長葉恭綽

所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第 號

本公所暫行編制業經釐訂呈奉 指令照准應即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督辦錢能訓

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京都市政暫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市政事宜

第二條 關於辦理京都市政特置京都市政公所由督辦遴選員組織之有統轄全市執行市政之權

第二章 分職

第三條 本公所事務以左列四處掌理之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除左列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但因臨時調查之必要得置調查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印信之使用典守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之編核事項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市政通告及其他特定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交通勸業衛生救濟各事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二)關於市產及市營業之經畫監理事項

(三)關於市區改正事項

(四)關於特定之登記及勘查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水道溝渠及其他建築修繕工事之計畫測繪事項

(二)關於圖案之製備事項

(三)關於各官署委託國家工事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核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

(二)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

第八條 工程隊掌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但因作業之必要得分為若干分隊

第九條 材料廠掌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及工程器械之收發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因臨時之設置掌特別之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市之行政設置左列各機關

一 工巡捐局

二 傳染病醫院

三 工商業改進會

四 各公園事務所其名稱依設置地點另定之

但附屬各機關因隨時設置之必要得增置之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七百七號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會辦一員襄同督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坐辦一員輔助督辦綜理公所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科員不得逾四十人分屬各處辦事其繕寫及庶務以書記掌之無定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工程測繪調查各事務特設技師二人至四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調查員六人至十

二人分掌之但因所掌事務得分派各處辦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工程事務得酌設工程顧問

第十七條 工程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不得逾六人督率工丁執行一切工務並設書記一人掌本隊之庶務

第十八條 材料廠置廠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分掌本廠事務

第四章 職員任用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舉辦由督辦遴選聲望素孚富有京都市政經驗人員諮詢京師總商會同意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各處處長副處長暨各科員技師技術員調查員隊長廠長均由督辦遴選具有市政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派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處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技師技術員及調查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分發直隸等省任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等五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彙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任用張毓銘陳啟格洪崇德黃文治曾承澤五員呈請分別分發任用等情查張毓銘一員經河南督軍省長會保陳啟格一員因恢復共和案內呈保洪崇德黃文治曾承澤三員經前安徽督軍呈保均經先後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擬請分別分發任用核與定章相符現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應請准將薦任職任用張毓銘陳啟格二員分發直隸任用洪崇德黃文治二員分發山東任用曾承澤一員分發江蘇任用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文

爲東陵紅椿界內墾務糾葛滋多擬具變通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東陵地方劃分界址招集墾戶一案前於三年七月經本部呈明護陵界址應以紅椿爲界紅椿以內可墾之地先儘守陵兵丁承領餘如宗室及八旗人等亦准承領墾種但須計量地畝多寡酌爲安插分別請領先後次第授田放地時不得收受地價亦不得別立名目稍有抑勒承領之戶須定年限開墾尤不得輾轉售賣此項墾戶名爲陵地旗租年滿升科納租作爲籌辦旗民生計之用其紅椿以外之地即由該地方官招民領墾作爲官地民租無論在旗在民均不准設立公司以防壟斷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分行遵照此令遵即分行在案嗣准清室內務府咨達東陵紅椿界內荒地除撥鎮基外將宗室應分地畝招商放墾委託經理鎮基之天豐益商人承辦又准咨稱開放馬蘭口邊牆外荒地招集資本家崔宏道堂與辦植業均檢送合同請爲備案當經本部查核恐有壟斷牟利情事未便核准一面分行直隸熱河京兆查復旋據東陵禮工部代表人孫俊章王靜安等一再呈

稱禮工部人役等應領荒地由天豐益包辦放墾請查明嚴禁等情亦經分行各該地方長官查明復部本年春間復准清室內務府來咨詳述歷年辦理陵地承墾情形除鎮基外勻配五股計宗族一股禮工部一股八旗一股內務府一股綠營一股與部呈各節均相符合惟各該旗兵人等或無賞開墾或不諳農事不能不出於招墾一途即以每股租糧所入應養該股旗丁雖非計口授田而計戶分租仍與陵地旗租辦法不相背馳等語復經本部據咨分行各該管地方長官查復旋據直隸查復該地均分五股衆無異言惟禮工部一項議歸天豐益承辦等情不服熱河查復謂內務府原咨所稱守陵人等自放陵地諸多困難不能成爲事實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京兆尹查復謂辦理手續不完致貽口實倫能將一切手續修整完善了佃感情自可融洽各等情先後到部查東陵地方當呈准招墾之始政府爲保護陵寢體恤旗民起見於陵地則劃清界址墾務則嚴杜弊端用意本極周至第以陵界規定之初界內墾務部中祇攬挈大綱至一切詳細辦法則悉由清室東陵守護大臣主持積年以來皆係該大臣等自向清室陳明舉辦其由清室內務府咨請本部備案者僅紅椿界內宗室應領地畝招商放墾委託天豐益商人承辦與馬蘭口外荒地栽植果木委託崔宏道堂經理兩事名稱辦法多與三年呈案不符本難遽予核准惟據查復各案此項陵地陵衆勢難一律自墾既係實在情形且各該股地畝或出招墾或歸領種均屬相安祇禮工部一項因名稱稍有不合陵衆遂有責言若取消現墾之人則投賞者業已有年豈能嚮諸虛托若罔恤陵民之隱則爭利者有所藉口必致益起爭端欲求解決之方宜有持平之法擬請將此項地畝仍准現在承墾之人照舊墾種作爲租佃即以其地所得收益從優分給該股員役人等以資養贍此與原呈計口授田辦法雖似略有變通而按戶分租間接收益與體恤旗丁之本意仍不相背似此辦法在墾戶資本所關並無損失在陵衆不勞而獲坐享厥成實屬兩有裨益至佃種年限及分租辦法應如何詳密規定俟奉准後由部咨行清室內務府轉知東陵承辦事務衙門秉公辦理並將詳細辦法報部查核備案再此項陵地雖屬清室私產而招墾以後民戶漸多所有管理權限應仍屬之地方官更擬並由部咨商清室內務府接洽辦理所有東陵紅椿界內墾務因糾葛滋多酌擬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師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吳德芳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楊殿雲 潘世安 崔顯瑜 俞家麟

王煥文 孔祥標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魏建韜 劉振祥 周維植 徐文昭 查馬長陸軍步兵上尉

銜步兵中尉胡秉昇 參謀本部二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金熙昌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騎兵中尉于川合 查馬長陸軍騎兵上尉銜韓修儒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喬公

輔 崔得標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砲兵中尉倪書訓 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銜砲兵中尉王夢春 團附陸軍砲兵中

尉尹裁成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劉志永 胡振江 婁雲從 盧永恩 劉照芳 執事官陸軍砲兵上

尉銜砲兵中尉張德盛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元植堯 王正中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工兵中尉元萬順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查馬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李連陞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張耀周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翟耀齡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顧訓三 楊廣瀚 王元良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士林 田清揚 穆

用恆 郭鴻壽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李春慶 王玉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倪成德 翟

尙夢 王仁洪 叢立新 鄒義陞 張成 董慶祥 尹福興 陳慶雲 郭寶在 殷同源 彭立

貞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遂沛霖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周季眉 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金山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恆泰 高方林 常守經 王墨高 梁存智 張志恆 苗春蘭 李春樹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席順合 郝振江 楊同成 常德功 劉建勳 袁書可 范振秋 常得勝 連長

陸軍礮兵中尉銜礮兵少尉趙恆舒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袁熙臣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張鳳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吳連科 李星魁 張慶芝 李清臣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元興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李潤生 馬汝驥 韓春成 李彩銀 馮振球

以上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宜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關海瀛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哈振岡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王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彭其鳳 張樹霖 張芳亭 辛振堯 牛瑞祥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鄭友瀚 軍需長張占和 張 蘅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吳秉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長陸掌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龐奎耀 楊恩錫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第一

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理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李藩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李 藩 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獄疏防一案由司法總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違背職守義務請先休職交付懲戒等語李藩著先行休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本月十二日第一監獄未決要犯楊廣賀等四名乘間奪取看守槍械脅眾同逃經軍警包圍當場捕獲立時平讞其餘人犯均未逃走事後偵查情形此次變故起於該監獄中之未決犯監監中羈押未決犯共計二百五十餘名而看守僅有七名員數既屬過少遇事又多畏意以致變起倉卒未能鎮壓該典獄長李藩用人不當支配失宜實難辭咎應請停職交付懲戒等由前來查奉天第一監獄監犯暴動一案前據該檢察廳電呈概略當以案情重大即經令派本部僉事吳承仕赴奉調查業據回京呈稱核與該檢察廳呈報各節大致相同該典獄長李藩平時成績雖尚可錄而疏於防範致有此失實屬違背職守義務等語頃准司法部咨同前因並將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及部派專員報告書一併咨送到會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查該監獄占地南北幾及一里係合舊有模範監獄習藝所看守所廣業工場四部而成未決監即從前看守所舊址位置在該監最北兩院已決各監在外工作人犯計七百餘名均得從容收監未致逃逸當起事之時楊廣賀既奪得看守張子和佩刀既與奮鬥將張子和砍倒何以崗位看守張景和全不注意尚在低頭辦公又被砍倒砍倒看守二人之後即有充作雜役之犯人李秀林宋得勝等七名各持扁擔救護監獄與楊廣賀等抵死奮鬥為時甚久當必人聲沸騰休息室距未決監不過十餘丈室內尚有看守五人何以全未聞知雖楊廣

賀高玉峰等係殺人凶犯慄悍異常而未決監看守共計七人無一能與之敵竟各受傷被奪去槍械可見各看守非身體羸弱即畏葸性成此該典獄長用人不當之咎也該監預算約計每犯人十三名規定看守一人未決監人犯既押有二百五十三名之多應支配看守至少亦須有十九名縱在外作工之人犯看守須稍爲加多未決監人犯並不作工可以稍減亦何致少至七人此該典獄長支配不當之咎也等語

理由

此案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身為典獄官吏對於監獄用人行政應如何慎重將事乃所用看守皆不稱職又任意減少看守人數致監犯乘機希圖反獄實屬違背職守義務依文官高等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缺席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平政院院長 夏壽康 呈
大總統議決吉林饒河

縣知事 陸邁懲戒案 繕具議決書 恭呈 祈鑒文 (附議決書)

爲議決吉林饒河縣知事陸邁懲戒案 繕具議決書 恭呈 仰祈鈞鑒 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准內務司法兩

部會咨內開准吉林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饒河縣知事陸邁疏脫判處無期徒刑人犯王德勝宋蔚氏二名事隔數月迄未弋獲殊屬咎無可辭請依例交會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附鈔原咨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陸邁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陸 邁 吉林饒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二月五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吉林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饒河縣知事陸邁疏脫判處無期徒刑人犯王德勝宋蔚氏二名事隔數月迄未弋獲殊屬咎無可辭請依例交會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貴會查照辦理等因併鈔送原咨前來內稱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案查前據饒河縣知事陸邁呈稱竊知事以沿邊禁酒及日商岩本交涉事暫住饒河料理於六月四日據縣公署看守所看守長徐連會報告六月二日早往啟獄門監犯王德勝宋蔚氏忽皆不見查兩屋之中間挖開炕洞腳鏡兩付斷棄於地趕緊知會游巡隊巡長派隊跟查一面飛報等語知事當即親往勘驗屬實並多派警兵四出緝拏尚未就獲查王德勝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處無期徒刑宋蔚氏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處無期徒刑均已宣告判決送省覆判尚未核准知事當時雖屬因公離署而防範多疏實屬咎有應得等語到會

理由

此案饒河縣知事陸邁身任地方對於監獄人犯本有典守之職乃獄內僅有王德勝宋蔚氏二名又均係已經判決無期徒刑之犯實如何認真查察而竟疏於防範致令脫逃且復久未弋獲所犯查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二條第二種降等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縣知

事彭一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縣知事彭一尚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長清縣知事彭一尚貪庸溺職物議沸騰臨沂縣知事蕭仁暉年老昏聩縱屬殃民平陰縣知事張寅愛句結劣紳藉案捐罰署博平縣知事方顯恕辦事顛覆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正調查問據被付懲戒人彭一尚具呈申辯前來經咨行山東省長詳查旋准查覆到會經主任

委員詳細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彭一由應受記大過處分蕭仁暉應受降職處分張寅
燮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方頤恕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
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彭一由長清縣知事

蕭仁暉署臨沂縣知事

張寅燮平陰縣知事

方頤恕署博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經山東省長張懷芝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彭一由 記大過

蕭仁暉 降職私罪

張寅燮 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方頤恕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舉劾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長清縣知事彭
一由貪庸溺職物議沸騰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年老昏瞶縱屬殃民平陰縣知事張寅燮勾結劣紳藉案捐
罰署博平縣知事方頤恕辦事顛頑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茲摘
錄原呈所具各該員事實如左
一彭一由 該知事經徵丁漕藉口錄事不能辨識銀元真偽令糧戶折納銅元運赴省城易銀解兌於是拾

價折收盤剝取利縣署因案罰款分別解支俱有定章不容侵挪該知事以罰款修監不先呈准擅行動支復藉端修葺衛署核計修署用款超過修監數倍實屬任意妄爲經收自治款項巧立名目浮冒濫支復縱容僚佐丁役擾民虐囚怨聲載道

二蕭七暉 該縣監犯王克勤原判徒刑五年零三月於四年六月由前任收監執行該知事到任後王克勤之弟王克儉託王開善及馬姓婦人轉交署內友人譚植朱南棟京錢九百千即於五年八月由朱南棟交出保狀底稿以在監患病爲辭將王克勤保出後因管獄員報告查拏王克儉復賄送譚植京錢七千壓案其餘各科錄事及承發吏等亦多有在科員處因案關說情事已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後任逐一訊供取結附卷惟被控得賄各員均已潛逃現經分別咨行按名嚴緝務獲究辦

三張寅燮 句結劣紳藉案捐罰盈千累百迨縣民來省呈控委員查覆後始將捐罰之款分撥地方公用雖未攫入私囊實屬居心貪婪

四方顧恕 該縣徵收錢糧因銀元短少零數多折收銅元市價漲落無常徵解未能悉合故積有盈餘雖非有意浮收究爲定章所不許該知事不加查禁復任聽財政科員蔡楫與庫書朋謀分肥

理由

此案實授長清縣知事彭一由所犯各節據該員提出辯呈謂丁漕折納銅元易銀解兌係奉財政廳批令辦理並鈔財政廳批令前來當由本會咨查山東省長所黏廳批是否屬實准咨稱與該廳原稿間有未符並鈔送原稿到會經本會核閱尙無甚出入此節應予免議惟以罰款修監修署雖據呈稱經後任呈明核銷而事前不先呈准究屬非是應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至徵收自治款項巧立名目及縱容僚佐丁役擾民虐囚原參未指實何人何案經本會咨行山東省長有無確實證據咨復亦未提及亦應從寬免議委署臨沂縣知事蕭仁暉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八條第六款相等應受降職處分實授平陰縣知事張寅燮所犯各節當以未將縣民呈控及委員查覆原案鈔送無憑密查咨行山東省長旋准咨復將原呈並東臨道道尹呈文鈔送到會經

本會核閱雖其指罰各款尙未入己究屬異常荒謬認爲仍應按照條例議處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委署博平縣知事方顯恕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八條第六款相等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鄆陵縣知事拓送尹宙碑一份照部頒辦法應禁濫拓以資保存
請飭遵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鄆陵縣知事呈送拓印尹宙碑一份到部查尹宙碑係著名漢碑既經該縣責成文廟奉祀官妥慎保管仍應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嚴禁濫行摹拓以資保存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藥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國至俄國及經由俄國至歐洲電綫業已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凡寄美國水綫電報其收報人名如係行店應於通用行名簿內選擇一名作爲該行店水綫電普通名稱餘均作廢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豐鎮以西現正趕辦防疫事宜所有北京至豐鎮全綫交通自九號起應即暫行停止來往客貨車輛暫時概不開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老河口報局電稱現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設有扣留遲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四川合川貴州松坎兩處電報局電稱現在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遲延扣留情事局不負責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西安報局電稱川省軍興以來官軍各電皆繞道西安綫路非常擁擠即專遞軍電已多積壓在
又於上月二十六日綫路中斷一時難以修復所有官軍各電業經鈔交郵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七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進

賢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前

寶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黔

公函

陽縣知事彭溥係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
統為縣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浚恩等到
省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三)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
編號計數單)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十七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十八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綏遠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時疫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請指定施行區域即日施行等語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發生疫症應即定爲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應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即日由該部督飭分別施行並交外交財政陸軍交通等部會同辦理餘如所擬卽責成檢疫委員切實籌辦以杜傳染而重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長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毓芝陳維楨顧承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危耀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孟彥倫汪正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孟彥倫等已有令明發股費著傳令嘉獎陳春廷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給陸長佑等勳章由
呈悉陸長佑王毓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由
呈悉危耀奎已有令明發沈祥麟汪廉著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給假回籍營葬並簡員代理部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假滿迅即回部視事毋庸派員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本部僉事張允亮等擬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

呈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審計等官嚴鷗客等分別進叙官等由
呈悉嚴鷗客陳世第均准進叙三等陶恩章應俟二年期滿後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保陳景烈等請以簡薦任各職分別存記暨分發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防疫事宜至關重要本部已設立防疫委員會亟應酌派專員辦理該會事務以利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號

派余詒業于蘭延齡張之興吳瀛趙之驗顧儀曾吳祖耀凌啟鴻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金紹城充防疫區域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一號

秘書上辦事蔣中覺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四號

任命賀嗣章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七號

主事梅謙益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八號

參事廳辦事股汝熊凌士鈞月各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九號

蔣中覺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零號

主事宋澤森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陸家鼎現在出差電政司考工科科長派何元瀚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一二號

主事高崑璠馬體乾派兼充路政司科員朱聯溥開去郵政司兼差改兼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〇六號

令駐滬電料轉運處處長高恩洪

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本校圖書館招工投標定於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標請派員蒞校監視等情茲委任該員屆期前往監視開標除令知該校外仰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本部 技正俞人鳳
僉事郭則洵

查鐵路為交通機關原為便利商業懋遷客貨運輸猶如人生血脈必期輪轉靈通未可一日停滯津浦一路自秋間被水斷絕交通沿站商貨已極積滯入冬以來軍運絡繹一切車輛盡供軍需貨運益形停頓衆商呼籲困苦異常迭據天津濟南上海各商會先後呈請設法維持經部行津浦路妥籌辦法惟欲疏通貨運必先使車輛周轉靈通所有改良調車方法以及分別商貨需要緩急籌撥車輛各項辦法均應由部通盤籌畫折衷至當以期軍運商運雙方兼顧茲派技正俞人鳳僉事郭則洵前往該路會同該管人員將沿站商貨積滯情形切實調查兼顧并籌詳細具報以憑核辦至要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三號

各鐵路局局長
各鐵路總公所督辦
各電政監督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令

案准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辦理第三次教育統計曾經咨請貴部填送派遣留學生統計表彙編在案現在接辦第四次統計相應照送表式咨請查照將民國五年所有由部直接派往或附屬機關派往各國之留學生填表咨送過部以憑彙編並希見復等因並附表式二紙到部除將本部直接派赴外國留學生填表先行咨送彙編分合函照印表式令發該

局
總公所
校
督
仰即按照填製送部以憑轉咨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呈一件呈送行車事變報告表由

據上年第八六二號呈送行車事變報告表已悉本部詳加考核上年十月間該路各站撞車及車輛出軌之事共有十餘次之多其肇事原因由於扳道夫之擅離職守或貽誤職務者比比皆是亟應嚴加懲辦以昭儆戒且事隔兩月表中當事人之姓名處分尙有未加填注者亦屬不合此項行車事變在事實上雖不能使之必無但能事後迅即查明照章懲處無稍寬假所有車務機務在事員役自能知所儆惕臨事慎重則事變當

可減少除該路十月間行車事變當事人之姓名處分應再一律查明核辦另行呈報外嗣後對於行車事變務須認真查辦整頓毋緩毋縱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公 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進賢

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前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江西省長咨前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於病犯保外未經照章隨時調驗致被潛逃嗣又延不呈明雖無別情究屬錯誤延緩請交付懲戒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傅迺謙應受記大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傅迺謙 江西進賢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保釋病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傅迺謙 記大過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准內務司法兩部咨稱准江西省長咨據高等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案查進賢縣監犯王全德一名因犯肺病由該縣知事傅迺謙於五年八月八日交保出外就醫業經職廳檢同書類呈奉司法部令准轉令遵照並迭令調驗病情一俟稍愈仍即收舊監獄繼續執行乃半載以來迄未據該縣將調驗情形具覆復經職廳於本年五月嚴令催覆去後現據該縣新任知事黎廣潤覆稱違查該病犯王全德自上年八月八

自由傳前知事交付保人傳起齋後即於是月九日乘間潛回萍鄉原籍知事抵任後迭經限保勒交現在該保人擬即前往該犯原籍查尋除再嚴限勒交並由縣咨請萍鄉縣派警密拏務獲解究外合行報請察核等情前來查病犯保外照章應隨時調驗乃該前知事於病犯保出之後並不過問致被乘間潛逃玩視定章殊堪痛恨而於職廳迭令調驗竟延不據實呈明跡近朦蔽尤屬不合應請鈞長即將該前知事傳迺照章咨部轉付懲戒以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進賢縣知事傅迺謙於病犯保外未經照章隨時調驗致被潛逃嗣又延不呈明實屬玩視公務認為應受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缺席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前寶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湖南前寶慶縣知事歐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湖南省長咨開前寶慶縣知事歐卓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實屬違法請予交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歐卓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歐 卓卸任湖南寶慶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對於命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本年十月三十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據湖南省長咨稱轉據高等檢察廳呈稱前寶慶縣知事歐卓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批准和息諱匿不報實屬違法請予交付懲戒等因並鈔錄原咨前來復查原咨內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呈稱前據寶慶縣民歐陽醉亭以伊弟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報縣不辦等情狀訴到廳當經訓令該縣知事查案具復旋據寶慶縣知事黃篤衡呈稱此案係去年十月發生經該前任知事歐卓委承審員李第驗明歐陽定喜實係鳥槍子中傷身死填格在卷正拘兇究辦聞有甯月峰等從場和息具狀到署復經歐前知事批准銷案等語一併會咨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此案湖南寶慶縣知事歐卓躬膺民社凡屬地方刑事案件宜如何認真訊究判決報解乃對於歐陽定喜被廖承定等槍傷身死一案既經派員驗明屍傷並不澈底訊辦經甯月峯等具狀和息輒敢率行批准又復諱

匿不報實屬冒昧違法不稱厥職所犯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末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黔陽

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黔陽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彭溥孫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彭溥孫 前黔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逾限咨傳不到一案經兼署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

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南財政廳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前署黔陽縣知事趙志元鄧世杰檢查委員熊爵一現任知事羅輔國等先後呈稱查彭前知事任內經徵各款除契稅券費牙當稅等項因卷宗遺失徵收若干無從查考外實徵收田賦洋九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三分五釐驗契費洋八千二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一釐該前知事於五年二月一日卸任適值事變發生所有經徵各款未及交代即行出走應請飭傳來湘自行清理以完交代等情迭經前廳長據情呈請鈞署咨傳在案查該前知事任內徵存款項爲數甚鉅前據報因變損失若干並未分別指明確數屢經令飭詳造清冊移交後任核明轉報竟敢置之不理自咨傳後僅於本年三月內來電據稱遵令即日來湘迄今半年並未投到查交代條例第六條內載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又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等語該前知事自五年二月一日卸任至今已一年零八月之久就令徵存之款損失屬實亦應分別詳造清冊叙明確數呈請查明核辦乃於一報之後即擅自離湘竟置交代於不問甚至屢傳不到似此有意避匿恐其中難保無隱混侵蝕情弊若不依法處分不足以昭儆戒擬請鈞署按照交代逾限條例呈請交付懲戒等情據此查該前知事不清交代擅自離湘迭次咨催竟敢抗延屈計卸任日期已逾一年零八月之久其中顯有侵蝕隱混情事自應照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

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昭儆戒而肅官常等語

理由

此案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不清擅自離省迭經咨催又復抗延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僉
- 委員 王學曾

大總統爲縣知事許長齡薦任職張凌恩等到省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
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三)

爲縣知事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甲乙兩項曾任實缺州縣及獎給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原呈內稱此項分發任用之薦任職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

查查有各屆分江暨保免核准縣知事許長齡等十五員於五年十二月以前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屆一年期滿均經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或法律明通奉公勤慎均堪留省照章補用又查有保免知事錢紹康等二員薦任職張凌恩等二員曾在差著有勞績各得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咨行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薦任職分別留省補用各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屆

許長齡五年五月十五日到省

第四屆

徐之麟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謹將保免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沈 敷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秀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董華珍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鄒 洗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吳祖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夏繼茂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以上共十二員

揭日訓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化南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周長興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繼業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魏秉鈞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俞榮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黃國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謹將應免到省甄別知事暨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保免知事

錢紹康 查該員五年六月於江省辦理清丈案內出力奉獎六等嘉禾章

馮文洵 查該員五年八月於江省辦理嫩漠路電工程案內出力奉獎八等嘉禾章

薦任職

張凌恩 查該員四年三月於江省辦理鑛務案內出力奉獎六等嘉禾章

歐陽雲 查該員五年六月於江省辦理清丈案內出力奉獎九等嘉禾章

以上共四員

公 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編號計數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張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外交部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四件

國電

十六件

呈

七十六件

照會

三百八十九件

說帖

五件

節略

一百零一件

咨呈

三十五件

咨
函
電
部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共八千零六十四件

附記 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此外尙有不編號各件概未計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兼理司法南康縣知事胡慶道崇義縣知事雷豫會呈稱竊有三點會首拜臺結黨收
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城市事經發覺被擊此種行為應成立何項罪名於此有二
說焉甲說謂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法意以意圖擾害公安爲本罪成立之最要條件是必有擾害
一般公共安寧之犯意收藏爆裂物者始得援引論罪故此條稱匪而不稱盜若會徒與鄰境黨羽勾通均以
得財爲目的數月前表示某月搶劫某目的地之意因而預購火藥未著手即經發覺不惟難以匪論即強
盜罪亦尙未成立似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俱發罪乙說謂第二百零三
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
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城市城市爲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共安寧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擾害

一千六百十七件

三千七百三十四件

一千三百四十四件

一百四十六件

二百七十二件

二百八十六件

二件

三十七件

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爲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爲一者盜而不出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有得財之目的者乃理之所必無故擄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爲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爲匪盜匪而盜者重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弭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爲不必著手罪名當然成立以上二說未知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決理合呈請鈞廳察核迅賜函轉大理院解釋以違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轉據尋都縣知事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共同略誘丙婦移送隔窰價賣與丁(丁知甲乙誘)得受銀元厥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經本夫查知丙婦下落訴經官廳咨請該縣將丙婦帶案押解過縣訊出實情甲乙二人固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意圖營利略誘罪已無可疑惟丁知丙婦係略誘而來丁之犯罪似應對於甲乙爲共同犯先科以共同營利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再科以獨立營利略誘罪亦依第三百五十一條以俱發罪合併核定罪刑戊不知甲乙誘拐情事僅能負與丁共同營利略誘一箇罪名然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丁雖知丙婦係被甲乙誘拐而來丁究未與甲乙共同實施應負後之一箇營利略誘罪不能以共犯俱發論罪(丑說)謂共犯之責任須有共同之意思丁雖知丙婦係被略誘人究未與甲乙豫謀略誘祇能科以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收受藏匿之罪再合後之營利略誘以俱發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懇待決理合呈請函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以違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丁戊均各成立一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修正國會組織法案(繼續二讀)
- 二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 三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第一期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本年四月即屆償本之期惟查此項儲蓄票原爲獎勵儲蓄起見本部現擬將前項儲蓄票暫緩償本自本年起再行繼續開籤三年俾購票人多得中彩利益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除函致新華儲蓄銀行遵照前定抽籤辦法及日期繼續舉行並通行各省區長官出示曉諭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唐蘭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唐蘭生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毓漢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毓漢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振甲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尹振甲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藏松山等私置監禁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二毛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楊二毛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文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文周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安大成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司法廳備處就賈義壽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正 ✿

頃准司法部稱本部前將暫行律師章程加以修正已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惟查第九條務字下繕寫時脫落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十五字希迅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七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躍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欣
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
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

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擬前會

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將護國川軍在事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

衛生材料廠條例文(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已故前清龍泉縣知

縣戴洪禧事實履歷請查照文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

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

及件數單)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辦發文件

數目單)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件數

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九

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姚琮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請將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徐傳璧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程鳴皋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袁文爲川邊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齊寶實爲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鄒汝康爲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關麟書爲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冉紹雍爲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蘇蔭森署少校參謀常繼斌爲
贛西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蔣尙栒署理熱河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文炳爲貴州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等咨請以吉祥恒泉補鑲紅旗護軍參領松玉景緒補鑲紅旗副護軍參領連陞松寬連秀文綬常安保補鑲紅旗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宜陽縣知事楊偉超疏防監犯越獄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楊偉超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進叙僉事呂烈煌沈觀屨孔憲和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缺由
呈悉吉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報截獲寧波軍請將續獲之連長簡英傑馮奪原官原銜並將見習生沈創明等注銷
資格由

呈悉簡英傑著即褫奪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保劉遠駒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奚以莊請以簡任職記名陸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王之愿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保費毓楷等請以簡任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審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號

派余詒嚴智鍾韓鈞堂傅汝勤為本部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查本部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送審定各書店所送講演參考用書各種業經鈔錄書目令知該局通查在案茲查此項書籍現復據各書店陸續呈送均經發交該會審核迭據該會呈報審核情形並將審定之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各種開具清單彙送到部核閱所列各書均以勸導社會闡明學理為本情用之講演機關尚稱合宜應即鈔印原單令知該局轉飭各講演機關酌量採用仰即遵照此令

附清單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計開

美國十大富豪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獨立自尊實務才幹養成法

國民立身訓

強健身心法

家政淺說

天空現象談

談天

談地

蘇秦張儀

關岳合傳

商業指南

青年教育

婦女修養談

育兒一斑

以上三十四種可作講演參考用書

中國婦女美談

胎教

婚姻訓

園藝一斑

烹飪一斑

以上五種可作通俗教育用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同上

中華書局出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書局出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王恩貴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以勳勤勞事竊查公府及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并本部內外在職員司所夕從公罔敢隕越歲事既成例有信賞擬請擇尤獎給勳獎各章以昭懋賞而資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公府及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并本部內外勤勞卓著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礮兵中校許玉峯 衛侍武官處書記劉保鴻 步兵中校馬英萃 軍馬調教所主任胡靖華 軍事處秘

書劉祖錫 步兵上校柳天馴 少校熊寶箴 一等軍需王師沂 憲兵上尉馬權中 步兵中校馬宗

魯 二等軍需正陳國棟 三等軍需正岳照珍 二等獸醫正高樹藩 三等軍法正楊書升 二等軍

法正曾宗瀚 三等軍需正劉元任 陸軍部科員蔣庭蕙 黃應鈞 礮兵少校曹 鏡 潘 肅 一

等軍需正曲受豐 工兵少校江 濟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三等軍醫正銜一等軍醫金懷忠 公府文承宣官李 瀚 吳 蕤 賑 景 絳 公府副官高拱辰 吳海

瀛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公府副官李錫綸 王思綸 史玉田 軍事處秘書尙崇基 任錫周 軍事處委員魏德新 高續鼎

裴毓華 書記毛鴻鵬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九 號

軍事處書記孟廣意 林憲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事處委員聶慶信 周述祖 鄭樹榮 呂錫棟 趙樹栓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工兵上校梁上棟 步兵上校吳保城 步兵少校善 貴 步兵上尉唐麟善 騎兵上校王官維 陸軍

部科員謝 霽 步兵中校鮑竹蓀 杜福墉 輜重兵中校韓慕薪 二等軍需正徐家旺 一等軍需

正銜二等軍需正高冠英 步兵上校李志元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科員徐士俊 辦事員穆文超 田景德 科員白少文 步兵中校蔡鍾珣 三等獸醫正陳 善

陸軍部副官陝海瀾 輜重兵中校汪 邁 步兵中校朱 常 松 生 上校銜步兵中校王 亮

噉兵中校岑 厚 工兵中校戚續芳 步兵上校朱錫泉 步兵上尉王 霖 工兵少校吳承禮

步兵中校何鳴皋 陸軍部辦理秘書事宜高範中 步兵少校唐叔虎 中校銜輜重兵少校謝葆琛

一等軍需吳富寬 胡延澤 朱管樂 中校銜噉兵少校楊景照 步兵中尉羅文林 中校銜步兵少

校李世恩 三等軍需正閻森庭 錢志仁 伊華國 查國鈞 丁惟篤 濮良焞 賈世瑤 一等軍

需宋 新 徐騰鸞 蘇清懋 二等軍需蔣頌重 陸軍部科員孟文翰 辦事員李球章 步兵中校

薄 燠 胡炳燾 步兵少校胡 濬 周蔚文 騎兵少校宋化龍 騎兵上尉羅雲如 吳廷勳 步

兵上尉黃振綱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步兵少尉恩 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將護國川軍在事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呈請將前護國川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等因查此案中級以上各員業經呈准此次所擬初級各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呈請將護國川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羅 翰 鄧赤書 徐樹藩 督軍署軍務課委員劉 丕 副官周啟燮 李 庚 連長王 昭

趙元斌 副官鄧正輝 連長喬良友 游廣居 營副廖奇蔚 連長陳 疇 買國珍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陳權勃 連長馬光亮 張懷智 倪啟芝 雷遠鳴 劉 巖 劉 虔 胡圖強 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袁一球 謝隆品 參謀周大灼 戴斗垣 副官劉和謙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羅迥瓊 副官鍾政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謝庶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周光漢 蔣明秋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張自重 曾世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明經 藍紹從 副官陸軍工兵中尉李伯庚 連長羅乃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趙 雄 王 俊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岳國勳 耿 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麟 楊 銳 營附陸軍步兵少尉李昌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楊 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礮兵團副官丁 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李香圃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副官胡 澄 排長祝 藩 幹國柱 旗官林拔萃 排長盧高旺 羅紹琳 陳永發 姚憲章 李際

虞 朱沛辰 劉子藩 鍾耀先 周兆評 張薄泉 何天衢 劉天祿 林國光 林肇翔 陳 堯
潘 煥 李宗昉 陳石渠 劉 謙 劉仁駿 李季槐 侯電書 李國祥 王道章 高毅清

陳敦仁 彭錫恩 蕭國斌 崔華國 白 櫛 謝鴻鈞 楊安慶 副官劉 勃 排長陳周任 耿
定國 一等軍需陳肇權 副官葛 延 排長藍澤宜 卜 偉 黃 裳 楊秀春 謝益三 藍志

新 李毓峯 江鴻舉 羅又藻 吳 樾 金步洲 魏冠軍 官秉衡 邱澤光 彭子章 孫琢瑛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李 端 羅光弼 吳佐卿 盧廷江 張鎮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魏 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羅德基 張 純 官選卿 王 匡 馬貞善 程 堯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工兵中尉

排長錢官喜 陳光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劉鵬仙 張國藩 張國諒 鄭有餘 劉雨卿 劉公篤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排長楊秉春 胡連魁 傅心全 湯 西 馮舜儒 黃 瑞 陳協堂 曾錫侯 晏矯如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陳 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三等軍需正鍾毓奇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需范洪銓 二師騎兵團二等軍需馮 轍 一等軍需朱樹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一等軍醫吳邦翰 蔣少圃 三等獸醫正邱光明 一等軍醫劉光漢 歐炳瑾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二等獸醫胡錫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連長王柱臣

以上一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饒國恩 連長徐昌榮 上尉副官陳宗彝 少校差遣郝忠泰 連長巫 咸 楊 毅 劉

榮 少校候差熊尙恒 連長馮光瀾 孫爲武 上尉副官羅學成 楊騰驥 張之蕓 上尉參謀劉
 文輝 余光武 鄧國斌 電報局長周鴻賓 上尉處員王正榮 副官陳文楷 連長呂光廷 劉蒞
 冰 營副官劉熾才 連長段榮琮 何濟安 李韻登 王銘章 營附陳 蘭 團副官劉偉欽 連
 長余毓英 程澤潤 謝樹青 營副任炳齡 連長陳汝昌 謝有芝 魏 鎔 萬一涵 團副官黃
 時英 連長董 珩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陳毓嵩

以上一員已得一等獎章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韓森鵬 上尉參謀王光燭 連長陳宣廷

以上三員已得五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薛炳燊 軍需賈永倪 軍法余秋堂 書記陳鴻琳 縣佐陶瑞麒 少尉差遣唐定邦 司號中尉

范聯陞 中尉差遣胡騰軒 軍司令邵差遣王 潛 書記劉懋猷 王道平 徵收局長徐光輝 上

尉候差劉寶衡 差遣劉萬富 周召棠 上尉候差卿鎮邦 兵站支部長何彝典 籌餉處長楊家銘

電報局長劉萃龍 獸醫宋鼎銘 軍需劉永忠 保嗣典 李 鐸 劉新甫 中尉副官白國轄

軍醫葉世金 黃大柄 少尉候差曾少良 軍需李福奎 上尉差遣岳金石 蔣繼琬 中尉差遣龍

紹驥 少尉差遣屈代仁 張 驥 中尉候差馮樹元 秘書王鎮中 稅捐局長趙錫僑 行營參謀

蕭應渠 司事黎治新 書記殷 魯 馮德先 軍醫傅光斗 中尉差遣駱雲山 少尉差遣羅正國

准尉差遣張良惠 陳登熬 司務長李光輝 少尉差遣滕金邦 中尉差遣李步洲 少尉差遣伍

紹林 王慶軒 中尉差遣唐相儒 張友光 少尉差遣黃開池 朱致臣 劉學泰 准尉秦治昭

汪澤芝 楊玉華 汪國斌 黃榮增 准尉差遣張祥禮 准尉譚厚德 上尉差遣何培瑚 中尉差

遣江紫雲 李文質 林雲柱 唐鑑銘 獸醫李定邦 中尉差遣楊子元 司務長王叙倫 排長劉
 玉廷 張幼五 余伯陌 少尉候差張 萱 排長章 斌 上尉差遣曾忠敏 軍需馬毓鍾 中尉
 候差萬金輝 排長徐瀟洲 徵收局長楊賢椿 中尉差遣陳濟和 准尉差遣李占雲 黃文忠 魏
 祿禎 尹國材 謝平江 少尉差遣黎光瓚 排長張 筠 尹飛武 羅世卿 陳仲昌 胡體裕
 中尉差遣劉 喆 排長王永年 李玉春 書記馬 剛 游春仁 朱彤恩 雷 偉 魏慧源 謝
 紹先 魯鴻藻 王道南 黃 樾 鄒瑞東 曾繁昌 劉孟華 上尉藍再興 中尉郭尙武 司務
 長郭東陽 蕭開文 排長許獻清 江得曦 司務長楊建屏 准尉余 鴻 司務長簡春生 排長
 童 澄 中尉羅振漢 排長馬錫光 中尉吳輔臣 段可柱 馬連城 獸醫夏開第 少尉羅定國
 梁繼勳 中尉崔鳳廣 排長左厚安 中尉張鎮藩 司務長陳洪斌 排長葉 茂 羅海潮 龔
 文獻 蘇作斌 殷寶誠 魏碇中 少尉張明德 准尉高鏡明 排長甘澤霖 中尉陳沛金 王言
 敷 李亦廣 廖家成 少尉傅舒銘 周肇稷 中尉彭彭亨 張紹勳 少尉賈得勝 准尉魏宜賓
 余遠智 少尉戴志誠 侯樹屏 劉汝思 司務長張 翻 排長胡寅臣 陳長志 盧露聲 軍
 醫李榮向 軍需龔 源 准尉林 麒 排長郝邦彥 黃秉鐵 寇繼武 司務長楊金鵬 排長郝
 錫嗣 王國禎 雷紹虞 准尉陳昌炳 排長劉漢升 李光瀛 軍需孟煜仁 准尉傅國青 排長
 徐有亮 鄧榮勳 周誠傑 准尉傅紫雲 排長周占春 劉安爾 張錫霖 准尉張登第 排長梁
 富氏 李 鎔 獸醫陳先福 軍醫許 培 軍需曾慶鑑 准尉沈紹霖 排長曾廣臣 少尉江俊
 臣 司務長陳則明 排長陳達武 甘沛霖 准尉凌耀光 排長張華封 胡濯纓 陳 離 中尉
 曾 鼎 司務長齊方卓 王瀛山 排長張大禮 中尉徐昌榮 馮 贊 軍醫胡 輝 軍需李
 銘 胡禹昌 少尉高霖雲 鄧 凱 朱應周 排長唐榮武 李青廷 周維斌 吳濟川 龔顯達
 李炳成 周紹順 張步瀛 廖壽三 少尉盧靖邦 陳英才 趙選青 龔鼎昌 孟少安 中尉

楊澤洲 顏國昌 趙慶懿 林雪苑 童奎 上尉金鵬兆 排長王玉俊 袁炳楠 陳淮 書
 記劉宗培 施學鑫 熊維周 溫奇 陳從龍 袁正嶽 華承祥 黃綬 雷世封 張智威
 方嶽 唐章藻 徐獻琛 穆椿齡 候孝員張廷鑑 書記蔣鳳翔 蕭裕志 李若 羅明江
 陶夢雲 藍鼎新 謝禹功 李焜 顏希真 劉忻 唐桐封 陳章 劉熙光 楊德昌 書
 記楊體義

以上二百六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郎譚順 張弼 馬凌雲 收發李澤霖 司事徐芳穆 顧問劉紹唐 調查劉繼堯 劉光黎
 籌餉員陳嘉績 偵探長范熙遠 司事劉廷綸 張寶銘 差遣吳春廷 籌餉員胡鍾 承審員李
 維鈞 候差吳國柱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曹呈 大總統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文(附條例)

為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於民國元年十二月由本部呈
 請公布在案迄今數載就經過事實悉心考究似應詳加修正方足以策進行茲謹擬訂陸軍衛生材料廠條
 例十八條職員表一紙恭摺繕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草案

-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總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專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分
 發及品質審查
 -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應設左列職員
- 廠長 副官 軍需員 書記員 製造課主任 審查課主任 出納課主任 技術員

以上職員之官階員數依附表定之

第四條 廠長承陸軍部之命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分廠

第五條 副官承廠長之命助理廠務

第六條 軍需員承廠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書記員承廠長之命掌理文牘事宜並典守關防

第八條 製造主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藥品製造事宜

第九條 密查主任承廠長之命掌理藥料密查及化驗事宜

第十條 出納主任承廠長之命助理製造密查出納保管及配備事宜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廠長之命助理製造密查出納配備各項事宜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分廠置分廠長一員承總廠之命主管分廠事宜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分廠之職員參照第三條設置但其額數不得過總廠職員額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任用職員時由廠長呈請陸軍部委充

第十五條 陸軍衛生材料總分各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陸軍部添設聘員

第十六條 陸軍衛生材料總分各廠因事務上及技術上之必要得僱用司事司書助手工匠其額數由廠長酌擬呈請陸軍部核定

第十七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妥擬呈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分廠辦事細則由分廠長妥擬呈請總廠核定轉呈陸軍部鑒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廠職員表

職名	數	官	附任	別
廠長	一員	一等司藥正軍醫正	薦	任
副官	一員	三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軍需員	一員	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委	任
書記員	一員	上尉相當文官	委	任
製造課主任	一員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審查課主任	一員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出納課主任	一員	二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技師	九員至十二員	二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三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二等司藥正軍醫正或相當技術官	委	任

附記

各分廠職員官階照本表減低一級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已故前清龍泉縣知縣戴洪禧事實履歷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咨開已故前清龍泉縣知縣戴洪禧政績昭著請宣付史館立傳咨請查核等因到部

除咨覆外相應鈔錄原文暨原送事實履歷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六年分發文號數查明列表相應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附表一紙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 呈

咨 咨

照 會

公 函

電 報

移

第一號起第一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第二十六號止

第一號起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第一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第三百二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第八百九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第一號止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布告
護照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六年分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民國六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 呈文 二百四十三件
- 咨呈 四百零五件
- 咨文 一萬零三百八十九件
- 部令 三百一十一件
- 訓令 一萬六千零十七件
- 指令 一萬零七百八十四件
- 委任令 三百六十七件
- 批示 六百七十五件

- 第一號起第四百三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第六千七百零六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萬零四百二十三號止
- 第一號起第二千七百一十二號止
- 第一號起第三十號止
- 第一號起第四十號止
- 統計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號

公函

二千二百三十八件

電報

六千八百五十件

布告

五件

共計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四件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辦發文件數目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六年分辦發文件數目開單送請貴局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計開

呈

一千零三十二件

咨

一百六十五件

公函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件

令

一千五百九十七件

批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件

通告

五百八十四件

印電

一百二十件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件數表)

逕啟者本部六年分發文件數茲經編列計數表送請登載公報是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海軍部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八七

咨

五五

咨

七三八

公函

二七九

部令

三二一

委任令

二八

訓令

八二〇

指令

五二七

批

二二三

函

一四一

電

一五七六

四五九五

共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電稱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否以尊親屬論懇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示

內務部批第九八八號

批浙江紹興公民宗能達

呈紹興義愛祠基被清理官產委員誤賣請咨飭籌復保護由
呈悉既據聲明此案業經呈蒙浙江省長核准飭縣查覆即應靜候本省行政長官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陞

內務部批第九九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孔教會主任姚文棟

呈控丁照咸侵佔文廟基地請咨行蘇省長飭縣嚴禁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北京孔教會來函當經本部咨行江蘇省長查核旋准覆稱查明上海學宮前隙地撥作工業學校並無妨礙附送圖說咨請備案等因亦經本部函知北京孔教會轉行各在案茲據呈稱各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陞

內務部批第九九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孔教支會職員蔡爾康等

呈控丁照成竊竊聖產懇咨蘇省長飭縣立予究辦由
呈悉此案業於上海孔教會主任姚文棟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康

交通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盧卓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統計班畢業生名次在前未派用者尙多應候依次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雷

公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鈞鑒頃奉電令京豐全綫交通應暫行停止待命等因遵即通電自西直門至豐鎮各站暫行停止
開車但京門環城二枝綫西直門至豐台綫照常開行並電西直門至豐鎮各站於暫停期內趕緊卸貨並將
各空車速用白石灰末洒掃清潔電候局令謹電聞局長士源瑞章叩總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二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龔登培等與龔子明等因人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羅紫雲等與孫家治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蔡文鈞等與黃友松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文熊與徐志沂因錫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阿島與徐東周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羅選吾等與羅達策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淑氏等與殷永濟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占勝與王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萬福與焦益順和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子紳與于仲周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韓吉牛與馮基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劉三即劉水立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阮子雄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阮子雄殺人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子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子期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巫少儀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巫少儀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補坪縣就廖守隆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張順竊盜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十 二 日 第 七 百 九 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七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湖

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

免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甘

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鎮河兩堡逃戶

荒田及任春王洪兩堡水冲地畝懇請免錢

糧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

獎章條例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

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查核陸軍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

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清請
免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文

咨

公函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續報六年

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

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文(附

單)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民

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文字第一號)附六

年分發文號數表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號)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

類編號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充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第六十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由

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准予停緩由

呈悉准暫停緩以紓民力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由呈悉准予緩徵以紓民力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所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開採鑛務總局副工程師德馬賴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教育部令第四號

京師圖書館館長夏曾佑現經另任他職應即解去館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五號

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館長職務應暫由次長袁希濤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指令第五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報告上年辦理大概情形由

據呈報該會上年辦理情形已悉應仍按照該會辦事程序切實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本會自民國四年八月成立以來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分類編入第一次報告書並於第二次大會後暨上年年終先後呈報鈞部在案本年各股辦理事件仍按照本會辦事章程暨議決各案切實進行計小說股開會十四次審核小說三百八十餘種內呈請獎勵者十五種禁止者五種審核雜誌十餘種內呈請咨禁者一種除逐月將已審核之書按次列表外仍於年終彙編總表以備查核此外提議之件有開列禁止書目函知全國商會選擇審核小說報告登布教育公報並與京師通俗圖書館商訂借書時加具表格辦法各事均經股員會議決施行戲曲股開會十七次編輯劇稿已成者十種未成者一種綜計上年本年所編劇稿已呈請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廳備案者十一種已發交各劇園演唱者三種正在排演者十三種呈請獎勵之劇五種呈請咨禁之劇十一種編輯鼓詞已成者二種已交詞曲研究社排演其提議之件有擬調查一切評話時曲鼓詞議案獎勵白話新劇案均經股員會議決酌量施行此外審核會外條陳各件則有正樂育化會之提議書奉部發交顧榮顯所呈之改良道情說明書及改良說書辦法其隸屬本股之事由私人組織奉部批准並函報本會者有詞曲研究社戲曲研究社等講演股開會二十次審核河南陝西貴州江西等省所送年畫二十六種各書店呈送之通俗教育用書及講演參考用書四十一種通俗教育畫三十八種其已經本股編定而尚未付印之件則有第二輯講演選稿及調查各處禮俗報告實行上年議決之案則有增設四郊巡行講演及附設星期講演會各事此本會各股本年辦理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本會編譯各書業經出版者凡十種十三冊又以近年印刷價昂爰於本年八月起於本會附設石印室以資便利而節經費除於本年年終大會時由本會經理幹事暨各股主任報告並將詳細情形分類編入第三次報告書外理合將本年辦理大概情形呈報鈞部伏請鑒核備案謹呈教育總長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寶慶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

稿文

為核議湖南寶慶縣屬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查明寶慶縣屬五年分被災蟲旱兩災懇予蠲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寶慶縣屬被災十分之地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六畝額徵正餉銀四千零一十三兩五錢三分八釐申合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九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七分三釐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七釐申合銀元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七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元五千零一十四元四角二分三釐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一畝額徵正餉銀四千零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申合銀元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七角八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元五千四百零六元七角一分三釐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一十三萬零一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六釐申合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二角九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元二千三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三千零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七釐申合銀元一萬零七十一元五角二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元一千零七元一角五分二釐又被災五分之地計八萬四千零七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千三百零七兩零六分九釐申合銀元七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三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八分二釐申合銀元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九角八分一釐應蠲除銀元二萬

三千八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四釐除蠲免外尚餘銀元四萬零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七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分年帶徵在公家手續繁難在農民轉受苦累縣紳願照武岡縣成案一律刪除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即行徵完毋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核議湖南寶慶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鑒核甘肅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鎮河兩堡逃戶荒地
及任春王洪兩堡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文

為遵核甘肅省續報勒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發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續報勒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文一件應請會同內務部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查該縣王澄鎮河兩堡逃戶荒地共一千一百零六畝五分五釐額徵正銀五兩八錢八分八釐一毫耗銀八錢八分三釐二毫正糧一百零七石四斗四升耗糧一十六石一斗一升六合小青草三百五十六束六分任春王洪兩堡被水沖塌房八十一間額田五百二十五畝二分額徵正銀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七毫耗銀三錢四分三毫正糧五十石零九斗八升三合耗糧七石六斗四升七合四勺小青草一百七十三束五分八釐統計該四堡逃荒水沖地畝共田一千六百三十一畝七分五釐房八十一間正耗銀九兩三錢八分零三毫正耗糧一百八十二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小青草五百三十束零一分八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相符合該地畝既屬或係逃荒或係水沖擬懇援照勒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准予暫行豁免以紓民力所有遵核甘肅省續報勒明寧夏縣民國三年王澄等四堡逃荒及水沖地畝豁免錢糧數目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獎章條例文(附單)

爲擬定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飭吏治首重獎勵有方而獎勵賢勞尤宜名實相副是以內務部之設棠蔭獎章司法部之設解考獎章教育部之設興學獎章交通部之設地球獎章農商部之設利用厚生獎章均經先後呈奉允行本部職司財政內外職員事繁責重而獎章之例尙付闕如近據各省財政廳關監督詳請獎叙員司每以無例可循致難核辦爰考周官少宰六計弊吏之文采鄭注六事廉爲本之義即用以廉爲本四字爲獎章之文冀以激勵薄俗扶植清操凡辦理稅務官產官業各員成績卓著者均按章分別獎給其地方紳董襄助各項財務著有勞勩亦准援照給予至獎章之設等差所以別成績之高下擬即分爲金質銀質兩種各分五等薦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官之請給自五等銀質獎章起嗣後續有勞績並得各進一等而核給之時分爲專案呈給與彙案呈給兩種庶於鼓舞人材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義茲特會同法制局擬訂條例十條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相應將此項條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 一 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
- 二 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
- 三 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
- 四 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
- 五 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鐫以廉爲本四字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五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獎章
-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三等金質獎章
- 四 四等金質獎章
- 五 五等金質獎章
- 六 一等銀質獎章
- 七 二等銀質獎章
- 八 三等銀質獎章
- 九 四等銀質獎章
- 十 五等銀質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銀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金質獎章為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

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銀質獎章由部核定給與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金質獎章

一等獎章二十二元 二等獎章二十元 三等獎章十八元 四等獎章十六元 五等獎章十四元

乙 銀質獎章

一等獎章十二元 二等獎章十元 三等獎章八元 四等獎章六元 五等獎章四元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其

證明書一併繳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陸軍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勳積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海口龍巡閱使篠電稱陸軍少將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姚捷勤因公病歿請追贈陸軍中將照中將例給卹希即酌核呈辦等因到部查該少將姚捷勤宗旨純正政績卓著茲因積勞在職身故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所請從優按陸軍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交案銀款已清請免

付懲戒並免提交法庭文

爲縣知事交案已清請免付懲戒並提交法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署黃縣知事劉藻森虧欠交案雜款銀兩延不清解始經 懷芝 彙案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提交法庭嚴追在案現據財政廳呈稱該知事已將所欠黃縣交案雜款銀兩如數解兌清楚自應免其懲戒庭追以示激勵除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續報六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省

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文(附單)

爲查案續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彙報在案所有十月分家缺到任後委用湯陽等十六缺自應陸續辦理又查有九月底前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亳縣蒙城兩缺未經呈報應行補報以備查考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並補報九月底前省長倪嗣冲委任署理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鴻陽縣知事黃佩蘭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繁昌縣知事關建藩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宿松縣知事宋紹璋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潛山縣知事晉恒履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舒城縣知事李萬基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貴池縣知事劉錕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英山縣知事李樹芬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合肥縣知事左海濤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石埭縣知事劉玉田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青陽縣知事李建基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旌德縣知事修思永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績溪縣知事李懋延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婺源縣知事葛韻芬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委署廬江縣知事柳汝霍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宣城縣知事章識言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郎溪縣知事袁勵宸六年十月六日委任

調署亳縣知事汪 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委署蒙城縣知事王鴻年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實收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節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並將本年田禾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在案茲復據張北等七縣將六年田禾實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覆核無異擬合彙開各縣田禾實收分數清摺具文送請鑒核俯賜分別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種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呈次清摺三扣等情據此卷查前據該廳彙報民國六年分各縣田禾約收分數業經分別呈咨在案茲據前情中玉覆核無異除咨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清單一扣

謹將民國六年分察哈爾所屬各縣田禾實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張北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多倫縣田禾實收六分 沽源縣田禾實收三分 豐鎮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涼城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興和縣田禾實收六分餘 陶林縣田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全區七縣田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將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填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附表一件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審計院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院令

訓令

號

數

三五

一六

一六四八

一〇一

九二

指令

五四一

公函

二一四

公電

六

審查發款飭書通知書

三七

統計

二六九〇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文字第一號)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表歷經送由貴局刊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發文號數表

計開

呈 自一號起至三百四十九號

咨呈 自一號起至三百零七號

咨 自一號起至五千五百四十五號

公函 自一號起至八百三十三號

部令 自一號起至二百八十九號

委任令 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訓令 自一號起至五百六十六號

指令 自一號起至三百四十一號

批 自一號起至一千號

布告 自一號起至六十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瓊呈稱竊職廳現有審理案件發生疑問特將案情設例如下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窺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爲而用窺單遮蓋於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該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爲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未將被封印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職廳未敢擅決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鈞廳鑒核懇予函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屋主既僅用窺單遮蓋封印自不能遽認爲違背查封之效力似應以乙說爲正當惟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法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實即與損壞無異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掛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不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大理院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院令

指令

批

布告

示

通告

通知書

編列號數

二

三

一六八

五三五九

一八七

一五

一

一

二

二

三九二

二五七三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警察學校畢業生花立

呈一件請改咨江西任理由

呈及證書訓令均悉查該生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分發浙江任理由浙江巡按使派充警佐旋因病開差業已敷載茲復請改分江西服務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悉原呈證書文件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圀

內務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蠶體生理教科書等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蠶體生理教科書蠶體病理教科書店友須知呂晚邨墨蹟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據本各二份到部查呂晚邨墨蹟未幅載明收藏者爲石門吳氏真銷廬是否經吳氏轉讓原呈未經聲敘應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其餘三種均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合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陞

交通部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區康侯

呈一件設立路礦專修養成所呈請立案提倡由

據呈暨簡章均悉核閱簡章各條多未妥協未便准予立案至關於礦務各節應呈候農商部批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代

交通部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 張遠 葉王傑
孔彭 周鼎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廣謀學生生計一案前准直隸省長咨行到部當經通行各局知照在案此項職務應由各局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本部未便派往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代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維翰浙江樂清縣人陳適浙江平陽縣人徐培根浙江象山縣人陳焯浙江奉化縣人董承毅安徽合肥縣人吳焯安徽桐城縣人陸福廷安徽靈璧縣人張漢傑江西吉安縣人周士達江西萬載縣人張定璠江西南昌縣人徐詠棠江西臨川縣人王戈江西安福縣人胡元傑江西都昌縣人姚唯江西萍鄉縣人徐聯甲直隸天津縣人皆因在見習期內犯規由各省督軍咨請本部開除經本部核准咨覆有案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巴東報局電稱該局於本月一日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所有來往各電如被扣留延誤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農商部函稱查去年八月八日第五百六十一號政府公報登載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各省辦理苗圃情形一表江西行下圃址欄內贛寧道贛縣南門外等字係贛南道贛縣小南門內淨土巷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面積欄內一四一七五〇方尺等字係一四八六三五方尺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經費欄內每縣擬解一百二十元等字係四二〇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樹種欄內未明二字係椿夜合槐女貞烏柏銀杏花柏洋槐嵌寶楓針葉杉樟扁柏赤松山桐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開辦或報部年月欄內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辦等字係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是年三月開始播種等字之誤又同表同行下備考欄內應補登道屬苗圃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所有開辦費用概由道尹捐俸支給等字茲特另鈔此項更正補登表一行函請貴局查照分別更正補登等因合亟更正並將各省辦理苗圃情形表補登於後

各省辦理苗圃情形表

省	別	圃	址	經	費	樹	種	開辦或報部年月	備	考
江西		贛南道贛縣小南門內淨土巷	四二〇			椿夜合槐女貞烏柏 銀杏花柏洋槐嵌寶 楓針葉杉樟扁柏赤 松山桐	播種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是年三月開始	道屬苗圃常年經費四百二十元所有開辦費用概由道尹捐俸支給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七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期

農商部令二期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

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用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

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

本以紓財力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

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

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

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

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班蒙古王公色凌端魯布等因事不克來

京值班懇請給假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

進東路舊土爾其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

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賣品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廣

廣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

司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決

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文(附

裁決書)

公函

鹽務署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派何基鴻李祖虞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派郁華曹祖蕃李杭文熊兆周汪祖澤吳憲仁胡錫安劉以蕓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襄校

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派陸澄宙龍騫楊天壽楊占然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兼署廣西省長李靜誠電呈代理政務廳廳長張鼎因病呈請辭職張鼎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德潤署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崔承熾晉給二等文虎章黃道魁張國仁晉給三等文虎章凌霄王荇許國卿閻繼蔭楊耀嵐張士元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崔承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號

曾維藩派充職方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七號

派王煥文志林相偉盧宗孚沈方立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九號

派金紹城主煥文兼充防疫委員會會員吳之瀚謝盛戡王作新邵在方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三號

秘書吳合章周德蔚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六號

僉事王澄清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呈報改派實習生及指定指導專員由

據呈報改派實習生及指定指導專員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農業講義耕種學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敬止等	中華科學研究會	十一冊	
儒哲學案合編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曹恭瑛	曹恭瑛	一冊	
法治通史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曹恭瑛	曹恭瑛	三冊	
關稅改正問題		黃序鵬	黃序鵬	一冊	據呈稱該書有海關通志一書業經註冊現因該書內尚有關稅改正問題呈請補入經本部批准
通俗教育書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九至三十八號	編號逐次發行
初學國文入門	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陸保琮	廣益書局	四冊	

部印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四日第七百一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分發安徽任用文

爲核准薦任職任用汪祖樹等六員擬請准予分發安徽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准安徽督軍咨內開查請獎討逆出力人員案內准以薦任職分發之汪祖樹等六員現在本署充當要差仍請准予留皖任用以符原擬請核辦等因查薦任職分發事隸貴局相應鈔錄原單咨請核辦等因到局查汪祖樹程霖連珠趙錫鑑魏翰羣胡廣樾六員前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現准安徽督軍咨稱該員等充當要差請仍留皖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汪祖樹程霖連珠趙錫鑑魏翰羣胡廣樾均以薦任職分發安徽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

以紓財力文

爲有獎儲蓄票還本屆期擬再繼續開籤三年暫緩還本以示變通而紓財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三年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辦法於抽籤三次後償還本金明年四月即屆還本之期值此時局初定庫藏奇絀如此數鉅期迫斷非咄嗟所能籌集查有獎儲蓄票原爲獎勵人民儲蓄而設與其他普通債票微有不同推念人民購買之心理本以中籤得彩爲期如果繼續開籤即使緩償本金亦必爲執票人所深願而中央目前財力又可藉以稍紓似屬一舉兩得當擬將前項儲蓄票自明年四月起再繼續開籤三次所有本金暫緩償還由本部議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此乃迫於時勢不得已爲此兼權併顧之圖當爲人民所共諒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擅於上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

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

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文

為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茲查鹽務署主事隨勤禮鹿閱世張有垣李如棠等四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在署辦事多年深資得力自應擇尤保薦以備升用謹開具各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可否俯准飭交銓叙局記名均以薦任文職升用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鹽務署主事隨勤禮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請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

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文

為呈請事竊本部現行任用法官辦法所列各項資格迭經先後呈奉 令准遵行在案惟查上年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其中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人員核其畢業資格及當時考試科目均與司法官考試資格相同此項人員既已考試及格應俟學習期滿後准予援照本部呈准之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一體分別任用如荷 鈞令照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擬將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人員歸入現行任用法官辦法一體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班蒙古王公色凌端魯布等因事不克來京

值班懇請給假文

為年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彙呈仰祈鈞鑒事准昭盟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

色浚端魯布咨呈稱色浚端魯布本應遵飭來京值班當差惟因現患腿疾不克動履又准卓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和碩親王色浚那木濟勒旺贊咨呈據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郡王達克丹彭蘇克呈稱年班本應先期來京惟本王生母年屆七旬臥病多日本爵並無兄弟姊妹礙難遠離等因查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轉呈又准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穆旗暫署扎薩克印務貝勒達木林扎布咨呈稱本爵應即遵飭晉京值班惟因現署本旗扎薩克印務不克晉京值班又准錫盟盟長阿巴噶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等呈據阿巴噶左旗呈稱本旗達爾罕貝子貢多桑保呈稱本爵本應遵飭來京值班奈因身體羸弱本年夏間復膺腿疾服藥未痊現值天寒病益加劇呈懇請假等語又阿巴噶左旗貝子銜鎮國公勒欽圖布齋詳稱本爵入秋以來咳嗽舊病復發不能遠冒風寒懇祈年班給假等語查該爵等病情屬實理合據情呈請各等因先移呈請給假到院查該王貝勒貝子公等或因母病或因自身染疾暨署印務均不克來京值班既經各該盟長扎薩克呈報自係實情擬請均准予給假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彙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進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齋品文

勒德恩沁阿拉什齋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呈稱准省長咨開本爵應值年班遵飭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京查本爵自民國成立係初次來京謹備齋品紅花兩瓶醬氈四疋藏香四束哈達四方懇祈鈞院轉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賞收謹呈七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

承辦牛皮捐之處分不服案依法裁決應請取消廣東行政官署之處分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廣東商人張舜範陳訴對於廣東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包辦牛

皮捐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廣東省公署之處分自應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除依法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四號

原告

張舜範年五十一歲業商住廣州城麗水坊一號

訴訟代理人

劉崇佑律師住北京丞相胡同

訴訟參加人

陸典年三十六歲業商住香港得忌利士街二樓康義院記

訴訟代理人

蕭緯乾業商寓北京驛馬市大街佛照樓

被告

廣東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廣東省公署取消成發公司承辦牛皮包捐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廣東省行政官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廣東牛皮捐一項向由各縣自行抽收以充警學等經費民國四年財政廳爲推行捐務批准成發公司商人陸典等承辦是謂總商各縣分商皆由總商批出年繳餉銀三十五萬元訂立簡章以三年爲期先繳一箇月按餉(即押款之意)銀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並認報效水災善後銀三萬元自開辦三箇月後分十箇月勻繳該公司自四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起至五年四月七日止共繳餉銀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嗣以地方四處擾亂捐務不能起色由財政廳派員監收每月所收之款儘收儘解迨至八月該商陸典又以收款之數終不敷認繳之數遂分稟龍兼省長及財政廳請將餉額自開辦日起每年核減九萬元實認餉銀二十六萬元所認報效銀三萬元亦請豁免並稱如蒙恩准當迅集新股於奉批兩日內即行籌繳三萬元旋奉財政廳諭知已奉軍署批限兩天內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並謂奉龍督軍面諭該商所繳之三萬元著即轉解軍署以應急需等因該商即遵限籌繳三萬元取有金庫收條爲據一面將公司股份項與新商張舜範承受呈請財政廳備案朱省長適於是時到任據財政廳報解陸商繳款呈文即批稱該商所請追溯減餉礙難照准至所繳三萬元無論新股舊股均屬應解之款仰即轉令該商仍照舊額收解等語張舜範因龍兼省長批准有案迭次稟訴堅持前議省公署又令財政廳另行招商承辦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舜範委任代理人劉崇佑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並因陳訴逾期聲明故障當經批准受理咨行廣東省長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查舊商陸典先經承辦此項包捐與本案不無利害關係經本院命其參加訴訟嗣於十月二十三日經該商具書聲明參加訴訟到院茲就原被告爭辯及參加人聲明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成發公司承辦之包捐雖受委於官廳而委辦承辦之關係則根據廣東財政廳所定包捐章程而來定章於包捐年限及革換之條件既皆有明白之規定則官廳與成發公司即同有遵守之權義故成發公司應否革換須以有無欠餉爲惟一之標準若無欠餉事實則官廳革換命令應視爲違法(二)公司與官廳當事者之兩方其表示之意思即契約上之要約承諾成發公司爲減餉之要求經前省長

批准契約即已完全成立同時即取得減餉之權利後省長忽然翻悔契約者一方不能因他方之翻悔而蒙損害(三)成發公司開辦之始總商代表雖係陸典然陸典不過為公司之代表而與官廳生委辦承辦之關係者其主體固在公司也官廳對於公司之批示必以成發公司名義冠之此可為官廳專認公司之明證官廳既自始以公司為相手方則無論公司代表或股東如何更易而彼此權義決不能因此而生變動故公司之新商當然對於公司之利益得繼續主張而公司相手方之官廳當然不能以此為否認之理由而用其推諉(四)成發公司新商既合法繼續舊商而取得其地位則舊商所有之權義自應一切承繼之故凡舊商之利益而為官廳義務上所應承認而保護者官廳對於新商皆應一律保護之減餉之稟准雖屬舊商陸典之所為即對於新商亦有此同一義務蓋新商之利益即舊商之利益官廳亦應保護也

乙 被告答辯要旨(一)成發公司每年認繳餉銀三十五萬元自承辦後積欠餉銀為數甚巨八月間乘時局擾攘需餉緊急之際贖呈龍前督軍藉口籌款報效三萬元請減餉額為二十六萬元每年減少至數萬之多並追溯自開辦之日起算龍前督軍因急於得餉未悉詳情於該商稟面酌擬辦法限兩天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並無正式批示公文行財政廳知照前代廳長傳諭該商照繳並遵龍督軍面諭將該款轉解軍署維時前督軍將餉交卸未與接收因監督財政係歸本公署主管將該廳原呈送交本公署核辦本省長接管此案詳察所呈籌繳三萬元之數而減去大宗餉項公家受損過鉅且此案手續未備准諸事理礙難照准緣本公署有特別監督財政之權凡地方捐務應歸本公署主管該成發公司求減餉額不於主管監督財政之公署遞呈轉向專管軍務之督署呈請顯屬有意朦混雖龍前督軍當時兼署省長而機關各別權限攸分豈容牽混查本案前代廳長並無轉稟本公署之件因本省長批駁廳呈始據該代廳長將該商原稟呈繳請示本省長查閱原稟文面僅有前督軍酌擬辦法並非正式批示亦非以兼省長名義行廳遵照而按之事實公家虧損甚鉅本省長當然未能照辦並非變更前兼省長命令況查該商原呈於呈赴某官廳字樣之處有割補痕跡其同時呈遞各稟均有該公司圖記及代表名章為據而此稟獨無其割補處亦無騎縫圖記鈐蓋情弊

顯然(二)該公司於四年十二月一日承辦起餉扣至五年四月七日按照年餉三十五萬元計算應繳一十二萬三千餘元除先後繳解八萬一千餘元外尚欠四萬二千餘元該公司援據未經准減之案追溯自開辦之日起照年額二十萬元計算所稱此次所繳三萬元除清四月七號以前欠數尚餘一萬九千元係屬贓混蓋准減之案既未成立則該公司舊欠餉數當然存在欠餉既屬未清當然應將包捐原案取消至新股商張舜範與舊股商陸典私人承頂包辦雖經稟明財政廳有案惟該廳未經批行即屬未經承認至所繳之三萬元無論新股舊股均屬該公司應解之款自應歸入該公司欠餉扣抵縱有新股在內祇應由新股股商自行清理斷不能脫離舊有地位逕與官廳交涉該公司照原定額餉核計確欠鉅餉迭經自請退辦官廳即應另行招商承辦以免貽誤餉源亦不得謂無故取消包捐沒繳款

丙 原告互辯要旨 (一)此案經前省長及財政廳核准辦理時在民國五年八月下旬同時經核減餉項者如山舖票煙絲捐屠牛捐猪捐等鉅者七八十萬少亦三四萬元不等而屠牛捐等均從開辦之日起減商等稟請較後當時經財政廳委員沈文蔚查明委係收不敷繳有何乘亂騰呈之可言且龍氏以督軍兼省長軍政民政滙於一身此案係屬民政其批飭財政廳辦理當然係行使其省長之職權至財政廳收款之後解付何項機關作何用途與商人有何干涉若謂原呈於呈遞某官廳字樣有割補痕跡然商人遞稟官廳不諱體制官廳稱謂之間鈔膏因譌脫而割補事所恆有案卷存在官廳關防嚴密何人敢行弊弄乎(二)原答辯書按年餉三十五萬元計算謂公司欠餉四萬二千餘元而成發公司原繳存財政廳按餉一月計銀二萬九千餘元此次新繳三萬元合計五萬九千餘元相抵尚有盈餘何有於欠既無欠餉何以並不清算貿然將包捐原案取消况案既確定而可藉換商之名行吞款之實者乎且此次財政廳改招新商不以三十五萬元為底價而以三十二萬元為底價是明知收餉之不及額矣即如山舖票屠牛捐等均屬龍氏在兼省長任內核准之軍事後並無異言同一捐務同一減案何厚於彼而薄於此(三)案經批准辦期未滿不得中途取消亦有前例粵政府於民國三年革退承辦煙絲捐商協興公司另行招商承投協興公司不服呈控財政部

一月十四日第七百十一號

部批辦期未滿不得藉端斥革粵政府取消承投之新商仍歸協興公司接辦此一例也又凡核准減定之案不因長官之去留而異其效力前數月粵省議會以政府減免有獎義會商人麥源深欠餉至百餘萬之鉅決議呈請政府照數究追經粵政府咨復謂案經龍前督軍核准未便翻異此又一例也

丁 參加人聲明要旨 竊典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向廣東財政廳遵章批承全省牛皮捐嗣因餉額過鉅收繳不前迭請退辦未蒙允准去歲廣東獨立地方擾亂稅源斷絕虧累益甚求退益急財政廳長察係實情惟以時際紛亂無人投承論以不如自行覓人承項由官廳酌減餉額於是一面與張舜範商議項受一面向省長及財政廳請求將底餉核減蒙省長批准發交財政廳辦理財政廳又派委員沈文蔚到公司查核進出數目簿據覆稱收不敷繳屬實於是財政廳長命典帶領新商張舜範面見限期繳呈現款三萬元一切責任交付張舜範擔負典於是日與張舜範互立承退股合約隨即辦理交代具呈財政廳請將總商陸典名字取消改用張舜範名字至典與張舜範之關係由張舜範代填欠餉一萬四百餘元(由開辦起底餉以二十六萬元計算欠數僅此)及公司私債與店舖交易賬目一萬二千餘元而典於承辦時繳存財政廳按餉二萬九千餘元例由辦理期滿之最後一月扣除者此項權利歸與張舜範承受兩相抵銷不另提及故合約中特行聲明成發公司所欠新舊餉項概歸新商擔負是典對於政府有准如所請各節辦理之明令對於私人有代負新舊餉項之契約於是典與張舜範訂約之日即典與成發公司脫離關係之日蓋公司積欠之餉項既經政府減定見於財政廳四十六號訓令而新舊餉項概歸新商擔負又訂於張舜範承股約中今廣東政府違信翻案張舜範提起訴訟此屬於張舜範與廣東政府之交涉無論結果如何典概不干涉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成發公司減餉之案先經龍兼省長批准交由財政廳令飭遵照事實昭然無可掩飾乃答辯書仍謂減餉之案諸多未合不能承認一就事實上言謂龍督軍非主管機關雖經酌擬辦法並無正式命令手續既有未備減餉之案即不能認為正式成立又謂該商原呈於呈赴某官廳字樣之處有制補痕跡各等語然是時龍督軍兼署省長除軍政範圍以外其關於民政者自係行使省長之職權查前總商陸典請減

之案於民國五年八月稟請財政廳並同時稟請省長旋經省長在原稟內批明限兩天內繳足三萬元即予照准將原稟發交財政廳辦理當由財政廳飭令遵照有四十號正式廳令可憑嗣該商遵令赴金庫繳款復取有金庫收條爲據自外部言之商人既奉有正式廳令准其自開辦日起照減而准減條件又復遵令履行案既成立無可移易自內部言之省長不逕批商人僅酌定辦法交主管官廳辦理不特手續完備而且條理井然至呈尾割補迹近吹求當時龍督軍兼署省長軍民兩政出自一人縱令原呈呈赴官廳字樣僅及督軍並未書明省長事屬體制稱謂之末無關本案宏旨此於事實上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二就法律上言謂該商乘時局擾攘需餉緊急之際藉口籌餉而請減捐顯屬有意朦混未能照辦此層意旨蓋指法律行爲之有瑕疵者當然可以撤銷卷查前總商陸典請減稟詞首在懇請核減次謂如不獲請唯有告退是請減爲一事退辦又爲一事二者之中本聽官廳之自擇且該商所稱收不敷繳情形曾經財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其不合退而准減者乃官廳自擇之辦法不得指爲商人之朦混更據原告訴稱同時核准減餉之案如山舖票煙絲捐屠捐猪屠屠牛捐等鉅者七八十萬少亦三四萬元不等同一捐務同一減餉尤足證明當時該商之邀准者並非因朦混而來此於法理上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再答辯書內稱新股商張舜範與舊股商陸典私人承項向辦未經官廳承認一節查公司更易代表與公司存廢問題無關更與減餉案之撤銷無因果關係官廳既認公司之成立所有一切權義當然屬之公司卷查成發公司更易代表確於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明財政廳在案主管官廳之對於此項呈詞久不批行事屬官廳責任問題況財政廳於五年十月十四日呈省長文內尙稱牛皮捐總商張舜範云云自法律上之默認言之其理由亦不能成立所有廣東省公署撤銷核准減餉之案其處分實有未合應予取消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評 事 楊 彥 潔
評 事 蔣 邦 彥
評 事 李 傑

評 事 范 熙 壬 國
書 記 官 張 葆 彝 國

公 函

國務署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逕啟者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函送實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六年分發文類數目表

公文類別

- 呈文 六十九件
- 咨呈 五十七件
- 咨文 二百九十一件
- 公函 二百五十三件
- 訓令 一千八百四十四件
- 指令 三千零六十五件
- 委任令 二十三件
- 布告 二件
- 電 一千零四十七件
- 批 七十一件
- 共計 六千七百二十二件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各處譯發通電於報務線路最有關係若不設法疏通難免無貽誤要公之弊茲經本部規定甲乙兩種辦法除分別將甲種辦法咨行京內外各衙門一律照辦並將乙種辦法通令各電報局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譯發通電辦法 (甲)

一 凡譯發通電應由譯電處承譯員將地名人名逐份分譯以清眉目

(註) 如仍有一電底上冠數處地名交局拍發者電局有請求分譯之責

一 每通電一張其電文祇須譯寫一次(上冠某處某人姓名)所有寄其他各處之電應另用空白電紙譯寫地名(一處)及收報人姓名並於姓名之下寫(電文與寄某處某人者同)數字(此數字不必譯成電碼)

(註) 每電一張發寄一處既與各國電報通例相符又無遺漏耽延之弊倘不逐處分開非惟電費較鉅且於綫路阻滯各報由水綫公司轉遞時公司不負代爲分轉之責貽誤堪虞

一 如欲收報人接到此電知係通電者可於餘事欄內加註(通電)二字或 6639 7193 二碼

(註) 爲彼此便利起見此項字碼免予計費

一 如同一地名欲電局分送二人(如南京督軍省長)或二人以上收受者須於地名前冠(分鈔二分)或若干分字樣(用 FM2 或 TALK 一字亦可按)係假定之數如分送三分者用 FM3 五分者用 FM5 餘類推

(註) 若無此項指示按照各國通例即督軍轉交省長之意電局不爲分鈔一份祇送督軍不轉省長
各局收發通電辦法 (乙)

一各電局收發處遇有發報人誤譯籠統通電交局拍發時其承收員應給予甲種辦法一二張並以婉言請發報人自行分譯如該電係電局代譯者應由發報人將收報人地名人名逐份分開以免兩誤

一發報局報房遇有同文電報交到時各該電報須轉傳兩路者應將電文照鈔一分(不計鈔費)轉傳四路者照鈔三分(夾藍油紙鈔一次可也)附貼各報頭之下餘類推俾得隨時轉遞庶免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在機上拍發時如由該路經轉者有兩處於起首拍發地名時照拍兩處三四處者照拍三四處餘類推俾前途接收之局見有此項電報即知本局須轉遞幾處鈔至地名人名之後並加夾藍油紙幾張庶彼此無漏轉或等候延誤之弊

拍發第二第三張時祇需拍至收報人名後一碼(即電文第一碼後)即拍 Same Text with pl. r x x from...to... 毋庸復拍全文以免久佔綫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七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本部司

長殷鈞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

任原資文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現任江蘇

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

莊景珂經外交部調用駐日秘書請暫不

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吉林地

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

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

請給獎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及改進事項

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請轉飭查照分別

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公電

大總統飭行天津曹督軍等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鄭澤生楊兆林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傅海金米安林武萬義張法章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巫懷清晉給二等嘉禾章羅桑班爵厦仲阿旺益喜江贊桑布羅卜桑車珠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唐啟珪卓特巴札魯郭勒敏色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李壬輔張士品袁天順李榮文張桂森劉悅桐高崇祐馮駿英黃樸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李國琦王寶昌二員分發吉林等省任用由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蘇任用張濬改分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由
呈悉著即督飭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遴派金紹城爲防疫區域視察員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丁鴻飛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唐啟堯鄭澤生等已有令明發吳錫林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次長袁希濤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覽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保本部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九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附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一件由

據五六五號呈及規則均悉所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辦法將第四一項略加修正餘均妥叶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呈為遵擬稽考長期免費乘車證辦法呈請鑒核事奉鈞部第三八七三號令開查各路對於長期免費乘車證稽考辦法向不一致京奉各車隊長偶有於車上查票時特別登記者然已不能一律辦理京漢等路多於一閱之後即交還本人甚且詢有免票並不索閱於執票人姓名相貌是否相符更不過問因而各路對於每年某證曾用若干次往來某處均毫無統計在持有免票者亦遂生展轉冒借之心外人論者咸以為每一長期免票逐日皆有人持用似此情形漫無稽考殊非實事求是之道亟應規定稽核辦法以便統計以後凡發有長期乘車證各路應令車隊長於查票時攜帶小冊隨時將乘車證號數等級地點登記按月或按旬具報或即於車隊長收票報單內加入長期證一欄逐日填報檢查課收到報冊或報單時即另冊登記按月結算年終統計即添此一表逐年比較此項辦法在車隊長檢查課各方面皆隨帶即可辦理並不見其煩瑣而嗣後免票統計則已具有的確根據每年各路發出長期證實抵普通票價若干亦有確數為此令仰遵照即日施行並將實行辦法妥擬具報以憑查核備案為要等因奉此遵即擬訂辦法五條

一月十五日第七百十二號

另單呈送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交通總長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丁士源
副局長何瑞章

計附呈遵擬稽核長期免費乘車證規則

一 車隊長隨車查票遇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應分別登記

二 登記手冊由局製發內分日期票號等級姓名僕從暨某站上車某站下車七項

三 車隊長查有持用長期乘車證時除照第二條分別登記外應注意持證人相貌與證內所黏相片是否

相符如有冒用情事應按照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四 長期乘車證如註有附帶僕從字樣者應詢明點查分別登記

五 車隊長登記查驗各項長期乘車證應於每旬終造具報單繳寄車務處稽核另冊登記以便結算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本部司長殷銓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並留簡任

原資文

爲本部司長殷銓經財政部調用呈請免去本職事十二月三十一日准財政部函開現在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彭淵恂另候差委所遺之差查有內務部司長殷銓堪以調用派委接充除令知該司長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再此次差委出自借才相助尙希准予仍留原資等因到部查該員殷銓既經財政部調用司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除先行派員署理外擬請准將該員免去本職並留原有簡任資格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

景珂經外交部調用駐日秘書請暫不開去本缺並請簡員調署文

爲呈請事竊現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景珂上年九月間經外交部調任派充駐日使館秘書當以地方捕獲審檢廳開辦伊始諸待籌畫飭令暫緩離任在案茲據報籌辦就緒請准離職並備員接替等情前來查該員久長蘇廳深資得力擬暫不開去本缺惟所遺廳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擬請以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榮調署並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以資進行而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

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獎章文(附單)

爲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農林卓著成績彙案請給本部

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省長咨開據地方農事試驗場場長呈稱本場技士陳國恩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奉調來吉充任蠶桑山蠶各局教習旋因該局經費支絀改併本場兼管該員亦同時奉委轉充本場技師復改技士及兼任編輯觀測各職計在吉從事農桑實業繼續已達十年夙夜在公矢勤矢慎艱苦洋厲成績昭然等語查該員陳國恩在吉辦理實業行政已歷十年成績昭著核與大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給獎辦法尙屬相符相應檢同該員履歷咨請核給獎章以示鼓勵并希見復等因又據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稱會同辦理第四次農產品評會及成績展覽會徵集各項產品較上屆增加二百餘種其歷辦會事人員章祖純等均屬卓著辛勤茲將歷辦會事尤爲出力人員開列名單連同辦事成績及履歷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各到部查本部獎章規則自四年七月呈准通行歷經遵辦在案此次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技士陳國恩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會同辦理會事人員章祖純等既據稱成績卓著核與本部獎章規則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分別等第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并請 令下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吉林地方農事試驗場及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章祖純年三十五歲浙江吳興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農學士農商部技正農林司第四科科长曾兼充農事試驗場病蟲害科科长四年有餘六年三月奉部令改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

以上一員擬請核給一等獎章

陸安年四十一歲江蘇江寧人前清附生由江甯格致書院改辦高等學堂卒業光緒三十年留學比國墨里司專門化學學校得化學工程師學位歷充比國東鄉及提黑勒蒙製糖大廠化學工程師宣統三年應留學生

考試取列優等授工科舉人學位宣統二年時曾充南洋勸業會審查官冬月調農工商部民國元年六月薦任農林司技正二年一月農林工商改組仍薦任本部技正二年八月調充農事試驗場化驗科主任四年八月奉策令叙授上士是年十月奉部飭代理農事試驗場場長並充國貨展覽會審查主任得有二等獎章五年三月奉部飭充中央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科长現派往福建第二糖業試驗場籌備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黃公邁年三十六歲浙江杭縣人日本國立西京高等蠶業專門學校卒業前清宣統二年學部考試獎給農科舉人三年廷試一等授職七品小京官簽分農工商部民國成立由前農林部總長宋調用薦任爲視察兼農政講習所教員農商合併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有薦任資格由前農商總長張委任爲技士兼中央農事試驗場蠶絲科科长曾充國貨展覽會審查委員得有三等獎章

張晉福年四十五歲浙江嘉興縣人前清優廩生光緒二十八年起歷充袁浦場浦東場鹽署文案宣統元年起歷充浙江第二中學校國文圖畫教員兼嘉興教育會編輯部主任民國二年八月奉前農林部令委派爲農事試驗場辦事員充文牘兼圖畫技術員三年一月改組農商部奉令仍委前職四年七月奉農商部飭派充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員五年一月奉農商部飭派兼農事試驗場會計科主任二月改組中央農事試驗場奉農商部飭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統計圖畫二課主任四月奉農商部飭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會計科科长兼圖畫課主任六月奉農商部飭派兼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編輯科科长長六年三月奉農商部令派在本部主事上其事四月奉農商部令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編輯科科长兼圖畫課主任仍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

李世芳年四十三歲京兆宛平縣人監生知縣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前清曾充民政部及農工商部科員農事試驗場及西郊自治局科長崇陵工程處及文廟工程處監修官民國以來充中央農事試驗場科長農商部主事南苑農場經理員

以上三員擬請核給二等獎章

史樹瑛年三十七歲直隸獻縣人保定高等農業學堂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充河南農業中學堂教務長三十四年充農工商部農事試驗場農林科副科長宣統二年到部充農務司勸稼科二等科員並監印譯電差使仍兼場差三年調署工務司惠工科二等科員民國元年農林部成立奉部令派管本場園藝部二年改組農商部奉部令仍派在場辦事四年兼充國貨展覽會事務員年終奉部令派在正事上任事分農林司仍任在場辦事充樹藝科科長六年奉部令派在僉事上任事分農林司第三科仍充樹藝科科長兼特用作物課主任會得本部四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徐鍾藩年三十七歲貴州銅仁縣人前清優廩生北京大學優級師範畢業獎給舉人部司務籤分學部宣統元年充銅仁府勸學總董兼私塾改良研究所所長宣統二年三月考入北京分科大學農科肄業民國二年六月畢業授學士學位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農林部令派充農事試驗場練習員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農商部令兼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四年九月三十日練習期滿奉部令改爲辦事員五年二月十二日奉部令派充中央農事試驗場樹藝科普通作物課主任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奉部令派在正事上任事現仍充普通作物課主任兼在本部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

萬勛忠年三十五歲貴州貴陽縣人前清四川即用知縣日本農科大學畢業生貴州農林學堂教務長兼農科教員北京農政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農業專門學校教員農商部主事

陳寶鈞年二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入北京大學堂博物專科肄業三年畢業取列最優等宣統二年充天津教育品製作所標本科技師民國元年充保定府高等農業專門學校病蟲害科科員動植物實驗助手兼充附屬中學教員民國三年四月奉部令派充農事試驗場病蟲害科練習員民國四年九月派充辦事員十二月派充病蟲害科蟲害課主任現供斯職

舒聞韶年三十二歲京兆宛平縣人前清貢生光緒二十八年充國史館收掌官三十二年因纂辦列聖本紀等書告成案內異常出力奏保以七品小京官補用三十四年十二月籤分禮部行走是月充總司稽察守衛事宜處稽察員宣統元年六月奏調海軍籌備處科員十二月因恭備要差案內奏保以主事補用二年設立海軍專部調充一等科員充管理大臣處稽察科員三年十二月經管理大臣處奏保以員外郎補用民國元年三月因病辭職二年一月充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堂委兼稽察員四月充農政專門學校辦事員四年七月奉農商部派充農林傳習所事務員專辦庶務事宜現充今職

陳國恩現年三十八歲浙江天台縣人浙江省立蠶業學校畢業曾充本校蠶業實習所教員三十三年十二月蒙前吉林巡撫朱齊調來吉辦理蠶務三十四年正月蒙前勸業道徐委充蠶桑局正教習三年十二月奉前吉林都督陳令將該局歸併農事試驗場仍舊充正教習民國元年六月蒙勸業道王委充農事試驗場技師二年十一月本場改組蒙民政長齊委充正技士三年七月蒙巡按使齊飭委兼任編輯員是年十二月蒙巡按使孟飭委兼農商部觀測分所主任四年三月蒙巡按使孟飭委農產品評議會評議員七月并奉委兼文牘事宜嗣因事務紛繁辭去文牘兼差現充正技士兼觀測分所主任

以上五員擬請核給三等獎章

王恩熙年二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廣東農林講習所農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元年由廣東都督咨送前農林部農政專門學校本科肄業四年七月畢業領有最優等文憑旋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委充傳習員管理模範耕作巡迴講演等事宜五年十二月升充統計員仍兼辦技術事務六年十月調充事務員辦理文牘仍兼辦技術事務如故現充今職

顏綸澤年二十六歲廣東連平縣人奏辦四川客籍學堂高等預科最優等畢業北京高等實業學堂高等科修業農政專門學校本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充第一分所主任民國五年七月高等文官考試分發農商部以薦任文職任用仍留充今職

武恩錫年三十歲直隸灤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升充農林傳習第二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徐寶泰年二十四歲江西九江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最優等畢業民國四年七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旋升充農林傳習第三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劉燦章年二十八歲直隸任邱縣人農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民國四年八月奉農商部農林傳習所派充傳習員五年四月升充農林傳習第四分所主任現充今職

以上五員擬請核給四等獎章

齊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獎勵及改進事項咨

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此次視察浙省學務計杭縣嘉興建德衢縣金華麗水永嘉等七縣各小學校設備教授管理衛生各事力求完密者殊不多見而辦理敷衍則所在多有其成績較優者如杭縣縣立第一三高等小學校管理教授尙屬合法所編教案亦尙完全並能注重生計附設商業補習科以應社會之需要校長范耀靈辦理校務頗有經驗現充勸學所所長任事未久本其經驗學識尙有積極規劃私立離務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杭縣各小學校中編制爲最整齊教授亦尙合法管理認真且開辦已經十三年成績不無可觀嘉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教授管理均有研究訓練衛生亦頗注意惟一三年級均兩班二年級一班似於班次未能銜接私立啟秀女子國民學校附設女子高等小學校開辦已十四年爲尤氏私人所創設教授勤懇注意訓練有特別訓話室懸五色牌標明操行成績現新建校舍設置略備苦心支持實不易得麗水縣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管合式訓練尙須加意講求校長王承祐對於校務頗肯虛心研究

以上各校辦理均屬認真洵爲該縣各校之冠擬請分別褒勉以示鼓勵其辦理疏懈不合理法者如嘉興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本年內竟有學生三人被拐徒誘帶之事衢縣各國民學校有教員跳足抱子袒裼仰臥教室者有學生則讀三字經百家姓神童詩者在授課時間內教室中祇有學生而無教員者其餘各縣國民學校如單級或複式之課程時間表調製均不合法國文科多未將讀法綴法書法等分別注明設學地點有同一街衢設立兩校以上又有以地方固有習慣高等小學校內附設國民學校以外復分設國民學校數所致有一人而兼長數校之弊以上各端均於教育進行大有妨礙擬請切實整頓以期改進至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全縣學務類多漫無規畫任職在三年以上者甚少其教育行政會議據聞多未按年開議並聞省垣各學校有終年不見視學足跡者似於督促指導究難貫徹各縣勸學所本年已先後成立但與縣教育科辦事權限尙未劃分明確視學等調查該省地方狀況證以視察見聞其教育不振原因則以誤會省令將縣稅小學費分配規程作津貼私立學校之用博推廣學校之虛名受內容腐敗之實害如杭縣建德衢縣金華麗水等縣每校補助年約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名爲學校實同私塾致使優秀之士不安其鄉人才消乏教育焉能望其日有起色且師範畢業者又不能影響於地方其根本計劃不無錯誤設不釐定公私立學校性質變更津貼作用使地方官負興學之責任恐地方學務一落千丈永無發展之望等語前來查杭縣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范耀雲私立麗水高等小學校校長周承德嘉興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陳恒照私立啟秀女子小學校校長尤張程驥麗水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承祐辦理校務尙能認真均應傳知褒獎以資奮勉至所陳整頓各節均尙切要縣稅補助私校本無不可惟將縣稅零星分配致各校內容多不完全名實不能相稱自應查明各屬實情將原有辦法酌量改正並令行各屬毋驚虛名切實整頓庶地方學務基礎漸見穩固而教育得以發展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請轉飭查照分別辦

理 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鑾等視察報告內稱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室與宿舍分而爲三體操場又與校址不相聯輾規模散錯督率基礎學生上下課往來街市流弊滋多第一寄宿舍屋宇狹隘隨不適用第二寄宿舍距校稍遠房屋尤爲簡陋以衛生之道殊多未合查視自習室頗欠整潔間有講閱小說等書並有紙製賭具足見平日管理未能嚴密各科教授大致尙合惟第二年級授博物課學生出席僅過半數聽講多不注意且有攜教本溫習他課者亟宜設法整頓以期完善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自開辦以來曾經畢業學生講習科四班本科一班現在是否服務該校從未過問實習生所編教案章法大致不差惟發語措詞頗有不合兒童心理之處據云分爲四組輪流使開批評會教職員會議規定每月一次臨時會議不在其內但未見有記錄該校校長任事未滿四月處理校務率由舊章雖具不得已之苦衷究於責守有關亟應力圖整理附屬小學校主事朱增離不明教育理性故間以教授細目曾否編輯訓練要旨當從何處入手均瞠目不知所答校內祇見學生棹椅課程表等此外並無教育的設施開辦已經兩年雖其咎不得專責該主事而其不能勝任當無疑義教室係用萬壽宮殿屋極不相宜精勤兒童僅有高小學生三四人辦法太不研求省立第七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朱錫疇人尙樸實惜於教育理性素未研究故辦理情形不甚合法所編之教授細目祇有認爲教授週錄之一種且並未編輯完全屆添招新生時藉口教室無多未經招考致使將來班次不能銜接該校校舍雖不十分寬敞尙非無添設一二教室之地位其不能注意計畫可以概見省立第七中學校手工一科以無教室迄未課授自習室寢室布置均欠整潔三四年生對於教員行禮態度極不整齊會議分學科會議全體會議兩種並無一定時期辦理似欠認真省立第九中學校長任事未久處理校務尙欠周到關於理科上之設備標本儀器既不按照程度置備化學試驗用品缺略尤多似係素未措意及此應速設法添置應於教授名實相符自習室係借用文廟舊屋布置不甚連貫於管理方面窒礙殊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設備規制大致尙合試驗場布置具有條理各科教授尙屬認真農科二年級實習作物栽培

學生共用田一畝各自種植水稻饒有農夫興趣惟開辦數年農場試驗比較詳細報告表農產製造均缺如採集各種標本成績亦鮮視察時教員缺席二人聞星期六日職教員多不住校以後宜加注意省立甲種蠶業學校開辦歷二十年學生畢業先後十五次其改良蠶種實習養蠶所收繭量較普通飼養者多收三分之卓有成效可觀但關於學校沿革記載及養蠶成績報告以經費支絀曾未著手編輯蠶性宜乾燥而校舍地處湖濱似不相宜隣近又乏相當園地可供栽桑之用故該省如欲振興實業益拓蠶桑固有之利源宜再擴充該校規模另闢校址庶培植蠶業人才乃可收薄及之效果舊溫屬縣立甲種商業學校現有預科一班計四十人職員多至八人視察時出席學生僅十九人設備一切多未齊全似應添招新生認真辦理以期款不虛糜麗水縣立乙種農業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共四十人視察時補習班僅有五人設備不完成績毫無校長接事未久與談校務尙負責任如能力加整頓成效或有可期各等情前來查第一中學及其餘各校或管教不甚認真或設備未能完善或辦理難期振作或校舍布置不宜均於教育前途多所妨礙應飭查照該視學等所開各節切實整頓以期改良而求進步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茲據厚德編譯社主任應兆中呈送謀生費鑑樣本三份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等存貯等情前來除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謀生費鑑一份函送貴部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存貯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茲將本局自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開局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號數分類開列清

單送請貴局查照希即刊登政府公報為幸此致

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文發文號數件數清單

計開

收文號數件數

十二件

二十一件

六件

二十六件

一百一十五件

命令 咨 呈 函 電

右自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八十號止計共一百八十件

發文號數件數

第一號起第二十三號止二十三件

第一號起第四號止四件

第一號起第五號止五件

第一號起第四號止四件

第一號起第八號止八件

第一號起第六十七號止六十七件

函 電

右計共一百一十一件

專電

大總統飭行天津曹督軍等電

急天津曹督軍太原閻督軍綏遠蔡都統張家口田都統京兆尹鑾疫癘害人甚於兵禍近日歸化城左近彼
生肺疫傳染甚速業據內務部呈准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宜爲防疫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
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防由各該部分別會同辦理在案現在時值冬令若不迅行撲滅勢必蔓延前清季年
東三省鼠疫防禦稍遲死亡數萬糜費累億可爲前車之鑒駐京各國公使殷殷陳請其意可感現已由部呈
請特派委員長多派檢疫員及醫員分投前往檢驗仰即電飭各屬凡有疫病發生之地相近處所地方官遇
此項人員到時亟須聽從該員等切實檢驗俾得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從速實行設有愚民不明事理濫造
造謠亦應剴切開導共同防範以重民命而杜傳染勿稍玩延○文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二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曹兆徵江蘇淮安縣人分發廣東充當見習軍官久未投到當經電咨江蘇督軍勒令赴粵見習嗣准電復據該生家屬稟稱曹兆徵已十餘年未曾回家等因自應開除軍籍以儆效尤並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京綏第九次車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二十分在豐台西邊號誌出軌阻斷本路軌道以致本路第十次第三次各列車分停在永定門豐台兩站不能進行除飭該段工程司趕緊設法清道並另備車運送由津至榆之客外謹陳等情除查明業由該路設法清道自本日第五次列車起由京照常運車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施南報局轉據利川報局電稱現在該處發生亂事往來各電設有延誤扣留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迭據岸步雷州等報局電稱該處綫路不通途途梗阻往來各電專差不能送到郵寄亦不能達各局如遇有致雷州徐聞海口瓊州等局電報請暫勿收發俟路綫通後再行報告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唐開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唐開生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曹輔漢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輔漢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溫招富藏匪罪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陸元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元章誣告詐財未遂及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廿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廿九傷害及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善燁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善燁和姦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潤臣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潤臣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寶山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寶山脫逃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時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時若共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耀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耀廷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宗景清與宗年清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費世豪與費世清因嗣產涉訟不服浙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邱佩與邱巨藩因佃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榮貴與杜長慶因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懋坤等與王劉氏等因悔婚涉訟聲明回復原狀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收到各處捐助及經募賑款誌謝一覽表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機關姓名	幣別數	機關姓名	幣別數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宮縣知事周仁壽先生	現洋 一千元	馬浪中華商會	現洋 一千元
山東財政廳長王瓊芳先生	現洋 二千元	江蘇財政廳長胡慕捐	現洋 四千元
南滿鐵路會社	日金 一萬元	日本華僑陳君思陳太太	日金 一千元
海南塔本氏	現洋 二十五元	李純勇先生	現洋 十元
劉維勉先生	現洋 六元	劉維傑先生	現洋 六元
沈玉祥先生	江西中鈔 二十元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各館職員	中鈔 二千七百零九元七角
清華學校趙校長及園校教職員學生諸君	現洋 四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	爪哇工務商會募捐	和幣 一千九百五十盾
爪哇萬隆商會募捐	和幣 七千盾	小呂宋中華商會	京公足銀 八千兩
美國舊金山世界日報館代募賑款細數名單照錄如左		關國榮先生	美金 二元
劉孔暎先生	美金 二十五元	鄺文瀾先生	美金 二元
鄺光惠先生	美金 五元	關崇碧先生	美金 二元
關文煦先生	美金 二元	關崇敏先生	美金 二元
劉孟修先生	美金 二元	張慈先生	美金 八十元
關朝銳先生	美金 一元	李青源先生	美金 五十元
張安先生	美金 三十五元	易遠和堂	美金 三十元
馮何先生	美金 三十五元	李宏先生	美金 二十元
李合先生	美金 二十元	楊祥先生	美金 二十元
蘇福先生	美金 二十元	黃好先生	美金 三十元
關齊先生	美金 二十元	陳賢先生	美金 三元
梁至先生	美金 十元	唐璧先生	美金 一元
馬倫先生	美金 一元		

政府公報 附錄 一月十五日第七百十二號

劉金先生 美金 一元

以上捐款係兩次匯來合現洋五百六十元八角

巴達維亞文新報館募捐京津水災賑款細數名單照錄於後

李金基公司 和幣 十盾

徐連懷先生 和幣 十盾

徐厥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美先生 和幣 一盾

孔葛玉先生 和幣 十盾

陳春和先生 和幣 十盾

黃清水先生 和幣 十盾

陳平禮先生 和幣 十盾

陳培吉先生 和幣 十盾

傅新福先生 和幣 一盾

沈良瑞先生 和幣 十盾

沈良安先生 和幣 五盾二十五生丁

徐憶鵬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榮郎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長命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真心先生 和幣 一盾

黃佳發先生 和幣 一盾

黃長興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無名者 和幣 一五盾

禮信初先生 和幣 一盾

蔡先生 和幣 一盾

黃海泉先生 和幣 一盾

李以賢先生 和幣 一盾

方先生 和幣 一盾

陳明興先生 和幣 一盾

黃玉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軒先生 和幣 五盾

徐宜娘女士 和幣 五盾

徐清表先生 和幣 一盾

中華人 和幣 五盾

漢紹合公司 和幣 五盾

鄭元和先生 和幣 三十盾

陳進義先生 和幣 五盾

陳志向先生 和幣 五盾

林長才先生 和幣 五盾

黃進連先生 和幣 一盾

徐良羣先生 和幣 五盾

陳玉山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進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林有初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玉之先生 和幣 一盾

徐有良先生 和幣 一盾

黃進祥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黃先生 和幣 二十五生丁

蔡先生 和幣 一盾

馬洋源先生 和幣 一盾

蔣燕瑞先生 和幣 一盾

許遂恒先生 和幣 一盾

朱先生 和幣 二十七生丁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七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
宣慰出力員紳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勳辦
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
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
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缺文(附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
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梁山縣知事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
石刻二份并破山小傳一紙應一併備案請轉飭該縣遵
將原碑妥慎保存文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健為縣呈送三豐各碑拓件業經備
案並解釋金石文字保存辦法原意請轉飭知照文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檢送擬訂

特派督辦永定河工事宜處

河工獎章條例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請轉飭漢陽兵工廠俟上海工業專門學
校詳教員到廠時准予引導參觀文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
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數表)

交通部致印鑄局函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朱鶴翔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余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王桐免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以張斌元接充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初連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煥章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郝義爲陸軍第十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燕書春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扎米揚拉扎普補鑲白旗參領烏爾根德勒格爾補副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汝梅張潤霖單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景莖柳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邵福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審計院請獎給本院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汝梅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改獎王寶昌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本部司長曾維藩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曹隨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軍官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省長請給護送勘測人員出力之團附楊式中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燕書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以恩祿補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保塔齊賢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塔齊賢等五員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熊恩培等四員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懇辭勳章由

覽呈具見謙衷該督辦夙著勳勞允膺懋賞履端榮典毋庸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喇嘛在嵩祝寺照例誦洞裡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號

派劉駒賢夏循柏兼充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嚴家幹陶洙派充本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現在防疫事務關係切要業經派定事務委員分別辦事茲將各項職務妥為分配並特派主任副主任督率一切各該員等責任既專自當振刷精神力圖澈活毋負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派衛生司司長劉道仁爲防疫委員會事務主任秘書余詒爲副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辦公時間自早十時至晚八時星期日毋庸休息並輪班值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彭清鵬嚴恩標朱炎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前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請獎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湘西宣慰使請獎湘西宣慰因公出力員紳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内各員既均係宣慰出力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前湘西宣慰使請獎宣慰出力員紳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前湘西撫綏處查賑員署理瀘溪縣知事舒 潤 前清進士吏部主事張稱達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湘西撫綏處放賑員張 竣 陳潤湘 鄭紹康 劉升沅

以上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湘西撫綏處放賑員蔡鼎勛 張安仁 陳戴棠 熊煥湘

以上四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直隸督軍請獎剿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内各員既均係剿匪著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

惟查銅陽鎮守使殷貴甫於本年十月九日奉獎二等嘉禾章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均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請獎勳辦土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二營管帶陳春廷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營幫統楊潤芝 陸軍步兵中校直隸第四路巡防營步兵隊三營管帶趙連陞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文

爲請指定防疫區域及施行日期並陳明大概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綏遠都統電稱綏屬五原薩拉齊兩縣及包頭鎮地方發生一種傳染病犯者有咳嗽頭痛咯血惡寒等現象先後共斃三十餘人又據外交部醫官伍連德電稱歸化城發現瘟疫確已證明亟宜設法防備等情先後到部查此次綏屬發現疫症設法豫防擬請按照傳染病豫防條例頒發 明令指定施行區域即日施行現在疫症發生之綏屬五原薩拉齊等處地點自應定爲施行區域其東路之豐鎮係交通孔道擬請一併指定以便先事籌畫俾資防範其西南北三路應責成檢疫委員酌定區域報部呈請核定所有該管區域內之地方官員負有地方之責亟應會同委員認真防範其在該區域內之軍隊亦應協同辦理并由該委員等會同地方官迅設檢查隔離消毒等所及防疫病院切實辦理以杜傳染而絕根株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請補護軍參領空銜花翎護軍校等員

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等咨稱本處所屬鑲紅等旗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請補鑲紅等旗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鑲紅旗護軍參領阿勒金布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吉祥堪以擬補
- 鑲紅旗護軍參領定福病故出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恒泉堪以擬補
- 鑲紅旗副護軍參領吉祥遞遺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松玉堪以擬補
- 鑲紅旗副護軍參領恒泉遞遺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景緒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松玉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連陞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景緒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寬堪以擬補
- 鑲紅旗空銜花翎連陞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惠昌堪以擬補
- 鑲紅旗空銜花翎松寬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啟祥堪以擬補
- 鑲紅旗護軍校松玉遞遺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全厚堪以擬補
- 鑲紅旗護軍校景緒遞遺一缺揀定藍翎長文普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慶惠陸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連秀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文緒陸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文綬堪以擬補
- 鑲紅旗委護軍參領恩榮陸遺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安保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連秀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松慶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文綬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廣忠堪以擬補

鑲紅旗空銜花翎常安保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多隆武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秀明陸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德純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錫亮陸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吉順堪以擬補

鑲黃旗空銜花翎連壽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扎倫布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忠玉病故出缺揀定額外藍翎長護軍瑞林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富明阿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雙林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與林病故出缺揀定空銜護軍校奇車布堪以擬補

鑲黃旗護軍校連壽病故出缺揀定印務筆帖式景海堪以擬補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繕單呈請鑒核文

為修訂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鐵路設免票之本意所以便在路辦事員役因公往來其非因公用而特許優待者大抵直接間接有益於鐵路之辦事與名譽然後用之吾國二十餘年前鐵路初興免票即形充斥厥後屢次裁抑補救浮濫業已漸除去年本部毅然廢止聞者是之惟事實所在窒礙滋多仍不能不別籌補救之策旋由許前總長定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四十九條公布繼復呈准頒行國有鐵路免價乘車證條例七條雖無免票之名仍存免票之實至所定發行人手續亦多困難一年以來迭據各該路局瀝陳新章不適於用情形列舉當改各節聯合聲請當由部飭司核議迄未解決故公布以後始終尚未實行 汝霖 視事以來體察情形悉心研究並參酌從前及現行辦法詳加修正都為四十六條定名為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本循名核實之心為適情求是之策在各機關既有相當之待遇而毋事額外請求在各路局亦有共守之規條而不得自由填發顯示公平隱寓限制庶副我 大總統維護

交通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將該規則頒發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外所有修正之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理合繕具清單附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梁山縣知事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石刻一份並附破山小傳一紙應一併備案請轉飭該縣遵將原碑妥慎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梁山縣知事方瑞呈送拓印破山僧草書石刻二份並附破山小傳一紙到部查所送拓印石刻書法勁拔出自僧人尤爲可貴除與附送破山小傳一併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原碑妥慎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犍爲縣呈送三豐各碑拓件業經備案並解釋金石文字保存辦法原意請轉飭知照文

爲咨行事據四川犍爲縣知事李鑫元呈送三豐碑琴亭碑賈夫人墓銘各二份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內稱遵即調查縣屬所有著名碑碣照數拓印齊全當將各碑封禁並飭寺僧團保安爲保護不許人民擅行拓印等語辦理頗屬認真惟查金石文字固須保存以資永守尤賴拓印以廣流傳本部釐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載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搗擗毀壞各節深恐濫行搗擗以致毀壞並非應保存者即予封禁絕對不許拓印致失流傳之意除將三豐各碑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內務部咨

熱河 綏遠 察哈爾都統 各省 督辦 宣撫 一帶 水災 河工 善後 事宜 處 特派 督辦 永定 河工 事宜 處 全 國 水 利 局

檢送擬訂河工獎章條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河防事宜為內務行政之大端前清設置河道督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獎敘優異其大工合龍及三屆安瀾抬護出力者例應由部議叙分別陞補實官或給與頂戴至紳民捐賞種植樹株或勸修河隄著有勞績者亦得由部議叙誠以河員職務至為重要民命賴以安全田廬資為保障至其職權滯著抗禦洪流既夙夜之靡遑復顛危之莫測方之軍人之禦敵警察之衛民涉險嘗辛又何多讓雖職責所在義無可辭但表彰之典不降斯懈弛之心易啟此年以來直魯各河險工迭報江淮一帶水患頻仍饑饉薦臻災枝屢告下民之昏墊方殷司農之籌維益絀若不策勵官民旌揚懋績實不足以資鼓勵而奠民生此次直隸水災曾准曹省長電請將捐助河工款項紳民分別核獎是此項獎勵辦法更應速行釐定俾資激勵當由本部參酌陸軍警察獎章辦法製定五等獎章俾躬膺事變卓著辛勞與積歷年資堪以矜式者均得給予此項獎章其地方紳民如有捐助資財修築隄防或補助物料出助夫役者亦得膺斯獎典俾於河務前途有所裨益前經本部擬訂河工獎章條例十三條並給具獎章式樣呈請 大總統鑒核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令公布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公布各在案茲由部將此項條例細則印就成冊自應咨送各省一體遵照除分咨外相應檢送原條例 冊咨請貴 省長 都統 督辦 查照辦理此咨

咨外相應檢送原條例

冊咨請貴

省長 都統 督辦

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請轉飭漢陽兵工廠俟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洋教員到廠時准予引導

參觀文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據本校電機科科長謝而屯面稱歷年寒假時間每由洋教員帶同電機土木兩科學生赴漢陽鐵廠實習上年並赴該處兵工廠參觀承各該廠引導指示至為周詳於科學實驗深有裨益本屆擬仍赴該處分別參觀實習請核示遵行等語查該科長所稱係為學生實驗起見且歷年均係如此辦理自應照准惟漢陽兵工廠現當戒嚴之際稽查必甚嚴密擬懇大部咨行陸軍部查照轉飭該廠俟本校洋教員謝而屯帶同學生到廠時請即查驗本校需用關防護照准予引導參觀俾資實驗至緝公誼並祈早日示復以便飭遵再本校洋教員帶同電機科學生三名土木科學生十三名計共十七人合併聲明等情查該校洋教員帶同學生赴廠參觀係為實驗起見歷經辦理有案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漢陽兵工廠俟該校洋教員到時准予引導參觀至緝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七日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一年更易一次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六年分本省長公署各項發文分類編號列為統計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計咨送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 錕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七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公電
移文
訓令
指令
委令
批
布告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及咨文等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及分咨京外至數十件不等因原文僅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歷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部民國

編列號數

- 二一三號
- 七五號
- 三一〇號
- 四號
- 四八九號
- 三二八八號
- 三號
- 八一二六號
- 二一八四七號
- 三二五號
- 一五三〇號
- 五四號
- 三八八七四號

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部民國六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示

布告

通告

電報

統計

說明

號數

六八

四三

三三六九

五六一

二九八

一六五

六三〇

二〇九六

一三七三

三

六

一三三

四〇三

九〇二六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告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算此外尚有採礦照探礦照註冊照森林照及獎章證書等項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交通部致印鑄局函

逕啟者查十二日北京日報載稱上海十一日午刻水電寧魯兩軍昨早因巡哨誤會放槍各傷數人昨晚寧岸至浦口交通社絕等語經本部電詢京滬寧各電局據復稱並無其事相應函請貴報登載報端以免訛傳為要此致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廳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件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總檢察廳六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呈

三百零一件

訓令

一千六百二十件

指令

一千九百四十八件

公函

一千四百七十件

普通函

一百五十件

咨

二十九件

聲請書

一件

通知書

五百十五件

批

三百十二件

聲明書

一百八十五件

電

二十六件

共六千五百五十七件

附記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伊爾庫次克至俄京直達電綫阻斷又至莫斯科及烏穆斯克電綫暢通惟此二處不與俄京接濟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歸州報局電稱現在該局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光福與張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炳文與茅龍因存款及家具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氏與毛子鴻因妝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清漢與蕭傑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景圃與集成石印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明等與石振亭因租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年長等與劉年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陳氏等與孫李氏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仲榮與正泰慶號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恒興裕號東與賀鴻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嘉會與門長善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陳長水先生	和幣	五盾	李進海先生	和幣	五盾
林 七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其益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其布先生	和幣	二盾	陳其廷先生	和幣	二盾
梁漢隆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鄭天比先生	和幣	二盾
梁金松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梁文惠先生	和幣	一盾
巫士元先生	和幣	五盾	蔡春燕先生	和幣	二盾
鍾榮秀先生	和幣	五盾	曾隆美先生	和幣	一盾
陳獨共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乙章先生	和幣	一盾
潘返堯先生	和幣	一盾	陽國良先生	和幣	十盾
貧人	和幣	十五盾	林毅人先生	和幣	五盾
馮廷祥先生	和幣	五盾	陳金安先生	和幣	一盾五十生丁
莊法源先生	和幣	五盾	陽榮先先生	和幣	十盾
林 進先生	和幣	五盾	助助力先生	和幣	二盾
陳添水先生	和幣	五盾	黃添基先生	和幣	五盾
中華國民	和幣	五盾	林水慶先生	和幣	一盾
L.M.A.先生	和幣	五盾	李謂昌夫人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F.K.Y.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F.F.E.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T.S.S.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K.Y.L.先生	和幣	五盾
H.K.K.先生	和幣	十盾	O.K.Y.先生	和幣	二十五盾
郭德懷先生	和幣	五盾	新報印館	和幣	五盾
無名人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玉林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方新陽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蔡洪金先生	和幣	二十五盾
廖秀豐先生	和幣	二盾	陳丙丁先生	和幣	十盾
陳江海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富懷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付夫人	和幣	五盾	陳江霖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許懷順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許容基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以良先生	和幣	一盾	黃明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周長緞先生	和幣	一百盾

周長基先生	和幣	一百盾	曾漢經先生	和幣	五盾
蕭慶遠先生	和幣	五盾	林在安先生	和幣	五盾
沈江源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寶榮先生	和幣	五盾
黃永祥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湯祥清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沙基萬先生	和幣	二盾二十二生丁半	李源興先生	和幣	二盾
漢興公司	和幣	二盾	李利公司	和幣	二盾
陽盾先生	和幣	五盾	吳對玉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吳榮求先生	和幣	十盾	裕隆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祥麟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Q.Y.K.先生	和幣	一盾
鄭金城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邱果子先生	和幣	一盾
德成茂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鄭豐基先生	和幣	一盾
陳德郎先生	和幣	一盾	Mr. K. Binoo先生	和幣	一盾
陽所托先生	和幣	一盾	林合和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林金昌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許論元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黃當分先生	和幣	五十生丁	黃慶才先生	和幣	五盾
高金流先生	和幣	五十生丁	Govt.公司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萬泰隆公司	和幣	一盾	黃生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陳保士先生	和幣	五盾	姚志章先生	和幣	二盾
梁當和先生	和幣	一盾	湯松生先生	和幣	一盾
梁元和先生	和幣	一盾	劉德培先生	和幣	一盾
蔣金九先生	和幣	一盾	鍾新輝先生	和幣	二盾
沈金儂先生	和幣	一盾	蔣金水先生	和幣	二盾五十生丁
蔡三大先生	和幣	一盾	黃永昌先生	和幣	一盾
黃乃娘夫人	和幣	一盾	鍾二秀先生	和幣	一盾
謝金娘女士	和幣	三盾五十生丁	江甘興夫人	和幣	十盾
謝木林先生	和幣	五盾	鍾亞齊先生	和幣	五盾
林逆水先生	和幣	十盾	高正美先生	和幣	一百盾
邱弗保先生	和幣	十盾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機 關 姓 名		幣 別	數
葉桂柳先生	和幣		五盾	陳坤山先生	和幣		二盾
陳玉林先生	和幣		一盾	葉榮昌先生	和幣		二盾
葉榮園先生	和幣		一盾五十生丁				
巴達維亞廣肇會館募捐京津水災賑款細數名單照錄如左							
梁炳慶先生	和幣		五百盾	李綬廷先生	和幣		一百盾
祥信棧	和幣		五十盾	泰盛號	和幣		十五盾
梁柏垣先生	和幣		十五盾	黃培仁先生	和幣		十五盾
鍾子秀先生	和幣		二十盾	湯焱先生	和幣		二十盾
朱同和	和幣		一百盾	利源興	和幣		五十盾
梁炳傳先生	和幣		五十盾	蕭順會先生	和幣		二十五盾
合和昌	和幣		三十盾	陸芝亭先生	和幣		十盾
任阜南先生	和幣		五盾	俊利	和幣		二十盾
新榮盛	和幣		二十盾	何揮如先生	和幣		十盾
黃錦棠先生	和幣		十盾	林有先生	和幣		五盾
永泰號	和幣		五盾	泰華棧	和幣		五盾
萬益	和幣		二盾五方	許大錫先生	和幣		五盾
廣茂興	和幣		十五盾	陳光秩先生	和幣		二十五盾
有利	和幣		十盾	三昌公司	和幣		二十盾
同棧	和幣		五盾	新興隆	和幣		十盾
新俱盛	和幣		五盾	興利	和幣		五盾
新華源	和幣		七盾五方	新隆泰	和幣		七盾五方
新裕隆	和幣		七盾五方	梁就先生	和幣		五盾
新盛隆	和幣		十五盾	梁基祐先生	和幣		十盾
新高隆	和幣		五盾	同慶店	和幣		五盾
譚贊臣先生	和幣		二盾五方	廣生隆	和幣		五盾
廣利和	和幣		五盾	永茂隆	和幣		五盾

張家口籌備水災急賑會代募捐款細數名單照錄於後

鄉同	和幣	五盾	安樂樓	和幣	十盾
廣和泰	和幣	二盾五方	李貴先生	和幣	五盾
廣發祥	和幣	二盾五方	張梓琴先生	和幣	二盾五方
日昇	和幣	五盾	桃園	和幣	五盾
廣瑞源	和幣	三盾五方	成信和	和幣	五盾
信隆	和幣	五盾	廣順隆	和幣	二盾五方
謝潮記	和幣	五盾	茗香	和幣	十盾
陳志先生	和幣	二十盾	公義堂	和幣	一百盾
廣茂源	和幣	二盾五方	新華茂	和幣	七盾五方
林亞環	和幣	十盾	新和泰	和幣	五盾
永泰隆	和幣	二盾五方	新源盛	和幣	五盾
廣永和	和幣	五盾	新永和	和幣	二盾五方
合興隆	和幣	五盾	均發號	和幣	五盾
新鴻盛	和幣	二盾五方	陳植先生	和幣	十盾
張德昌	和幣	五盾	廣同興	和幣	五盾
兆祥公司	和幣	二十盾	華倫店	和幣	五盾
興記	和幣	二盾	岑南記	和幣	二盾五方
陳慶先生	和幣	二盾	羅芬先生	和幣	二盾五方
張紫峰先生	和幣	一盾五方			
錫華樓	捐賑	三元	萬順春	捐賑	三元
大德元	捐賑	二元	廣聚成	捐賑	二元
成記行	捐賑	三元	韓景毅先生	捐賑	二十元
呂玉溪先生	捐賑	三元	馬占一先生	捐賑	二元
王樹泉先生	捐賑	二元	程震聲先生	捐賑	二元
財廳諸先生	捐賑	十元	李廳長	捐賑	二十元
王太太	捐賑	二元	劉仲華先生	捐賑	十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七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三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第二次保

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文

內務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

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

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

額徵銀糧暫予停緩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

城等縣贖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

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拔

補千總弁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給予所

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

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

六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文(附

單)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為年終結

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

繳文(附表)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海鳴授為陸軍少將徐世良何國華加陸軍少將銜馬國棟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吳春康張淑仲任煥章白鶴鳴王通郭經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孟廣潤劉汝霖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馮家彥授為陸軍砲兵上校齊長林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唐天喜兼署兗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龍讓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祖濟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田文荃劉勃劉鴻恩金壽良爲陸軍步兵中校魏連茹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昌文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于澤世李士奎董國琦爲陸軍步兵少校齊問渠祖兆麟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李策勝補哈密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戈寶琛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戴克讓爲僉事陸懋德趙憲曾爲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常耀奎董玉慶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春壽樂達義景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汪鴻翰焦鼎炳鄧宇安陳龍錫祝瑞霖石玉芝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文煜陳德萃白承頤張炳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常王執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茲制定檢疫委員設置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令第一號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報明內務

部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 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火車檢疫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總長 假

教令第二號

火車檢疫規則

第一條 沿鐵道路綫之區域及與鐵道路綫距離較近之區域發生傳染病時駛行該區域

之列車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火車檢疫時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應依照傳染病豫防條例第四條第二

項第三項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檢疫委員或檢疫事務員於車中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時應即速

將該病人移送於沿路綫所設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療治之

第四條 移送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於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時

所需費用應由檢疫事務所或地方官酌予補助其病人願自備費用者聽

第五條 火車中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其與該

病人或屍體同乘車輛之乘客應嚴重予以消毒其不同車輛之乘客及行李如認為必要

時亦得扣留予以消毒

第六條 車輛發見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時應即令該

車輛離開列車予以消毒其消毒需用之藥品及器具得令鐵路補助之

第七條 火車駛行中途發現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及因傳染病死亡之屍體不能即速移送病院時應立將該車輛鎖閉禁止乘客出入移至檢疫設備完全之處

第八條 本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規定以部令行之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前崞縣知事牛葆忱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牛葆忱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同安縣知事鈕承藩長樂縣知事孟昭涵監犯逃脫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鈕承藩孟昭涵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稱建甌縣知事陶汝霖遞解人犯中途脫逃請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由

呈悉劉文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常耀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前辦軍需出力人員安海瀾請准仍留財政部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安海瀾准以薦任職仍留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給局員沈秉璜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據察哈爾都統請以墾務總局改組實業廳經國務會議議決擬請按照暫行條例准予

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胡商彝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獎給潮橋運副汪知非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何海鳴劉祖濬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獎叙上年軍事出力劉從之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給予國務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爲和辦學卓著成績請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卓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三代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印鑄局長吳笈孫

呈年終結算各省區欠解報費數目列表懇請分電催繳由
呈表均悉已通電分別行催仍由該局將各省區新舊欠款細數分行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莊環珂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五號

僉事呂烈燧沈觀辰孔憲和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昌平縣四府村村正副陵戶金國樸孟永清金明遠孟連生等呈稱四府村有前明四太子陵舊有柏樹數百株大皆合抱與十三陵事屬一體每年春秋致祭爲昌平古蹟之一民等看守二百餘年一草一木未敢損傷不料明後朱煜森勾串區董侯振三藍德輝孟連登等於八月間假修補朱宅名義伐去二十一株又於九月間假警款名義伐去二十五株又假去舊栽新名義私伐四十株均經變價分肥共計五千餘元確有實證前稟明京兆尹蒙批飭縣保護縣知事受侯振三朦蔽捏詳竟置不問伊等又欲假去死栽活名義盡行伐去民恐日後拖累稟乞飭查嚴究等情到部查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關於古代陵寢樹木分列各條通行飭屬加意保護在案茲據所稱朱煜森等擅伐陵樹變價分肥及該縣知事聽受朦蔽捏詳不問各節如果屬實顯係毀壞古物有違定章合行令仰京兆尹嚴切查辦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李鍾凱

呈一件呈送僱員王濬章等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李鍾凱

呈一件呈報稽查各員因病辭差並遵員接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處經費支絀所請以部員兼充稽查主任等職酌給夫馬費各節爲整頓河務節省經費計辦法尙屬妥協殊堪嘉許應即准予備案合即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該廳呈送增訂管理汽車規則條款請鑒核令遵到部查所擬條款重在藉儆戒以保公安尙屬可行惟此項增訂條款具有罰則性質列入原訂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之次核與第二十六條原文不甚聯貫應改列第二十八條之後作爲第二十九條原訂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以次遞推所有原擬條文業由部略加修改另單繕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單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增改管理汽車規則各條

第二十九條 司機人駕駛不良發生危險情事者除按照本規則所定罰則分別辦理外并應體察所犯輕重將所領司機執照罰扣一箇月至六箇月或即永遠註銷一面並將所犯事由附照片一紙通函各省會商埠警察廳局及租界工部局查照於處罰期內該司機人不得再充同樣之僱役

原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上年十二月報到核准免試縣知事范超元等五員業經考詢合格布告在案茲照章分發開列公布定於一月十六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計開

范超元 湖北鄂城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徐國鈞 四川涪陵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王盛春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詹翰藻 湖北大冶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張立德 湖南長沙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請備案文

爲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編印成書恭呈鈞鑒事竊查保和會條約爲國際成文法典預會之國或即時批准或次第加入咸有切實遵行之義務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議決者除載事文件外凡十四約我國於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批准八約曰和解國際紛爭約曰限制用兵力催索有契約債務約曰戰爭開始約曰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曰戰時海軍轟擊約曰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約曰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約曰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經前外務部刊印通行京外各衙門在案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令加入五約曰陸戰法規及慣例約曰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約曰商船改充戰艦約曰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曰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約本部謹將署名蓋印之加入文件暨該約原本交駐和公使唐在復遵照辦理本年五月准該公使電稱於是月九日備文賚送和外部八月准駐京和使照稱中國加入第二次保和會各約本國政府於本年五月十日收到存案各等因照約文規定凡加入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發生效力現值參戰期間我國宣言對於保和會條約遵守不渝則刊本通行實爲當務之急當經本部主任員司蒐輯文牘悉心校刊惟上批批准入約雖經前外務部通行有案而時勢變遷恐多散佚其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約雖未加入亦足以備參考特分卷臚列彙刊一編附以一千九百零四年病院船約一千九百零六年救郵出征軍隊之傷者病者約即日來弗紅十字約洋文本漢譯本各自爲冊藉資對照業已印訂成書敬呈十部伏乞 大總統鈞鑒並予備案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山東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緩徵錢糧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十 七 日 第 七 百 十 四 號

文

爲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七縣被災地畝懇請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淄川等七縣民國五年秋禾被災續請緩徵新舊錢糧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復查該省淄川縣又北等路良鄉莊等一百十四村莊內原續報膠濟鐵路以及巡房水樓佔壓並鑿山煤礦公司日軍佔用各項地畝又例不徵濰博山縣趙莊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岔路及巡警兵房佔壓各項地畝濰縣九隅等十六社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昌邑縣岬山等四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及添修各站巡房並王可社小張西章二村莊內沙壓各地畝高密縣紫蘭莊社等二十一社內膠濟鐵路原續佔壓及挑修埠口河道套堤各站巡房又北隅一甲內鐵路架橋鑿井佔用各項地畝昌樂縣溥布寄莊等四十三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並大小丹河荒田各項地畝安邱縣安泰等社劉戈莊等九村莊內膠濟鐵路佔壓地畝均係秋禾被災較重勘不成災又查昌邑縣南隅等社黃家等九十六村莊同其餘圍境村莊昌樂縣除列較重下餘圍境村莊安邱縣東關廂社東關莊等五十四村莊同其餘圍境村莊均係秋禾被災最輕勘不成災所有該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應徵五年分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稅灶課等項同春間青黃不接案內原緩上忙新賦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五分七釐米六石九斗九升三合二勺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徵其淄川等七縣秋禾被災較重地畝暨昌邑等三縣秋禾被災最輕村莊民國四年未完民欠暨因災原緩錢糧漕米學租民佃鹽課正雜灶課錢糧等項均請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徵其坐落各縣境內寄莊灶地錢糧均隨同坐落各縣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五年山東省淄川等縣續報秋禾被災較重或最輕地畝懇請緩徵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額徵銀糧暫予停緩文

大總統查核河南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塌入河內地畝

爲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民國元年場入河內地畝現未涸復懇請准予將該地額徵銀糧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開封縣屬西一社於民國元年因河水屢次漲發東辛莊西王莊劉集南北莊東周莊仁村堤李莊陸門九莊等連莊帶地盡場入河中老范灘徐莊范灘王莊四莊宅地雖未波及所種秋禾地畝盡行塌入河內查此項塌入河內之地時逾四載並未涸復雖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而緩前猶受追呼不爲受累應請暫緩停徵以昭核實理合檢同圖冊等件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停緩並希見復施行等因並附勘圖冊結各一份到部查該縣東辛莊等十三莊於民國元年因河水屢次漲發塌入河內地畝實共一百一十一頃二十畝零八分三釐六毫每年應完糧銀四百零九兩四錢五分六釐漕糧三十石零九斗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該地至今並未涸復應徵銀米均歸災案請緩前猶受追呼不免受累等語所有該地額徵銀米應請准予暫行停緩以惠災黎而昭核實一俟該地涸復再行照額升科所有河南省開封縣屬西一社場入河內地畝額徵銀糧懇請准予暫行停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

懇請緩徵六年以上忙新賦文

爲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以上忙新賦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擬請分別緩徵上忙新賦等因相應函請會同核辦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承准前因覆查該省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六年春間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實有不逮等語應請准將六年以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暨收併衛所各村莊請緩額徵錢糧數目未據開列應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

及收併衛所民國五年秋禾被災懇請緩徵六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
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報拔補千總弁缺文(附單)

爲彙報拔補千總弁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
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新疆督軍咨補千總一員尙與定例相符除給
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謹將民國六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拔補千總一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前哨千總缺以鐵興武拔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給予所屬職員吳匡時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爲給予所屬職員本部獎章事本屆年終考績所有參事秦瑞玠等業經呈奉分別給予勳章在案其餘本部
參事上行走吳匡時等三十四員辦事均稱得力自應一併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除由部查照呈准獎章規則
分別給予本部獎章外查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理合
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參事上行走吳匡時 技正丁文江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劉春霖 農林傳習所所長唐有恒

以上四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林祐光 技正王季點 技正謝恩隆

以上三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高文炳 僉事顧德鄰 僉事潘文琦 技正余懷清 技正鄭寶善 駐義萬國農會常駐員王曾思

以上六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主事彭重威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件事陳鴻慈 張嗣堪 僉事上件事張 謙 主事沈國文 齊鼎恒 汪鍾嶽 孟雙寅

技正上件事魏 懷 技正上件事技士張仁任 技正上件事技士蕭柱中 技士湯丙星 何聲楫

賴繼光 商品陳列所事務員鄧繼存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周名崇 工業試驗所技術員吳蘭瑞 曹

王藩

以上十七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辦事員何 鈞 商品陳列所事務員張恩祿 郭存洙

以上三員擬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請獎給本部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員司辦事勤勞擬懇恩賞給勳章事竊查本部員司朝夕從公勤勞靡懈值此軍事繁興之際該員司等尤能淬厲奮發勞瘁不辭似應擇其勞績尤著者酌予獎勵以資觀感而策將來茲謹開列各員職名並擬獎勵章等次繕錄清單恭呈鈞鑒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慈准予照擬給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鴻施逾格謹呈

七年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獎給勳章人員職名等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科員覃祖淮

以上一員已授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周樹廉 高孔時 劉復 陸拯 吳容 程慶曦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劉斌 陶際唐 王心純 副官麟祐 航空學校副修輯張蘊忠 製圖局班長趙岳亮 中央

陸軍測量學校學長于正坤 北京測量局班長馬景南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大學校軍需章守恆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科員黃家琳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彙報民國六

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會民國六年分所有議決懲戒各案業經以次呈報在案茲屆一年期滿理合將所有交付各懲戒案分別已結未結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再未結案內查有前貴州巡按使龍建章率行請假有意規避奉交懲戒一案又前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黔中道道尹尹昌齡先後棄職奉交懲戒一案均於民國五年一月准前政事堂函交到會本會以該兩案事實未盡明確無憑核辦嗣因該省軍事倥傯迄未將該案事實詳查咨送擬即中止審議暫資結束此次呈報已結未結各案清單內故未列入理合附呈陳明並請備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本會民國六年分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謹開

已結共八十五件

一山西縣知事呼延虔懲戒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陳光輝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 一巴學馬賽會監督陳琪懲戒案 一新疆縣知事周家瑞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安當世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曾炳章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薛雪懲戒案 一察哈爾縣知事高繼杰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葉丙蔚懲戒案 一陝西縣知事夏道炳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董愷等八員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張鳳瑞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鄭兆雲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沈懋祺等二員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黃樹成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曾憲仁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周振成懲戒案 一察哈爾縣知事王中秀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劉震鴻等二員懲戒案 一雲南縣知事王懋昭懲戒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璩懲戒案 一前山西巡按使金永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陳培基等二員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孫陶燿等三員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孫希賢等二員懲戒案 一湖北縣知事邵孔亮等六員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章同懲戒案 一廣西縣知事葉遠榮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孫錫祺懲戒案 一四川道尹曾昭琪懲戒案 一浙江縣知事徐憲章懲戒案 一直隸縣知事顏紹澤懲戒案 一江蘇縣知事白士藝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夏慎初懲戒案 一河南河防局長呂耀卿等六員懲戒案 一湖南縣知事李國定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高建瓴懲戒案 一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等九員懲戒案 一陝西縣知事溫朝鈞懲戒案 一甘肅縣知事徐宗鐸等七員懲戒案 一黑龍江縣知事姚明德等三員懲戒案 一江西縣知事吳鳳遷懲戒案 一廣西縣知事陶天德懲戒案 一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歐陽蕃懲戒案 一廣西縣知事康和聲懲戒案 一甘肅縣知事饒守謙懲戒案 一廣西財政廳長田承斌懲戒案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 一浙江縣知事宋承家等三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光第懲戒案
- 一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等六員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翟孝緒懲戒案
- 一浙江縣知事張志純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劉乃晨懲戒案
- 一京兆尹王達懲戒案
- 一河南道尹范壽銘等十員懲戒案
- 一福建縣知事陶汝霖懲戒案
- 一福建縣知事何紹休懲戒案
- 一山西縣知事徐掄元等十四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高孝煒懲戒案
- 一陝西縣知事楊宗漢等二十一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吳嗣讓懲戒案
- 一奉天縣知事溫文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汪翹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曹光楷懲戒案
- 一陝西縣知事賈春澤懲戒案
- 一廣西縣知事黃占梅等二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吳寶煒懲戒案
- 一新疆縣知事任履正懲戒案
- 一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等五員懲戒案
- 一河南縣知事韓世勛懲戒案
- 一河南道尹范壽銘等十七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皮大猷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彭一貞等四員懲戒案
- 一兩浙場知事劉偉彭等二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傅迺謙懲戒案
- 一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李藩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歐卓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彭溥孫懲戒案
- 一吉林縣知事陸漢懲戒案
- 一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等二十員懲戒案

未結共十二案

- 一廣東縣知事徐旭等二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程國璿懲戒案
- 一山西縣知事童慶麟等六員懲戒案
- 一湖南縣知事鄧慶蓮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謝直懲戒案
- 一湖北縣知事周樹基等四員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楊祖唐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賓鳳陽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李德箴等三員懲戒案
- 一山東縣知事朱是徵懲戒案
- 一四川縣知事梁士諤等二員懲戒案
- 一江西縣知事楊焜懲戒案

以上十二案均在審查中

停止會議共十二案

一廣西縣知事黃恩壽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林肇開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周彥威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康汝霖等二員懲戒案 一山西縣知事薛連城懲戒案 一京兆縣知事史書懲戒案 一河南縣知事梁玉麟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李同懲戒案 一四川縣知事薛晉封懲戒案 一山東縣知事馮麟經懲戒案 一福建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 一綏遠道尹申保亨懲戒案

以上十二案均繫屬法院依法停止會議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爲年終結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繳

文(附表)

爲年終結算各省欠解報費數目造表呈懇分電催繳事竊五年十二月底本局結算各省積欠報郵書費統計十三萬五千餘元因將三年底以前舊欠暨四年以後新欠兩項分別緩急擬具辦法並請自六年元月起所有各省應繳報郵等費每年限分四期清結不得再有帶欠嗣後本局每屆歲終造表具報一次業於上年三月呈奉鈞院指令照准隨鈔令及本局原呈通行各省並刊登公報在案此次通函之後各省對於新欠項下及第一期內解繳各款尙稱踴躍方幸樂此以往認真整理局中收入日可加增不料入夏後政潮疊起影響所及不獨西南諸省無可催收即近畿各省區亦多藉口遷延任催不繳本局常年收入除財政部歲領經費外爲數甚微僅賴報費以資挹注三年前各省舊欠既大半無著四年以後各省新欠又日積月增銷數日多紙價日漲種種困難實屬不支查六年底結算各省報郵等費新舊積欠統計十五萬元有餘較之往年歷增無減雖經本局迭次分催而每月收到解款終屬有限以抵印刷資工郵費及紙張油墨之支出不敷尙鉅茲將積欠數目列表填明繕呈鑒核仍懇查照前案由鈞院通電各該省限期悉數籌解再查六年份報郵各費除河南一省照章分作四期全數清結外其餘各省解逾半額者仍屬無多甚有分文不繳者即如直隸省全年報郵兩項共六千二百餘元山西省共三千三百餘元所收解款尙不足四分之一至熱河吉林安徽甘肅等省全年報費多至四千餘元少亦在一二千元以外屢次函電催解迄未解繳分文其歷年新舊各欠

更無論矣以上各省原均未發生何種特別情形非若西南諸省有所藉口區區報資爲數無幾且概係各縣轉解有著之款尙復如此延宕設他省一律按照則本局挹注無資勢必至機關擱淺 爰將上年收入各款情形通盤籌算焦灼萬分惟有仰懇鈞院查照表列數目於通電各省外另電致直隸山西熱河吉林安徽甘肅等省加緊特催務將四年以後新欠暨六年份分期應解之款一律清繳不得再遲所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印鑄局編各省欠解政府公報各款數目表 六年十二月底止結算

項別	新欠報郵費	新欠法令全書費 職員錄費	舊欠報郵費	合計	備考
直隸	郵報 三八二〇、三三三六 九六一、三五〇	五七、二〇〇	六三六八、六九〇	一一二〇七、五七六	收存一月八日 六一九七
京兆	郵報 六三八、六六一 一八六、七七四		二二、九一九	八四九、三五五	
熱河	郵報 二九三七、八一二 七三六、九六九	一一〇、九八〇	三〇四五、一一八	六八三〇、八七九	
察哈爾	郵報 一四四、五二二 三六、一〇七		一五七、六八五	三三八、三三四	
山東	郵報 一六六一、六七〇 四一六、六六五		五七五四、九五〇	七八三三、二八五	
山西	郵報 二〇三四、三三二 五一〇、五八二	六七七、一六〇	八〇九、三九六	四〇三一、三七〇	
河南	郵報 〇〇、六六六 〇〇、六六七	一三、〇四〇	三二〇六、九七八	三二二〇、八五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湖北	湖南	江蘇	浙江	江西	安徽	福建	四川	廣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郵報
九八九、〇一〇 二四五、一九五	七四一九、九〇三 一八六〇、五四七	一一〇、三二二 二七八、三八九	一二三六、二一〇 二八九、九四四	一一四五、七八八 二九〇、五七四	一四一七、二九一 五三四、五三九	五三五、八二二 一三五、六〇五	二六九一、七二六 九二一、〇三〇	四二五七、九二九 一一一五、六五六	五七四六、七三四 一四三三、九四九	一七三七、〇三八 四三三七、五三一	四四一、五五八 一一〇、七三一
	五〇三、二四〇	二八〇、九四〇	七一五、〇〇〇	三三五、九二〇	一七五、九二〇	六四、九三〇		一三、五五〇	九三、七四〇	一六二七、四三〇	四七六、一八〇
七二七、九一九	三六六八、二五九		一一八八、二一九	一一六五、七八九	二四一八、八八五	一九五四、七七一	一三四七、九五二	一八二五、五七六	三〇八〇、四三四	四〇五三、三二二	二三四、四二〇
八三五二、二四四	一三四五一、九四九	一六六九、五五一	三三二九、二七三	二九二八、〇七一	四五四六、六三五	一六九一、二二八	四九六〇、七〇八	七二二二、七一一	一〇三五四、八五七	二七四一〇、三一一	一、二五二、八七九
收洋											
一月八日											
一〇三六、四〇四											

附記	廣西	郵報	一九一、五四八 四八一、七三一	九五、三〇〇	一、九六〇、五三〇	四四四九、一〇九	
	雲南	郵報	二六三六、〇二八 六五五、一四六		三、三六一、九三二	六六五三、一〇六	
貴州	郵報	三四五三、九六五 八六六、〇八四	七六八、五〇〇			五〇八八、五四九	
	陝西	郵報	六六五二、八〇六 一七八九、〇九八	一、八〇〇	二二九九、〇六四	八六八二、七六八	
甘肅	郵報	一六二七、二四七 四一一、一三九	二九三、八七〇			二二二三、二五六	一月七日 收洋八〇、二
	新疆	郵報	五一八、一四八 六五四、三八七	七〇六〇〇		一二四三、一三五	
綏遠	郵報	四六三、三七六 一一六、三一二				五七九、六八八	
	總計	郵報	七二、七六五、二四八 一九三、九六、一九一	六三、六六五、三〇〇	五一八七三、六九八	一五〇、四〇〇、四三八	
本表自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舊欠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為新欠表內列欠數目係結至六年十二月底止其七年一月內續行解到各款均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熊國瑞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國瑞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哲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戴哲周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幼妨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幼妨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蕭李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蕭李氏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草根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太原縣就宋福全強姦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鳳縣就唐勳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就周兆龍等行賄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孫氏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劉孫氏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細忠兒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丁細忠兒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竹君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宋竹君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超然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超然銷燬制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繼凱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繼凱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兆熊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袁兆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阿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土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莫清林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莫清林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國昌等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孫國昌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權大和尚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蘇連和等賂誘及傷害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垂奴妨害安全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郭和齋先生	趙叔深先生	高佑祝先生	宮奇島市先生	劉君年先生	周監督	馬季倫先生	左寒臣先生	王槐三先生	黃新泉先生	陸昌號	汪贊忱先生	金鳳校書	王夢雲先生	沈先生	張子書先生	王子安先生	于先生	蒼先生	馮先生	保正行先生	俞先生	李先生	朱克明先生	劉梓君先生	劉象乾先生	劉愛珍先生	劉克超先生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二十元	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四元	六十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五元	五元	五元
吳德鎮先生	胡珍府先生	周樹標先生	田督軍	胡禮亭先生	孫捷三先生	章四寶先生	章毅卿先生	李成田先生	劉星培先生	陳潤山先生	張明途先生	葉鳳洲先生	楊子清先生	隱名氏	趙子明先生	黃子建先生	隱名氏	馬太太	白先生	李先生	范先生	黃先生	隱名氏	宋贊魁先生	劉肇徵先生	劉慕唐先生	劉克振先生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捐賑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一元	五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二元	二元	十元	一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文	一千八百文	一千文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月十七日第七百十四號

潘子威先生	捐賑	一元	陶筱周先生	捐賑	二元
王瑞安先生	捐賑	一元	宋受天先生	捐賑	二元
袁相九先生	捐賑	二十元	胡岫泉先生	捐賑	四元
許獻廷先生	捐賑	二元	王雨雷先生	捐賑	二元
俞沛然先生	捐賑	一元	劉竹君先生	捐賑	十元
李筱舟先生	捐賑	十元	陳子瑞先生	捐賑	二元
張植齋先生	捐賑	二元	葉斗南先生	捐賑	二元
魏炎升先生	捐賑	二元	豐鏡萬成公司	捐賑	三元
劉引之先生	捐賑	一元	胡玉樹先生	捐賑	十元
大同復麗魁先生	捐賑	三元	陳子瀾先生	捐賑	十元
楊佩華先生	捐賑	一元	郭子敬先生	捐賑	一元
邵餘慶先生	捐賑	一元	金壽先先生	捐賑	一元
張仲甫先生	捐賑	一元	張明軒先生	捐賑	三元
李華亭先生	捐賑	一元	福合居	捐賑	三元
余玉清先生	捐賑	五元	張良臣先生	捐賑	三元
魏鼎臣先生	捐賑	三元	李善齊先生	捐賑	二元
鄒培基先生	捐賑	一元	常幼之先生	捐賑	二元
潘濟廷先生	捐賑	二元	趙處長	捐賑	十元
閻魯泉先生	捐賑	五元	吳旅長	捐賑	八十元
高太太	捐賑	十五元	胡太太	捐賑	五元
高小姐	捐賑	二元	郭太太	捐賑	五元
郭太太	捐賑	二元	王五太太	捐賑	三元
陳三太太	捐賑	五元	范太太	捐賑	一元
張太太	捐賑	一元	周太太	捐賑	四元
張漢青先生	捐賑	十元	王蓮訂先生	捐賑	十元
張稚軒先生	捐賑	十元	孫麗廷先生	捐賑	四十元
張芝田先生	捐賑	二十元	薛性泉先生	捐賑	十元
福全館	捐賑	五元	小白菜先生	捐賑	五十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本部組織

防疫委員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步軍

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下

鴻飛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察哈

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請補官

並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

公函

員非職商劉紹復等獎章文(附單)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

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

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京師警察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

年分發文號數表)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

(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趙金鏞為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邱在元為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江忠章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炳章游星九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俞鍾禮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江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楊向林為陸軍第五混成旅職兵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程昌恆聶憲藩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藍建樞蕭星垣蕭慕何胡永奎葉長盛唐仲寅羅澤暉胡人俊高志忠方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虞維鐸金大猷簡業敬藍任大周士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申振林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考核現任縣知事成績較優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等語署餘姚縣知事王嘉會庶政修明賢能卓著署宣平縣知事涂貢琳樸實耐勞盡心獄政調署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居官勤謹防務尤嚴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德清縣知事吳嵩皋防緝認真稽徵得力署青田縣知事張鵬才識沈毅禦匪有功署嶧縣知事牛蔭慶治事嚴明安良戢暴署松陽縣知

事錢世昌局度安詳政平訟理仙居縣知事孫熙鼎悃無華盡心民事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長興縣知事王吉檀遇事勇爲長於聽斷麗水縣知事陳贊唐精明穩練應變有方署臨海縣知事汪瑩勤政安民不遺餘力署諸暨縣知事陶鏞才識開敏治訟有聲江山縣知事程起鵬學識優長熱心教育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
統令

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考核各縣知事擇治績較著人員擬請分別核獎等語綏化縣知事常蔭廷強幹精明規模畢具著晉給四等嘉禾章巴彥縣知事王岱才長心細措置有方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瓊瑋縣知事孫蓉圖才力精強實心任事著晉給六等嘉禾章克山縣知事趙桂馨樸實耐勞動求治理泰來縣知事馮文洵幹練有爲才堪治劇肇東縣知事李興唐辦事認真饒有毅力綏楞縣知事徐國順講求治理勞怨不辭鐵驢設治員王丹墀勵精圖治提倡實業景星設治員李暹冒險衛民克盡職守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假

教令第三號
文官懲戒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爲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爲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誠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

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誠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該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爲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

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獎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程昌恆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前山西政務廳長崔炳留綏任用由
呈悉崔炳留准留綏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諤等卹金田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陝西省長請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西省長請給予故員許毅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司法部請給予山東湖南奉天等省已故檢察廳員朱延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才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申振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江庸

呈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李祖虞因母病垂危臨時出場請改派由
呈悉著改派周詒柯爲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派張炳炎充本部防疫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六號

派株欽兼周襄鐵路總稽核勃克納兼充本部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訓令第八三號

京綏
津浦
株欽
四鄭
令 鐵路局局長

本部派赴各路練習生前經布告限至本年一月十日以前一律來部報到並聲明逾期即另補他員在案現查派往京奉之楊景鏗津浦之楊昌頤周銘波梁衛華京綏之張華恩瀋寧之茅以昇李忠樞滬杭甬之凌雲陳慶宗株萍之汪希田吉長之倪鍾澄甄沂四鄭之黃子焜均未來部報到自應照案另行揀員遞補除張華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恩已在漢粵川服務汪希田已在京綏服務又滬寧滬杭甬兩路練習人員暫勿庸再派外茲特開具此次另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令行該局長遵照酌核情形分派各部分練習以資造就此令

附名單

補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

京奉

杜鎮遠

津貼三十元

津浦

何晏清

津貼三十元

京綏

徐世一

津貼三十元

株萍

張勛基

津貼三十元

吉長

劉以均

津貼三十五元

四鄭

孫多秦

津貼三十元

以上八員限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勿誤

溫樟明

津貼三十元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公 文 彙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文

爲呈報事竊查歸綏五原薩拉齊地方發生時疫經部接准報告查照傳染病豫防條例呈請令派檢疫委員擔任豫防事務在案查防疫事宜爲本部職權但於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均有關係非共同籌議不足以臻周妥茲由本部組織防疫委員會同各部選派委員間日會議俾利進行而昭慎重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晉給清理官產人員丁鴻

飛獎章文

爲擬請晉給獎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院交步軍統領呈請獎勵清理官產著有成效人員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接例給獎外其丁鴻飛一員原請金色獎章係屬貴部主政相應鈔錄原單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晉給該員丁鴻飛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請補官並

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覆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出力人員一案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剿滅逆匪朱成章等地方肅清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給獎文一件附表一件除原件業據分咨不另鈔送其請獎嘉禾章各員應由院核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請獎剿滅朱匪案內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管帶王 璽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連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王得山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鄭維周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閻秉玉 王吉周 賈光明 馬奇衡

勝 金濬原 何寶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陳其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參謀蘇 偉 丁翰東 團副范德全

瑞霖 右翼牧羣總管幹珠爾扎普 牛羊羣協領策楞魯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課長茅元勛 營長陳海亭 管帶李士魁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官周永年 都如响 課長朱亮杰

鎮守使署副官陳文波 副官喻尊仁

商都設治局長郭成鈞 交涉局交涉員張紹曾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接樹棠 王永德 張玉堂

劉恩瀛 倪培植 中隊隊副惠永成

哨長張得魁 李連

陶林縣知事孫鴻志 興和縣知事王

王明善 韓國楨

管帶陳兆麟 團副官黃 璽

管帶陳永元 馮萬良 孫長勝

交涉局交涉員張紹曾

連長薩林 李化民 排長汪德輝 世慶 督隊官張永勝 連長余春霖 哨官郭智臣 管帶馬得清 哨官清玉泰 王奎元 隊長張景春 鎮守使署先鋒官張慶榮 連長馬東奎 王克誠 排長李得元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王寶昌 課長潘鈞 課員于殿元 會計員王懿恭 監印員陳秉衡 督理察區駐京辦事處
松熙 耶錫彬 哨官汪克儉 王東海 連長毓崑 武隆阿 督隊官趙志秀 連長石彥秀 關保慶 張致忠 任用知事隨辦軍務劉效曾 哨官李德馨 關匯升 田永順 關廷蔽 李振標 隊長彭振英 司務長賈國才 連長王連陞 哨官劉步魁 韓武林 沈福林 仇明陞 翁奇山 張鶴飛 岳國棟 王明升 龐庚辛 隊長王鴻雲 李際雲 哨官魏以功 王興貴 密迺慎 楊兆明 景得勝 隊副王生義 隊長董鳳鳴 哨官岳凌雲 連長邢毓棠 張玉海 隊長王志春 徐占鰲 什巴爾台電報局長胡百生 交涉局幫辦蔡世寶 利衆醫院院長施百聲 警察廳拘留所 所長徐耀忠 勤務督察長王玉喜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伊愛仁 穆克德 趙萬春 哨官劉中田 趙炳文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賴寶玉 胡春發 郝偉元 排長定昌 劉成奎 瑞長 李長春 白春林 戴福長 馬綏昌 吳遵庭 劉永田 曹亮 吳思文 偵探員白慶章 差遣員侯長發 哨長潘鴻卿 徐榮平 王魁武 楊錦文 張永善 于海機 殷明亮 王文通 栢吉林 王祥 姬盛續 吳金玉 林子鐸 徐鴻勛 劉玉魁 傅元文 王得勝 胡得元 傅榮起 李生富 丁壽山 警佐王勝奎 哨長夏國卿 史維明 副醫員何廷權 管理員孔繁立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長白恩光 丁錫昌 王寶龍 劉連江 哨官楊錫盛 副官胡斗光 管帶張烈 左翼牧羣總管

薩穆端隆魯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路統領兼一營管帶丁長發

以上一員已得三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張守和

以上一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田得勝 于聚奎 哨官趙國善 李積銀 劉長興 排長周春萱 徐寶珍 屯墾隊委員黃履元

萬全縣科長張維瑩 行政科科員李慶鑫 繙譯員呢瑪鄂特索爾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主事李恩慶等請以僉事技正升用文(附

單)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擬請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事查文職任用令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得由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嗣經國務卿呈准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各在案茲查有本部僉事上主事李恩慶張泰劉德孫江恆源于長藻章乃煒孫時勛主事田尙志楊曾詢劉異僉事上主事技士卓宏謀技正上主事技士黃歧春技士王錫賓廖訓乘王文泰等十五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職服務已滿三年以上勤勞卓著自應依照令定及呈准辦法特保各該員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本部委任職特保以僉事技正升用人員銜名開呈鈞鑒

僉事上任事主事李恩慶

僉事上任事主事劉德孫

僉事上任事主事于長藻

僉事上任事主事孫時勛

主事楊曾詢

以上十員擬請以僉事升用

僉事上任事技士卓宏謀

技士王錫賓

技士王文泰

以上五員擬請以技正升用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

為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坤甸中華總商會各職員並職商劉紹復等獎章以資鼓勵事竊准山東省長咨報諸城縣商會會長朱培基熱心會務勞績昭著附送履歷清冊請核給獎章復據駐爪哇總領事呈復查明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唐文彩保商興學著有成績副會長鍾展鴻熱心僑務維持公安調取該員等履歷事實清冊請核給獎勵又准京兆尹咨呈河南鞏縣礮廠主任劉紹復發明油料四種經部化驗合格賞給褒狀鈔錄履歷請查核給予獎章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遵核辦理在案此次山東諸城縣商會會長朱培基一員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唐文彩副會長鍾展鴻二員辦理會務勤勞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鞏縣礮廠主任劉紹復發明油料尚稱合用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亦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

僉事上任事主事張泰

僉事上任事主事江恆源

僉事上任事主事章乃煒

主事田尙志

主事劉異

技正上任事技士黃岐春

技士廖訓架

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山東諸城縣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朱培基 山東諸城縣商會會長

唐文彩 坤甸中華總商會會長

鍾展鴻 坤甸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劉紹復 河南鞏縣礮廠主任

以上四員擬請均給本部三等獎章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

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六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 作霖覆查收成分數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奉天全省五十五縣夏收成分數豐者一縣平者十縣歉者十七縣其餘二十七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成分數豐者八縣平者二十一縣歉者二十六縣按全省各縣均算統計夏收實有二分餘秋收實有五分餘除災歉各處前由 作霖請撥賑帑督飭該廳設法籌賑並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另文呈報暨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六年分奉天省各縣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分奉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瀋陽縣 夏收三分秋收七分

新民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七分餘

彰武縣 夏收五分秋收八分
 盤山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二分餘
 錦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餘
 義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綏中縣 夏收二分餘秋收二分餘
 海城縣 夏收二分秋收五分
 蓋平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台安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七分餘
 開原縣 夏收五分秋收六分
 西豐縣 夏收七分秋收七分
 撫順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興京縣 夏收六分秋收六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莊河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通化縣 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臨江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海龍縣 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輝南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六分
 撫松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
 昌圖縣 夏收七分餘秋收八分餘

黑山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北鎮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錦西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興城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遼陽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七分餘
 營口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遼中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五分餘
 鐵嶺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四分餘
 東豐縣 夏收五分秋收九分餘
 西安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本溪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
 鳳城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復縣 夏收四分秋收五分
 安東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柳河縣 夏收六分秋收八分
 輯安縣 夏收四分秋收五分
 長白縣 夏收無秋收九分
 安圖縣 夏收九分秋收九分
 法庫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懷德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梨樹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三分餘
 遼源縣 夏收無秋收二分
 洮南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洮安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鎮東縣 夏收七分秋收六分
 瞻榆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康平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雙山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開通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安廣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突泉縣 夏收無秋收三分

公函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均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之規定送由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六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通知

通告

號

一六六四九
一十一

京師警察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表歷經送由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數

呈 由一號至六百六十九號

咨 由一號至二十九號

咨 由一號至四十四號

公函 由一號至四千八百零六號

布告 由一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批 由一號至一萬五千零三十三號

判詞 由一號至二百三十三號

訓令 由一號至六千九百三十二號

指令 由一號至九千零十五號

委任令 由一號至三號

統計 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三號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尚有所發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區局所暨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外 交 部 河 南 交 涉 署 致 國 務 院 印 鑄 局 公 函 (附 六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表)

逕 啟 者 查 敝 署 民 國 五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前 經 列 表 函 送 貴 局 刊 登 公 報 在 案 茲 將 六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分 類 列 表 除 呈 報 外 交 部 河 南 省 長 備 案 外 相 應 鈔 表 送 請 貴 局 查 收 刊 登 公 報 為 荷 此 致

附 六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表 一 紙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外 交 部 河 南 交 涉 署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分 發 文 號 數 表

類 別	號	數	月	日
呈	一至一四〇		一至十二	
咨	一至二三四		一至十二	
訓 令	一至一〇八〇		一至十二	
指 令	一至一〇九七		一至十二	
內 函	一至二七四		一至十二	
外 函	一至一三九		一至十二	
照 會	一至八		一至十二	
委 任 令	一至一二		一至十二	
署 令	一至一九		一至十二	
牌 示	一至八		一至十二	
通 告	一		一至十二	
示	一		一至十二	
總 計	三〇二三		一至十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山東臨清縣民人葉呈祥

呈二件控該縣知事阮忠模結交惡紳地棍侵佔公款舞弊殃民懇予查辦由

前據該民呈訴當經鈔呈咨行山東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稱本案先經蔡前巡按使飭據候補縣知事盧潤書馳查詳復所控均屬子虛並取具該縣紳商學界連坐甘結附呈在案嗣將該民誣告冀慶安及阮知事各節節由高等檢察廳移轉管轄於壽張縣知事分別訊明起訴雖於刑律誣告條件稍有未備未判罪名然原控挾嫌失實不但盧委員查復原詳確切詳明毫無偏護而該縣各界連名辯誣甘具連坐切結尤見公論昭彰實成鐵案等因並鈔錄盧委員原詳一件到部本部復核無異合行批示該民知照仰即安分息訟勿再飾辭纏瀆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厚德編譯社主任應兆中

呈一件呈明謀生覽鑑一書係出資聘人所成由

呈悉既據聲明係該社出資聘請梁肇槐方誠二人編輯而成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昌平縣四府村村正副陵戶金國樑等

呈一件爲擅伐陵樹變價分肥舞弊捏詳懇請查辦由

據呈已悉所稱朱煜森等擅伐陵樹變價分肥暨縣知事聽受蒙蔽捏詳不問等情業經由部令行京兆尹嚴切查辦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十七號

原具呈人吳蔭培

呈一件呈送鑄成仿歐書筆意鉛字印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前擬仿唐人字體鑄成鉛字請求註冊本部當以鉛字尙未鑄成礙難先予註冊應俟鉛字鑄成後再行備具字樣送部核辦批示在案茲據遵批將鑄成大小二號鉛字印樣送部註冊並聲明係分次發行等情前來核與註冊權法第一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至二號三號五號六號出號各鉛字一俟陸續鑄成仍應印成字樣送部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辰谿報局電稱現在洪江綫路阻滯業派工丁前往查修凡致湘西雲貴各電暫交郵局轉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水東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盧保林附和內亂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關邱氏與鄧德桂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學道與吳綏緣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月波與醫學堂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竹槐亭與官傅氏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月十八日第七百十五號

一 繼彬等與周仲洛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原八八子與楊遇魁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董先生	捐賑	一元	王聘三先生	捐賑	五十元
王復初先生	捐賑	四十元	張錫光先生	捐賑	二十元
胡聘三先生	捐賑	二十元	馮海卿先生	捐賑	三十元
陳趾仁先生	捐賑	五元	龍麟振先生	捐賑	二十元
丁統領先生	捐賑	四十元	李賀亭先生	捐賑	四十元
郝子丹先生	捐賑	四元	劉春航先生	捐賑	三元
義成源素莊	捐賑	二元	隆昌行	捐賑	五元
王局長先生	捐賑	五元	王秀生先生	捐賑	十元
火車房工人三十三名	捐賑	十元	福生德先生	捐賑	二元
陳子厚先生	捐賑	十元	閔記先生	捐賑	二元
王極齋先生	捐賑	二元	永源公先生	捐賑	五元
劉吉如先生	捐賑	八元	梁玉堂先生	捐賑	二元
聚立行	捐賑	二元	沙先生	捐賑	一元
義盛宏	捐賑	二元	許慶亭先生	捐賑	四元
潘太太	捐賑	二元	張餘廷先生	捐賑	二元
張良秀先生	捐賑	一元	郭二太太	捐賑	二元
楊太太	捐賑	一元	姚太太	捐賑	一元
劉太太	捐賑	五元	常太太	捐賑	一元
李六太太	捐賑	二元	尤大太太	捐賑	三元
姚太太	捐賑	一元	許品三先生	捐賑	一元
李先生	捐賑	二元	鄭秀峰先生	捐賑	一元
蔚縣得文公先生	捐賑	一元	田榮廷先生	捐賑	一元
麟大人	捐賑	十元	陳德雨先生	捐賑	一元
王世純先生	捐賑	一元	楊杏航先生	捐賑	五元
徐桐伍先生	捐賑	二元	張漢川先生	捐賑	一元
菊芳校書	捐賑	二元	海棠校書	捐賑	二元
楊旭哉先生	捐賑	二元	施誠齋先生	捐賑	二元
			姚澍清先生	捐賑	二元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七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大理院令六則

廳令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參謀總長請
 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
 獎警察廳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師警察總
 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水利局
 總裁李國珍請給同員沈秉璜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
 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
 省長請獎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

廣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氏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通告

大總統發美國國電
 大總統收美國國電

公電

曹錕照章給郵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四川省
 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
 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饒黃
 旗蒙古都統載濬請以恩祿等擬補驍騎
 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
 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勞績
 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給予國
 務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等勳章文(附
 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張德滋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張乘運黃貞幹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朱樹聲署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盧鎮瀾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吳廷琪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謝邦枏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久道褚辛培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李壽福補烏什協標喀喇沙爾營參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陞補阿勒楚喀鑲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傳祿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江庸呈江西銅鼓縣監犯胡考賢胡爾圖阻止同監犯人脫逃情堪嘉尙擬請減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胡考賢原判刑期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胡爾
圖原判刑期減爲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山西安澤縣盜犯郭汝勤許得勝悔過守法土匪劫獄託病不從擬請減
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郭汝勤原判刑期減爲一年四月許得勝原判
刑期減爲一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陳留縣知事趙羲疏防監犯越獄脫逃請付懲戒等語趙羲著

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愷一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郭翼唐并准暫行留閩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瀛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核陝西督軍公署等項臨時用款不敷請准於經常費內留學等費項下彼此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 假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等陞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由
呈悉關達春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以庚喜等陞補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軍官軍屬孔昭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海軍中校羅則均隨辦防戰事宜因公殞命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喇嘛江贊桑布等贖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請開復馬吉符褫職處分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派顧顯會劉駒賢劉嘉瑛梁秉銓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關恩和病故所遺之缺著三等科員金福蔭升充遞遺之缺著羅敬儒補充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復交議案議決會員建議案及會場日記等件經彙輯刊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又查會議規程第十條內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等語本部當將議決各案詳加核定量予甄採計採錄十三案刊為採錄實業學校長會議案一冊茲經印刷成書合將會議錄採錄議案各冊發交該局長仰即查照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訓令

令江海關監督
令租船監督員嚴福祺

查招商局新豐普濟兩輪碰撞普濟溺斃多命而獲救者甚少究竟該兩輪船面有無舳板臨時可以救濟所置舳板約有幾隻是否適用有無滲漏等弊救生閣帶各物是否齊備船身機件有無日久失修情事此次肇禍究竟係何情形搭客究有若干人遇難者究係若干人本部為慎重人命懲前毖後起見亟應切實考查茲派該監督會同江海關監督暨滬關理船廳詳細調查據實具復除分令江海關監督暨招商總局並咨請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電行滬關稅司遴派理船廳人員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一號

本院推事張康培代理推事林鼎章自一月分起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

大理院令第二號

本院書記官長稽榮泰自一月分起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書記官王勤聞桂齡林志章沈兆奎自一月分起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書記官張逢源宋庚蔭唐愷自一月分起進支五等第五級俸書記官鄭耿光沈承煌自一

月分起進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三號

本院書記官錢承愷自一月分起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書記官秦俊聲自一月分起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書記官繆祿保張逢慶自一月分起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四號

本院書記官徐懷自一月分起進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六號

書記官長褚榮泰因病請假調養需時所有事務派文牘科主任沈兆奎暫行代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大理院令第八號

派林秉奇練習本院書記官事務在民一科辦事月給薪水銀三十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董 康

職令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第一號

派曾科進沈仁堪楊汝羅道南吳純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長董 康

高等捕獲審檢廳令第五號

任命施廣張鼎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長董 康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文

為核議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參謀總長請獎陸軍大學校副官董岳山勳章一案到局查該員董岳山既據稱平時供職勤奮所請獎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請獎警察廳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於上年復辟時維持秩序保衛治安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警正周桂斌 彭望恩 丁永鑄 警佐趙開濬

以上四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正陳自修 劉文耀 吳保錕 全 順 警佐成 林

以上五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佐殷煥然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正佟佩勛 警佐保免縣知事陳霞章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佐李白民 孫壽昌 康廣斌 廖運炎 佟堡 劉樹樞 范炯泰 王富三 洪汝闈 奚全

盧約 范桐茂 周以文 洪毅 科員舒志超

以上十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上年復辟時維持地方秩序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京師警察總監請獎警察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署長劉恩廉 年德溶 張厚田 鄭淑綸 黃振中

以上五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察廳科長蒲志中 署長楊立德 黃炳彝 孫秉璋 張允升 周炳文 隊長高爾祿

以上七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警察廳科長張繼龍 署長江文藻 蔡元 徐顯曾 祥勝 張聖柱 隊長甯全如 蘇義山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分隊長馬玉林 高鳳林 張文錦 辦事員李桂元 內務部警衛長王振聲

以上五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給局員沈秉璜等勳章文

為核議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局員沈秉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請獎局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辦理測量等事均屬得力自應准予給獎勳章沈秉璜許肇南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郭世紳束日璐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察哈爾都統請獎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理禁煙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與和道道尹胡商彝一員於上年十月九日奉獎三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勳章原呈擬請大總統酌量特獎應如何給獎之處本局未便擅擬伏候鈞裁其餘各員均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駐豐禁煙督察所所長候補知事王蔭祖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文牘兼預審員候補知事陳延禮 密查員前清陸軍部員外郎張寶賢 調查員候補知事董玉書 調查

員前清學部司務高繼曾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調查員前清候選縣丞吳繡庭

一月十九日第七百十六號

該員原請入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已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蕭曹

隨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省警務處科長蕭曹隨積勞病故擬請准予援例給卹事竊准吉林省長咨稱警務處科長蕭曹隨係民政部測繪學堂畢業歷辦警政事務民國四年保送第四屆免試縣知事考詢合格分發吉林任用五年四月委充警務處章制兼編制科科長當草創之初舉凡釐定規章編制表式莫不悉心審核手披目覽夙夕不遑固已殫竭精力勞瘁太深復因濱江創設警廳該科長奉委前往籌設冒暑奔馳溝通官商意見月餘始有成議回省後輒發暑病疴羸實甚本年俄國政變哈埠風鶴數警該科長隨同處長兩次赴哈擬訂鄰警會防職務警備隊職權各規則以積病之身任此艱劇益復難支節經給假醫治時瘳時犯延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病劇出缺查該科長從政十年積勞殞身家况蕭條情堪憫惻造具該科長事實清冊檢同醫生診斷書咨請轉呈照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科長蕭曹隨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如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援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覆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省警務處科長蕭曹隨積勞病故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殞命擬請照例

給卹文

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四川省長張瀾咨稱據省會警察廳呈稱省區武成門警員楊金鑑歷任省區警員克盡厥職上年十月調任該處辦理探訪事務適本年四月川滇兵事發生該員守衛城門不避艱險遽被滇軍戕害死事甚慘檢具事實表據情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

故...金鑑禦亂被戕死事甚慘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因公死亡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請准予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四川省會警察廳警員楊金鑑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議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以恩祿等擬補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等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請補驍騎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蒙古印務章京驍騎校胡松額升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領催恩祿堪以擬補
鑲黃旗蒙古驍騎校桂聯升任所遺驍騎校一缺揀定印務筆帖式馬甲德安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憲兵學校術科助教紀福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軍需學校中醫陸軍二等軍醫羅開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孫德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孫德山前在蒙疆各地剿辦蒙匪迭著勳勞奉垣地處邊陲盜賊充斥凡有戰役無不身先士卒去歲巨盜金蝴蝶大英字等在撫順興本各縣聚衆滋擾奉飭往剿因辛勞致疾於上年九月在職身故銜叙局函稱山東省長張懷芝咨稱山東黃河中游南岸第二營營長張振基自前清同治季年以武童報効到工迄今垂四十年歷屆搶險堵口無役不從屢蒙保獎擢至副將民國以來薦膺今職本年伏汛期內因搶護險工受暑致疾於上年九月在工身故又南岸第一營營長劉源昌前由勇自投効河工迄今垂二十年艱辛備嘗閱歷頗深舉凡修守合龍事宜功績屢著自接充營長後復奉調赴漢工辦理東壩後路事宜以致積勞成疾於上年九月在營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毅軍步隊第三路第十四營哨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趙元吉在營多年頗著勞績民國六年夏間隨隊剿匪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延至七月在營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張得成投効戎行垂二十年前於豫南武漢迭次戰爭均身先士卒勤奮異常南潯戰役尤復奮不顧身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武昌各城門巡查員王得富歷充軍職成績昭著自民國元年派充斯差晝夜巡查尤屬勤奮因積勞致疾於上年十一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孫德山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長張振基劉源昌哨官趙元吉三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

十元連長張得成巡查員王得富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昭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實官事竊奉 大總統交下軍事處呈請將公府侍從衛侍武官及參謀副官並守衛司令部
及衛隊各營應行升補勞績卓著人員單二件又應行升補之上校何海鳴上尉王昌文二員均經本部查核
除軍事處請補上尉之邵寅清一員已經另案補授上尉毋庸再補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
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勞績卓著應行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公府副官劉鸞佩 常之華 婁和晴 榮士文 守衛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石松瑩 副官張裕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公府參謀孫炳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公府守衛隊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增元 王家鼐 劉金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郭承樸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王守中 參謀劉 綬 鄭志瀾 副
官白潤厚 稽查李 充 衛隊第一營排長陳自正 王萬章 許鴻林 楊伯良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砲兵少尉趙光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公府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工兵少尉惲福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給予國務院警衛隊長白家駿等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查本院警衛隊自成立以來於茲三載稽查防衛不無微勞足錄擬將該隊長白家駿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示鼓勵相應開具清單送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擬請給予該隊長白家駿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務院秘書廳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白家駿 排長李本選 王化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醫陶本智 司書阮忠一 尙鶴齡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護目李懷清 正目李雲燦 趙 鎮 李連珠 費登瀛 宋萬祥 陳嘉謀 魏連科 詹博泉 副目

張銘鐘 號目于福生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 公 電 ✻

大總統發美國國電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新歲伊始本大總統謹代表中國政府國民以最誠篤友愛之意敬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健

貴國國民日進無疆中美兩國固有之友誼自中國改建共和制度而益增自對於戰爭一
致採用人道及文明之共同目的而愈固值此獻歲發春深盼我兩國益加協力同心以
達戰爭之最大共同目的俾世界各國獲得和平無阻自由發展之機會謹此致賀

馮國璋

大總統收美國國電 一月八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歲律更新承

貴大總統及貴國人民遠祝賀詞此皆由於兩國之永久邦交以及人道公正主義結合鞏固
所致曷勝緬感本大總統謹代表全美人民及以本大總統名義對於
貴國加入大戰以求善勝於惡之意深表欽佩感謝之忱謹復

威爾遜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前第一軍長柏文蔚積欠官商各款國庫證券拾紙共值銀元拾萬元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到期該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省西鄉縣於本月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至俄京電綫現已修復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施兩報局電稱前因綫路阻滯凡轉至來鳳局各電均鈔交郵局代寄現聞郵路亦難通行無法轉遞所有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徐劉氏等與徐寶龍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錫屏與許項氏因承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楚卿與大生裕號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茂廷與上海中英藥房東因貸款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十 九 日 第 七 百 十 六 號

一 黃子承與蕭采思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子明與董仲瀾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